

虎丘影像（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HUQIU IMAGING (SUZHOU) CO., LTD

苏州高新区天目山路 19 号

hu.q

虎丘影像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东吴证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〇二四年六月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伟春、沈钰林、陆海良，三人通过粒原控股、粒坤创投、苏州粒聚、苏州粒迅间接控制公司 90.37% 的表决权。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者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员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不当控制和影响，则可能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粒原控股及粒坤创投与聚瀚创投、高新枫桥及力山创投合伙人约定若虎丘影像未能在约定日期之前实现上市或被合格并购的，聚瀚创投和高新枫桥可要求粒原控股及粒坤创投回购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虎丘影像股权及力山创投合伙人可要求粒原控股及粒坤创投回购其所持的力山创投的合伙份额。若触发回购条款，存在控股股东粒原控股可能需要履行回购条款从而导致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医学影像领域，由于医用胶片生产技术及渠道的壁垒限制，国内医用胶片市场集中度较高，目前在国内销售的医用胶片品牌主要为锐珂、富士、爱克发、乐凯、虎丘、柯丽尔（巨鼎医疗）等，格局较为稳定。随着行业新进入者的增加，市场竞争将可能会有所加剧，进而影响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
云影像、云胶片替代风险	随着医学影像数字化、智能化的演变趋势，云影像、云胶片将来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能够满足精确诊断、自动化、远程会诊、跨院诊疗等要求，未来广泛推行后，可能会影响实体胶片的市場空间。公司 2018 年就成立了子公司易联云影，积极布局医疗影像信息化领域，研发、实施、维护、集成医疗影像信息化所需的软硬件，致力于以云平台为支持，采用终端+平台+服务的建设模式，助力中国医疗产业信息化变革。公司当前收入主要依靠实体胶片及打印设备，若将来无法有效平衡实体胶片和医学影像信息化业务的发展，积极应对医学影像信息化的长期趋势，公司可能存在产品业务无法适应市场需求、难以持续稳定经营的风险。
医用胶片价格波动风险	目前国家已组织了四批高值医用耗材的集采，在医用胶片领域，湖北、重庆、河南、云南、贵州、江苏、山西等地大部分已经进行了集采，河北、江西、海南、辽宁、青海全省以及湖南、内蒙古的部分地区，集采也开始陆续落地，预计未来集采政策将逐步覆盖我国其他省份。 随着集采的全面推进，除了集采模式下胶片价格下降外，传统经销地区销售价格也有所下降，因此医用胶片平均销售价格将来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22 年至 2024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除此以外，公司还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补贴政策。后续，若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不满足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条件等，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赖以生存的基础和关键。如果公司不能通过制定有吸引力的薪酬和激励制度留住核心技

	术人员，则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且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受到处罚或被要求补缴，但不排除未来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追加处罚的风险。
存货占用资金较高及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高，分别为 8,618.68 万元和 7,475.5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58% 和 44.46%。如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的管理，一方面将导致存货占用资金规模较大，拉低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与资产流动性；另一方面如果产品或原材料价格在短期内大幅下降，公司也将面临存货大幅减值的风险。
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76.56% 和 69.13%，公司供应商相对集中。出于保障工艺稳定性和发挥批量采购成本优势等方面的考虑，公司在热敏头、浆料等原材料方面选择与较为固定的供应商合作。未来，若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业务经营、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而短期内公司难以找到合适的替代供应商，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外销业务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分别为 3,311.00 万元和 3,577.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81% 和 9.32%。未来，若主要出口地区对我国的国际贸易政策发生较大调整，可能会对公司的外销业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此外，由于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外币进行结算，美元、欧元汇率波动既会影响公司外销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也会对公司汇兑损益产生影响，从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4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8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0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6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9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0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2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2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8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3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2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7
六、 商业模式.....	72
七、 创新特征.....	73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7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1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1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02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02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04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05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5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7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8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2
一、 财务报表	112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21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2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3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50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51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69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89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97
十、 重要事项	203
十一、 股利分配	204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05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06
第六节 附表	207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07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18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21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28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28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29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0
主办券商声明.....	231
律师事务所声明.....	233
审计机构声明.....	234
评估机构声明	235
第八节 附件.....	236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虎丘影像、公司、股份公司	指	虎丘影像（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虎丘有限	指	虎丘影像（苏州）有限公司
虎丘新材	指	虎丘影像新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易联云影	指	易联云影信息科技（西安）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粒原控股	指	粒原投资控股（苏州）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曾用名粒原网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粒坤创投	指	苏州粒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粒聚	指	苏州粒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粒迅	指	苏州粒迅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力山创投	指	苏州力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瀚创投	指	苏州聚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中利	指	苏州信中利晨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高新枫桥	指	苏州高新枫桥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虎丘科技	指	虎丘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曾用名虎丘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虎丘影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兆联创投	指	苏州兆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粒恩	指	苏州粒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粒恩医疗	指	粒恩医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乐凯胶片	指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600135.SH）
乐凯医疗	指	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乐凯胶片全资子公司
巨鼎医疗	指	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874152.NQ）
新方程	指	重庆新方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博瑞斯	指	四川博瑞斯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祥枫	指	沈阳祥枫商贸有限公司、辽宁医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辽宁展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沈阳大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沈阳格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和沈阳益华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
冠豪新材	指	广东冠豪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恒彩影像	指	潍坊恒彩数码影像材料有限公司
东芝电子	指	东芝电子元件（上海）有限公司
裕兴股份	指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胶片	指	富士胶片株式会社
爱克发	指	Agfa-Gevaert Group
柯尼卡美能达	指	柯尼卡美能达控股株式会社
一致行动协议	指	《粒原投资控股（苏州）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虎丘影像（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国浩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虎丘影像（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挂牌完成后正式生效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医学影像	指	为了医疗或医学研究，对人体或人体某部分，以非侵入方式取得内部组织影像的技术与处理过程。它包含以下两个相对独立的研究方向：医学成像系统和医学图像处理。前者是指图像形成的过程，包括对成像机理、成像设备、成像系统分析等问题的研究；后者是指对已经获得的图像作进一步的处理，其目的是使原来不够清晰的图像复原，或为了突出图像中的某些特征信息，或对图像做模式分类等
医学影像诊断	指	指借助各种医学影像技术手段（如 X 射线、磁共振、伽玛射线等），得到人体的解剖结构或器官功能图像，用于辅助医生进行疾病评估判断，评价人体健康状况
云胶片	指	存储在云端的电子胶片，是传统胶片的数字化变革。通常包含拼好版的电子胶片、检查报告和全部 DICOM 原始影像，每个患者在云端都有一个专属的空间，患者可以通过扫描纸质报告中二维码或微信公众号、短信链接等方式在验证身份后浏览和下载
CT	指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成像（Computed Tomography，简称 CT）指利用精准的 X 射线束，与高灵敏度探测器一同围绕人体的某一部位作断面扫描，利用人体不同组织对射线的吸收与通过率的不同，将测量数据进行处理后生成图像的技术
MRI	指	核磁共振成像，也称磁共振成像（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是利用核磁共振原理，依据所释放的能量在物质内部不同结构环境中不同的衰减，通过外加梯度磁场检测所发射出的电磁波，即可得知构成这一物体原子核的位置和种类，据此可以绘制成物体内部的结构图像
DR	指	数字化 X 射线成像（Digital Radiography，简称 DR）是将 X 射线光子信号通过数字探测器直接或间接转换为数字化图像的医疗放射影像设备，一般由 X 射线球管、数字探测器、高压发生器、影像采集及处理系统、影像输出系统等组成
数字肠胃	指	主要用来进行咽喉部、食道、胃、十二指肠、空回肠及结肠各种疾病的造影诊断，是检查各种溃疡、肿瘤、异物等疾病的主要检查方法之一，同时还可以进行透视，进行部分血管性和非血管性介入治疗的操作
DSA	指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基本原理是将注入造影剂前后拍摄的两帧 X 线图像经数字化输入图像计算机，通过减影、增强和再成像过程来获得清晰的纯血管影像，同时实时地显现血管影像
HIS	指	Hospital Information System，医院信息系统，利用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和网络通信技术等现代化手段，对医院及其所属各部门的人流、物流、财流进行综合管理，对在医疗活动各阶段产生的数据进行采集、存储、处理、提取、传输、汇总，加工形成各种信息，从而为医院的整体运行提供全面的自动化管理及各种服务的信息系统
PACS	指	Picture Archiving and Communication System，影像归档和通信系统。

		它是应用在医院影像科室的系统，主要的任务就是把日常产生的各种医学影像（包括核磁、CT、超声、各种 X 光机、各种红外仪、显微镜等设备产生的图像）通过各种接口（模拟，DICOM，网络）以数字化的方式海量保存起来，当需要的时候在一定的授权下能够很快的调回使用，同时增加一些辅助诊断管理功能
DICOM	指	Digital Imaging and Communications in Medicine，医学数字成像和通信，是医学图像和相关信息的国际标准（ISO 12052）。它定义了质量能满足临床需要的可用于数据交换的医学图像格式，被广泛应用于放射医疗、心血管成像以及放射诊疗诊断设备，并且在眼科和牙科等其它医学领域得到越来越深入广泛的应用
片基、聚酯片、聚酯薄膜、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化学式为(C ₁₀ H ₈ O ₄) _n 。PET 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具有优良的物理机械性能，使用温度可达 120℃，电绝缘性优良，甚至在高温高频下，其电性能仍较好，但耐电晕性较差，抗蠕变性、耐疲劳性、耐摩擦性、尺寸稳定性都很好
集采/集中采购	指	医院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不直接联系企业，而是将需求的数据报送到省（市）平台，平台采用一定的模式统一集中采购，借此采购到在符合质量和安全的情况下，价格最低的药品和耗材。带量采购是集中采购的一种模式，它是指在集中采购过程中开展招投标或谈判议价时，明确采购数量，让企业针对具体的数量报价
OCR 识别	指	Optical Character Recognition，光学字符识别，指电子设备（例如扫描仪或数码相机）检查纸上打印的字符，通过检测暗、亮的模式确定其形状，然后用字符识别方法将形状翻译成计算机文字的过程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虎丘影像（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N9Q2B24	
注册资本（万元）	5,366.6667	
法定代表人	宋拥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7年1月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天目山路19号	
电话	0512-66368881	
传真	0512-66367771	
邮编	215163	
电子信箱	irm@hu-q.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沈剑文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5	医疗保健
	1510	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
	151010	医疗保健设备与用品
	15101011	医疗保健用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经营范围	<p>研发、生产、销售：影像机械设备、医疗器械及相关影像设备与胶片打印设备、印刷与图文打印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及相关耗材、影像软件及电脑网络设备（以上生产不含塑料、橡胶、危化品），并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医疗软件开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医用胶片、医疗相关耗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主营业务	医学影像输出解决方案，包含医用胶片、医用图像打印机、医学影像信息化产品等。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虎丘影像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3,666,667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一致 行动人	是否 为 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 月内受让自 控股东、实 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 而获得有限 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 (股)	质押股份 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 转 让 股 份 数 量 (股)
1	粒原控股	22,500,000	41.93%	否	是	否	0	0	0	0	7,500,000
2	粒坤创投	18,500,000	34.47%	否	是	否	0	0	0	0	6,166,666
3	苏州粒聚	5,000,000	9.32%	否	是	否	0	0	0	0	1,666,666
4	苏州粒迅	2,500,000	4.66%	否	是	否	0	0	0	0	833,333
5	力山创投	2,500,000	4.66%	否	否	否	0	0	0	0	2,500,000
6	聚瀚创投	2,000,000	3.73%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0
7	高新枫桥	666,667	1.24%	否	否	否	0	0	0	0	666,667
合计	-	53,666,667	100.00%	-	-	-	0	0	0	0	21,333,332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	□是 √否

		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合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366.6667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39.76	3,769.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70.04	3,506.73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条件（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公司最近一期末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4.80 元/股；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2 年和 2023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769.22 万元和 5,439.7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506.73 万元和 5,270.04 万元，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2）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3）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贸易收入；（4）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存在较大依赖；（5）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大幅下滑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等。

因此，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39.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70.04	3,506.73
标准 1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0%	2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6%	18.85%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20.86%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5,366.6667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股转公告〔2023〕347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选择适用的进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

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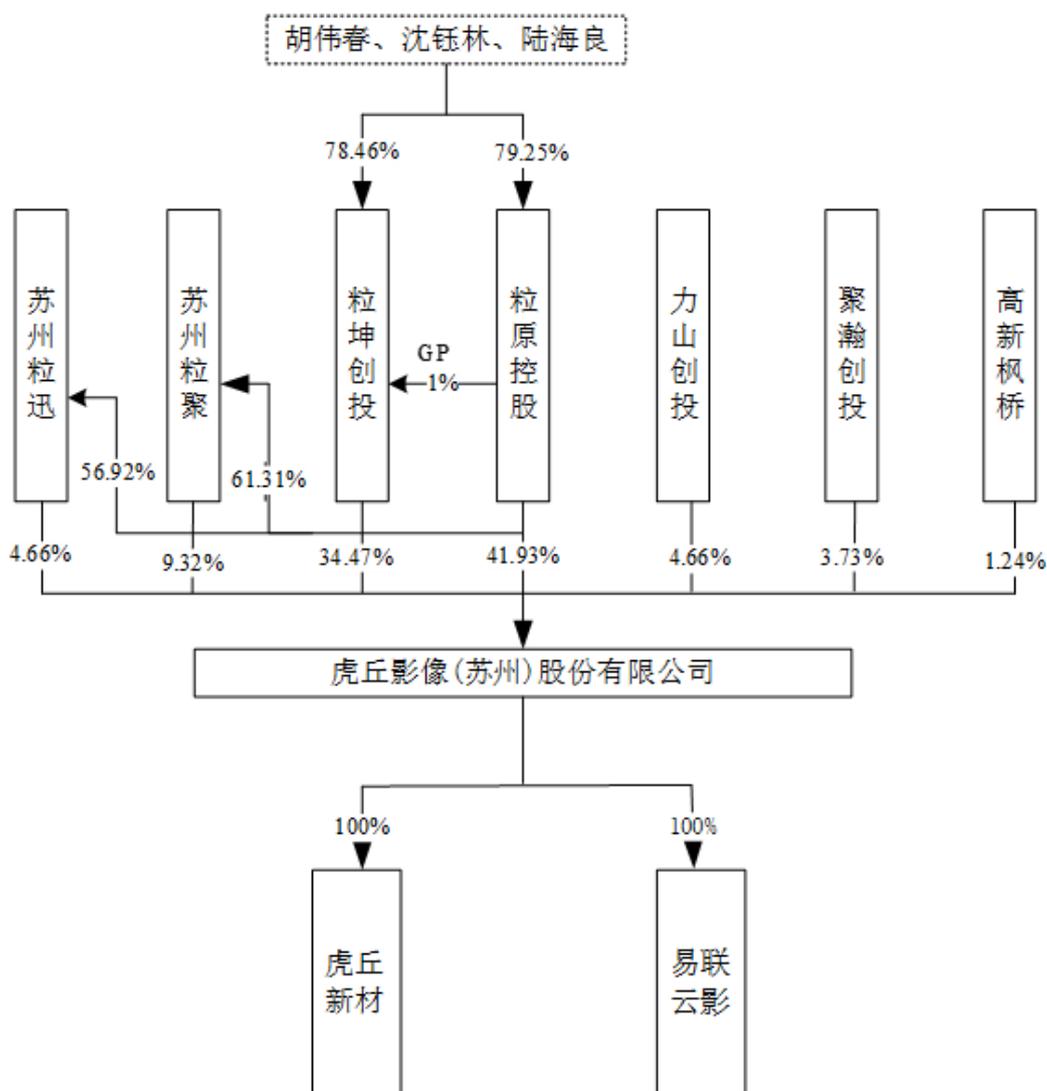
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2 年和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506.73 万元和 5,270.04 万元，最近两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0.86%；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5,366.6667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

此外，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建立健全了相关治理制度，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相关规定，满足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相关要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六十八条规定：“（五）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

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粒原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41.93%的股份，依其控制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粒原投资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MA1MUCCR2Q
法定代表人	胡伟春
设立日期	2016年9月13日
注册资本	5,150万元
公司住所	苏州市城北东路1088号银都商务广场1幢901室
邮编	215031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胡伟春	19,588,880.00	19,588,880.00	38.04%
2	沈钰林	10,721,813.00	10,721,813.00	20.82%
3	陆海良	10,505,056.00	10,505,056.00	20.40%
4	宋拥军	3,891,247.00	3,891,247.00	7.56%
5	王峥	3,324,910.00	3,324,910.00	6.46%
6	陈文泉	2,167,205.00	2,167,205.00	4.21%
7	单静佳	1,000,000.00	1,000,000.00	1.94%
8	高春荣	180,532.00	180,532.00	0.35%
9	钦梅芳	120,357.00	120,357.00	0.23%
合计	-	51,500,000.00	51,500,000.00	100.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七）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胡伟春、沈钰林、陆海良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沈钰林为胡伟春的舅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三人通过持有粒原控股合计 79.25%的股权，间接控制粒原控股对虎丘影像 41.93%的表决权；通过粒原控股担任粒坤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粒坤创投对虎丘影像 34.47%的表决权；胡伟春通过担任苏州粒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苏州粒聚对虎丘影像 9.32%的表决权；通过粒原控股的一致行动人苏州粒迅，间接控制苏州粒迅对虎丘影像 4.66%的表决权；三人合计控制虎丘影像 90.37%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021 年 12 月，胡伟春、沈钰林、陆海良共同签署《粒原投资控股（苏州）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一致行动人作为粒原控股的董事在粒原控股董事会以及作为股东在粒原控股的股东会中就虎丘影像重大经营事项表决时保持一致；若一致行动人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一致行动人按照胡伟春的意向进行表决。

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且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的相关要求。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胡伟春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中专
任职情况	无
职业经历	1979年1月至2001年8月，历任苏州市虎丘照相器材厂员工、技术员、车间主任、副厂长、厂长；1997年3月至2000年11月，任苏州工业园区昌华工贸有限公司董事；1997年5月至2018年7月，任苏州虎丘影像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2年2月至2005年5月，任虎丘影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粒恩医疗执行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粒原控股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苏州粒恩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1月至2021年1月，任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8月至2022年3月，任易联云影执行董事；2019年5月至2022年3月，任苏州粒辰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总监；2019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苏州粒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2
姓名	沈钰林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7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无
职业经历	1988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苏州华华塑料有限公司董事长；1992年1月至2003年2月，任苏州国昌冷暖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1997年3月至2000年11月，任苏州工业园区昌华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1997年11月至2003年3月，任苏州新区三灵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1998年3月至2004年3月，任苏州市恒通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0年7月至2013年11月，任苏州新区新欣电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0年9月至2012年4月，任苏州新区杰西雅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00年9月至2003年12月，任苏州新区泽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董事；2002年9月至2017年1月，任苏州工业园区金昌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2年11月至2016年10月，任苏州工业园区杰西雅电器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3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苏州市东建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苏州市东建置业有限公司平江分公司负责人；2006年12月至2009年8月，任苏州恒顺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3月至今，任苏州市恒顺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粒原控股董事；2016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苏州顺畅顺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0年1月至2018年7月，任苏州市虎丘影像设备有限公司董事；2000年2月至2016年6月，任虎丘科技董事；2011年8月至2023年6月，任苏州市姑苏区林成置业有限公司监事。

序号	3
姓名	陆海良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6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初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79年12月至2001年8月，历任苏州虎丘照相器材工人、车间主任、生产科长；1997年5月至2002年2月，任苏州虎丘影像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2年3月至2018年1月，历任虎丘科技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21年2月，任苏州市国昌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粒原控股董事；2018年1月至2021年11月，任虎丘有限董事长；2021年11月至今，任虎丘影像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21年12月3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粒原投资控股（苏州）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事项	内容
一致行动的目的	一致行动人将保证在粒原控股董事会、股东会会议中就虎丘影像所有事项决策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巩固一致行动人对于虎丘影像的控制地位。
一致行动的内容	粒原控股将根据《公司法》将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股东会，一致行动人作为公司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以及作为股东在公司股东会中就虎丘影像重大经营事项通过投票表决等方式确定公司如下事项时保持一致： a) 共同确定粒原控股作为虎丘影像控股股东行使股东权利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粒原控股提议召开虎丘影像股东大会、并提出提案和进行表决；2）粒原控股推举并提名的虎丘影像董事、监事人选；3）其他粒原控股在虎丘影像股东大会中进行任何事项的提案和表决）； b) 共同提案和表决关于公司转让、赠与或质押等处置其持有的虎丘影像股份事项； c) 共同提案和表决关于公司为虎丘影像增资或提供担保事项（如有）； d) 共同行使公司与虎丘影像有关的其它职权。
一致行动的延伸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因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任何一方拟就有关虎丘影像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达成一致意见；若一致行动人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一致行动人应按照胡伟春的意向进行表决；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因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一致行动人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其他方代为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如一致行动人均不能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时，应共同委

	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一致行动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应当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一致行动的期限	各方确认，在作为粒原控股股东期间，无论其具体持股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持股期间是否发生中断，各方均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
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未经各方协商一致，不得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上述变更和解除均不得损害各方在公司中的合法权益。
分歧解决机制	如果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以胡伟春意见为准，纠纷解决机制约定明确。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粒原控股	22,500,000	41.93%	境内法人股东	否
2	粒坤创投	18,500,000	34.47%	境内合伙企业	否
3	苏州粒聚	5,000,000	9.32%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苏州粒迅	2,500,000	4.66%	境内合伙企业	否
5	力山创投	2,500,000	4.66%	境内合伙企业	否
6	聚瀚创投	2,000,000	3.73%	境内合伙企业	否
7	高新枫桥	666,667	1.24%	境内法人股东	否
合计	-	53,666,667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粒原控股持有粒坤创投 1%合伙企业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粒原控股分别持有苏州粒聚 61.31%合伙企业份额、苏州粒迅 56.92%的合伙企业份额；粒原控股、粒坤创投、苏州粒聚和苏州粒迅签订了《虎丘影像（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粒原投资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粒原投资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13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MA1MUCCR2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伟春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城北东路 1088 号银都商务广场 1 幢 901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胡伟春	19,588,880.00	19,588,880.00	38.04%
2	沈钰林	10,721,813.00	10,721,813.00	20.82%
3	陆海良	10,505,056.00	10,505,056.00	20.40%
4	宋拥军	3,891,247.00	3,891,247.00	7.56%
5	王峥	3,324,910.00	3,324,910.00	6.46%
6	陈文泉	2,167,205.00	2,167,205.00	4.21%
7	单静佳	1,000,000.00	1,000,000.00	1.94%
8	高春荣	180,532.00	180,532.00	0.35%
9	钦梅芳	120,357.00	120,357.00	0.23%
合计	-	51,500,000.00	51,500,000.00	100.00%

(2) 苏州粒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粒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1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111712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粒原投资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6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胡伟春	11,296,888.00	-	37.66%
2	沈钰林	6,183,259.00	-	20.61%
3	陆海良	6,058,256.00	-	20.19%
4	宋拥军	2,244,078.00	-	7.48%
5	王峥	1,917,472.00	-	6.39%
6	陈文泉	1,249,825.00	-	4.17%
7	单静佳	576,699.00	-	1.92%
8	粒原控股	300,000.00	-	1.00%
9	高春荣	104,113.00	-	0.35%
10	钦梅芳	69,410.00	-	0.23%
合计	-	30,000,000.00	-	100.00%

(3) 苏州粒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粒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UUNB61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粒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6幢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粒原控股	6,130,770.00	2,574,923.00	61.31%
2	史一峰	1,000,000.00	420,000.00	10.00%
3	宋拥军	923,077.00	387,692.00	9.23%
4	王峥	923,077.00	387,692.00	9.23%
5	伍锡焱	307,692.00	129,231.00	3.08%
6	赵政	307,692.00	129,231.00	3.08%
7	陆晓冬 ¹	307,692.00	129,231.00	3.08%
8	苏州粒恩	100,000.00	42,000.00	1.00%
合计	-	10,000,000.00	4,200,000.00	100.00%

(4) 苏州粒迅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粒迅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UUUQW9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劲松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6幢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粒原控股	1,707,692.00	1,195,384.00	56.92%
2	刘金梅	184,615.00	129,231.00	6.15%
3	孙俊	184,615.00	129,231.00	6.15%
4	王琦	184,615.00	129,231.00	6.15%
5	钱云付	184,615.00	129,231.00	6.15%
6	单静佳	138,462.00	96,923.00	4.62%
7	吴文兴	138,462.00	96,923.00	4.62%

¹ 陆晓冬为实际控制人陆海良之子。

8	柳惠根	138,462.00	96,923.00	4.62%
9	周劲松	92,308.00	64,615.00	3.08%
10	王欢欢	46,154.00	32,308.00	1.54%
合计	-	3,000,000.00	2,100,000.00	100.00%

(5) 苏州力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力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2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5H58K6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廖丹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金融谷商务中心11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马季华	8,125,000.00	8,125,000.00	21.67%
2	盛建刚	8,000,000.00	8,000,000.00	21.33%
3	陈君豪	8,000,000.00	8,000,000.00	21.33%
4	高诚	8,000,000.00	8,000,000.00	21.33%
5	连家玥	5,000,000.00	5,000,000.00	13.33%
6	胡廖丹	375,000.00	375,000.00	1.00%
合计	-	37,500,000.00	37,500,000.00	100.00%

(6) 苏州聚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聚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2月2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XXXTA5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金融谷商务中心6幢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的创业投资业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7,000,000.00	297,000,000.00	99.00%
2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0%
合计	-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7) 苏州高新枫桥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高新枫桥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2月27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XYN672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才俊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高新区旺米街66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重组及产业并购顾问；其他项目投资与运营活动。（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苏州高新区枫桥投资发展总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40.00%
2	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40.00%
3	苏州白马涧生命健康小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20.00%
合计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聚瀚创投作为私募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 SLN659；其管理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71058。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私募股东，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特殊投资条款签订情况

2020年6月，经虎丘有限股东会审议，公司新增股东聚瀚创投、信中利和高新枫桥。粒原控股、粒坤创投、苏州粒聚、苏州粒迅、兆联创投与聚瀚创投、信中利、高新枫桥及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对虎丘影像（苏州）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约定了股份回购条款及包含优先购买权、优先清算与清算补偿权、反稀释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2021年3月，经虎丘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兆联创投将其持有的虎丘影像4.658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0万元）作价3,750.00万元转让给力山创投。同时，粒原控股、粒坤创投与力山创投及其合伙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条款。

(2) 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及变更情况

①信中联

2024年4月，信中联与粒坤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虎丘影像股份全部转让给粒坤创投，并约定原《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约定的信中联、粒坤创投、虎丘影像三方的权利义务和/或责任一并解除且自始无效；三方互不追究任何法律责任；信中联不再就本次对虎丘影像的投资事宜向粒坤创投和/或虎丘影像主张任何权利。同时，信中联不再向粒坤创投和/或虎丘影像主张虎丘影像的任何股东权利，也不承担虎丘影像的任何股东责任。因此，信中联不能基于原《投资协议》约定的事项享有任何权利。

②聚瀚创投、高新枫桥、力山创投

2024年4月，公司及粒原控股、粒坤创投、苏州粒聚、苏州粒迅分别与聚瀚创投、高新枫桥签订《关于对虎丘影像（苏州）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三）》，解除了《关于对虎丘影像（苏州）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中与虎丘影像相关的股东特殊权利，并对股份回购条款进行了变更。同意前述条款变更或解除后，原条款即失去法律效力且自始无效，各方之间就上述事项不存在任何补偿等其他约定，亦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024年3月，粒原控股、粒坤创投与力山创投及其合伙人签订《股权转让书之补充协议（二）》，对股份回购条款进行了变更。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签订及解除（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	具体约定内容	变更/解除情况
股份回购条款			
1	聚瀚创投、高新枫桥	自投资人取得《关于对虎丘影像（苏州）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之投资协议》项下标的股权之日起，在投资人持有虎丘影像股权期间内，出现以下所列各项情形之一的，投资人有权在60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虎丘影像原股东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虎丘影像股权：①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虎丘影像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构成对虎丘影像上市的实质障碍；②虎丘影像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且该等主营业务变更未征得投资人同意；③股东丧失对虎丘影像的实际控制地位；④虎丘影像于2021年第三、第四季度（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生产的医用热敏胶片小于400万平方米或医用热敏胶片生产的一次合格率低于90%；⑤虎丘影像于2021年12月31日前未能与证券公司签署IPO辅导保荐协议；⑥虎丘影	自投资人取得《关于对虎丘影像（苏州）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之投资协议》项下标的股权之日起，在投资人持有虎丘影像股权期间内，出现以下所列各项情形之一的，投资人有权在60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粒原控股、粒坤创投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虎丘影像股权，逾期不再就该回购触发条件享有回购权。 1.1.1 粒原控股、粒坤创投及其实际控制人、虎丘影像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构成对虎丘影像上市的实质障碍。 1.1.2 虎丘影像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且该等主营业务变更未征得甲方同意。 1.1.3 原股东丧失对虎丘影像的实际控制地位。 1.1.4 虎丘影像未能在2024年8月31日之前完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

		像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成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上市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创业板或按届时股票发行政策确定的审批或备案机构提交申报或备案材料）并获得受理。前述申报不包括申请在新三板（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如因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暂行受理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的，根据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暂停受理的期限对前述时间节点进行相应顺延；⑦虎丘影像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在上交所科创板、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创业板上市且未被合格并购的，如因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暂行受理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的，根据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暂停受理的期限对前述时间节点进行相应顺延。	板、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创业板,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未被合格并购的。如因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暂停受理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的,根据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暂停受理的期限对前述时间节点进行相应顺延。（合格并购：甲方所持丙方全部股份能实现以本次投资本金加上每年 10%单利的价格退出时，即称之为达到被合格并购）”。
2	力山创投	粒原控股、粒坤创投在此确认并保证：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若发生以下任何一项事件的，力山创投各合伙人均有权要求粒原控股、粒坤创投（或任一方）回购山创投因本次股权转让而持有的股权受让方的合伙份额： （1）若虎丘影像（苏州）有限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包括两市主板、科创板、创业板以及市场公认的上市公司证券板块）或被中国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合格并购（合格并购是指：公司被中国 A 股上市公司并购且甲方所持公司股票已全部被置换为该上市公司股票和/或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或（2）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粒原控股、粒坤创投在此确认并保证：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若发生以下任何一项事件的，力山创投各合伙人均有权要求粒原控股、粒坤创投（或任一方）回购山创投因本次股权转让而持有的股权受让方的合伙份额： （1）若虎丘影像（苏州）有限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包括两市主板、科创板、创业板以及市场公认的上市公司证券板块）或被中国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合格并购（合格并购是指：公司被中国 A 股上市公司并购且甲方所持公司股票已全部被置换为该上市公司股票和/或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或（2）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特殊股东权利			
1	聚瀚创投、高新枫桥	包括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清算权与清算补偿权、反稀释条款、优先出售权、最优惠条款等	解除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约定，并同意前述条款变更或解除后，原条款即失去法律效力且自始无效，各方之间就上述事项不存在任何补偿等其他约定，亦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力山创投	无	-
<p>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对涉及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特殊投资权利条款进行了清理；上述特殊权利协议中保留的股份回购条款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性</p>			

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粒原控股及粒坤创投作为回购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粒原控股	是	否	有限责任公司
2	粒坤创投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
3	苏州粒聚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
4	苏州粒迅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
5	聚瀚创投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
6	力山创投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
7	高新枫桥	是	否	有限责任公司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 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6 年 12 月 13 日，虎丘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²签署《虎丘影像（苏州）有限公司章程》，设立虎丘影像（苏州）有限公司。虎丘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17 年 1 月 9 日，虎丘有限取得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N9Q2B24）。

虎丘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

² 虎丘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更名为虎丘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	虎丘科技	500.00	-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	--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1年11月17日，立信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853号）：截至2021年7月31日，虎丘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66,228,420.92元；同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虎丘影像（苏州）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该公司申报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1）21186号）：截至2021年7月31日，虎丘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92,204,328.48元。

2021年11月17日，虎丘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21年7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立信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日，虎丘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21年12月3日，虎丘有限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虎丘有限2021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66,228,420.92元，按1:0.3228的比例折合股份53,666,667股，每股面值1元，未折股部分112,561,753.92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951号）：截至2021年12月3日止，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53,666,667元，实收资本为53,666,667元，资本公积112,561,753.92元。

2021年12月17日，股份公司办理完成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N9Q2B24）。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粒原控股	2,250.00	41.9255	净资产折股
2	粒坤创投	1,750.00	32.6087	净资产折股
3	苏州粒聚	500.00	9.3168	净资产折股
4	苏州粒迅	250.00	4.6584	净资产折股
5	力山创投	250.00	4.6584	净资产折股
6	聚瀚创投	200.00	3.7267	净资产折股
7	信中利	100.00	1.8633	净资产折股
8	高新枫桥	66.6667	1.242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366.6667	100.00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公司的股本及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粒原控股	2,250.00	41.9255
2	粒坤创投	1,750.00	32.6087
3	苏州粒聚	500.00	9.3168
4	苏州粒迅	250.00	4.6584
5	力山创投	250.00	4.6584
6	聚瀚创投	200.00	3.7267
7	信中利	100.00	1.8633
8	高新枫桥	66.6667	1.2422
合计		5,366.6667	100.00

2、2024年4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4年4月，信中利与粒坤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虎丘影像1.86%的股份（对应股本100万元）作价2,059.42万元转让给粒坤创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及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粒原控股	2,250.00	41.9255
2	粒坤创投	1,850.00	34.4720
3	苏州粒聚	500.00	9.3168
4	苏州粒迅	250.00	4.6584
5	力山创投	250.00	4.6584
6	聚瀚创投	200.00	3.7267
7	高新枫桥	66.6667	1.2422
合计		5,366.6667	100.00

此后，公司股本及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动。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构建员工与公司发展的长效机制，控股股东粒原控股设立苏州粒聚和苏州粒迅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并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对宋拥军等员工及 2023 年 12 月对史一峰实施股权激励。

1、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1）苏州粒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苏州粒聚持有公司 9.32%的股份。

苏州粒聚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3）苏州粒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苏州粒聚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粒原控股	6,130,770.00	61.31%	不适用
2	史一峰	1,000,000.00	10.00%	董事、财务总监
3	宋拥军	923,077.00	9.23%	董事、总经理
4	王峥	923,077.00	9.23%	董事、副总经理
5	伍锡焱	307,692.00	3.08%	研发总监
6	赵政	307,692.00	3.08%	研发经理
7	陆晓冬	307,692.00	3.08%	虎丘新材总经理
8	苏州粒恩	100,000.00	1.00%	不适用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苏州粒迅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苏州粒迅持有公司 4.66%的股份。

苏州粒迅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4）苏州粒迅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苏州粒迅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粒原控股	1,707,692.00	56.92%	不适用
2	刘金梅	184,615.00	6.15%	长春分公司负责人
3	孙俊	184,615.00	6.15%	市场部经理、成都分公司负责人
4	王琦	184,615.00	6.15%	易联云影总经理、西安分公司负责人

5	钱云付	184,615.00	6.15%	销售经理
6	单静佳	138,462.00	4.62%	售后部经理
7	吴文兴	138,462.00	4.62%	研发副总监
8	柳惠根	138,462.00	4.62%	研发副经理
9	周劲松	92,308.00	3.08%	行政部经理
10	王欢欢	46,154.00	1.54%	进出口部经理
合计		3,000,000.00	100.00%	

2、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控制权的影响

（1）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实施股权激励，有助于激发员工积极性，促进公司的更好发展。

（2）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将被激励员工受让合伙企业份额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与取得成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根据是否存在服务期对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或在服务期内分摊。

其中，2020 年 12 月股权激励是对员工历史贡献的奖励，不存在服务期的约定，公司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500.00 万元；2023 年 12 月股权激励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718.83 万元、按照约定的服务期 36 个月进行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权激励所形成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0 万元和 7.09 万元，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3）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公司控制权未因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而发生变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股权激励外，公司不存在未授予或未行权的情况，不涉及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代持情况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苏州粒聚、苏州粒迅报告期内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但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018年1月，公司控股股东粒原控股设立苏州粒聚和苏州粒迅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由于设立之初尚未确定具体激励对象，作为过渡安排，同时为向员工传达激励的意愿，粒原控股委托宋拥军、王峥等员工名义持有。2020年12月，公司确定激励的对象及比例后，对苏州粒聚、苏州粒迅股权代持进行了清理，完成了对具体对象的股权激励。此后，苏州粒聚、苏州粒迅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国有股权设置情况

苏州高新枫桥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实际控制的有限公司,其所持虎丘影像股权属于国有股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涉及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的，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地方政府授权的其他部门、机构关于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提供批复文件的，在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申请挂牌公司可按以下方式解决：以国有产权登记表（证）替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高新枫桥已取得《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为：MA1N9Q2B22024062000104）》，国家出资企业为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高新枫桥对公司认缴注册资本和实缴注册资本均为66.6667万元，股权比例1.2422%。

公司国有股东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投资备案，取得了企业产权登记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虎丘影像新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4日
住所	苏州市高新区广东街66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0万元
主要业务	环保型热敏影像干式胶片的生产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虎丘影像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087.95
净资产	5,353.97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9,556.01
净利润	390.5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易联云影信息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8日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软件新城二期A9幢303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主要业务	医学影像信息化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虎丘影像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71.99
净资产	92.32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030.30
净利润	45.6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陆海良	董事长	2021年12月17日	2024年12月2日	中国	无	男	1957.10	初中	-
2	宋拥军	董事	2021年12月3日	2024年12月2日	中国	无	男	1971.08	硕士	高级工程师
		总经理	2021年12月17日	2024年12月2日						
3	王峥	董事	2021年12月3日	2024年12月2日	中国	无	男	1969.12	大专	-
		副总经理	2021年12月17日	2024年12月2日						
4	史一峰	董事	2021年12月3日	2024年12月2日	中国	无	男	1972.06	大专	-
		财务总监	2021年12月17日	2024年12月2日						
5	胡艺澜	董事	2021年12月3日	2024年12月2日	中国	无	女	1988.02	本科	-
6	佟若彤	董事	2024年5月21日	2024年12月2日	中国	无	女	1992.03	本科	-
7	孙勇	独立董事	2022年6月8日	2024年12月2日	中国	无	男	1975.06	本科	-
8	王莉莉	独立董事	2022年6月8日	2024年12月2日	中国	无	女	1985.09	本科	中级会计职称
9	时文彪	独立董事	2022年6月8日	2024年12月2日	中国	无	男	1952.08	硕士	-
10	钦梅芳	监事会主席	2021年12月3日	2024年12月2日	中国	无	女	1977.12	大专	-
11	刘赛	监事	2021年12月	2024年	中国	无	男	1987.06	本科	-

			月3日	12月2日						
12	查晔	职工监事	2021年12月3日	2024年12月2日	中国	无	女	1986.05	本科	-
13	沈剑文	董事会秘书	2021年12月17日	2024年12月2日	中国	无	男	1992.02	硕士	-
14	伍锡焱	研发总监	2021年12月17日	2024年12月2日	中国	无	男	1981.05	硕士	高级工程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陆海良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2	宋拥军	1994年7月至1997年5月，任苏州市虎丘照相器材厂研发工程师；1997年6月至2002年1月，任苏州市虎丘影像设备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经理；2002年2月至2021年11月，历任虎丘有限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07至今，任苏州百乐士影像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1月至2019年12月，任虎丘科技董事、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虎丘新材执行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虎丘影像董事、总经理。
3	王峥	1987年7月至1997年5月，历任苏州市虎丘照相器材厂质检科质检员、销售员；1997年6月至2002年3月，任苏州市虎丘影像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科副科长；2002年4月至2017年1月，历任虎丘科技市场部经理、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粒原控股董事；2017年2月至2021年11月，任虎丘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虎丘科技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虎丘影像董事、副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历任易联云影总经理、执行董事。
4	史一峰	1993年7月至1999年8月，任苏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三部部门经理；1999年9月至2007年10月，任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部门经理；2007年11月至2021年2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江南分所审计二部部门经理；2021年3月至2021年11月，任虎丘有限财务总监；2021年12月至今，任虎丘影像董事、财务总监。
5	胡艺斓	2018年至2021年11月，任虎丘有限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虎丘影像董事。
6	佟若彤	2014年7月至2016年4月，任职于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2016年5月至2019年2月，任职于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3月至今，任职于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11月至今，任苏州知无涯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1年4月至今，任苏州柏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5月至今，任虎丘影像董事。
7	孙勇	2002年4月至2003年3月，任苏州市罗普斯金铝业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03年4月至2006年4月，任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06年5月至2013年3月，任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3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江苏谐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6年1月至今，任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2年6月至今，任虎丘影像独立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王莉莉	2008年7月至2016年6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江南分所审计二部项目经理；2016年7月至2017年8月，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州市分公司计划财务部税务主管；2017年9月至2018年1月，任苏州全亿健康连锁有限公司财务部税务/尽调经理；2018年2月至2018年4月，任龙马智芯（珠海横琴）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2018年12月至今，任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三部部门经理助理；2022年6月至今，任虎丘影像独立董事。
9	时文彪	1969年2月至1977年2月，任江阴市月城镇乡村卫生院外科医生；1977年3月

		至 1994 年 3 月，历任苏州医学院、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常务副院长；1994 年 4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香港康贸发展有限公司发展部福洋公司副总经理；199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苏州医学院医学生物技术研究所常务副所长；2013 年 6 月至今，任苏州旭光科星抗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临床免疫研究所顾问；2022 年 6 月至今，任虎丘影像独立董事。
10	钦梅芳	1997 年 5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苏州市虎丘影像设备有限公司财务；2002 年 4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虎丘科技财务；2017 年 7 月至今，任虎丘科技监事；2016 年 9 月至今，任粒原控股监事；2018 年 2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虎丘有限财务；2021 年 12 月至今，任虎丘影像财务、监事会主席。
11	刘赛	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虎丘科技试制调试员；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虎丘有限生产三部经理、监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虎丘影像质管部经理、监事。
12	查晔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虎丘有限生产二部经理；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虎丘有限生产部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虎丘影像生产部经理、职工监事。
13	沈剑文	2016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粒原控股助理；2016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苏州粒恩投资经理、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虎丘科技董事；2018 年 9 月至今，任信辰星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虎丘有限董事；2019 年 3 月至今，任贵州嘉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8 月至今，任南京朗博特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3 月至今，任粒坤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虎丘影像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虎丘影像董事会秘书。
14	伍锡焱	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江苏苏钢集团焦化厂助理工程师；2005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虎丘科技部门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虎丘有限研发总监；2021 年 12 月至今，任虎丘影像研发总监。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51,863.95	46,558.7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770.68	20,323.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770.68	20,323.84
每股净资产（元）	4.80	3.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80	3.79
资产负债率	39.97%	49.27%
流动比率（倍）	0.77	0.74
速动比率（倍）	0.43	0.35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8,390.16	30,625.86
净利润（万元）	5,439.76	3,769.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439.76	3,769.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270.04	3,506.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270.04	3,506.73
毛利率	36.02%	33.8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3.60	2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2.86	18.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	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1	0.7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7.26	60.71
存货周转率（次）	2.61	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216.88	7,497.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4	1.40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390.65	1,156.0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62%	3.77%

注：计算公式

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要求计算。
-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参照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
- 5、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 6、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7、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计算。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东吴证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	0512-62938168
传真	0512-62938500
项目负责人	周祥
项目组成员	高玉林、李智键、孙宏立、王茂华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晨
住所	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7层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1670
经办律师	秦桂森、罗端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63390956
传真	021-63390956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竑、吕晶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公勤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8 号楼外运大厦 A 座 6 号
联系电话	010-64411177
传真	010-64418970
经办注册评估师	姚雪勇、彭静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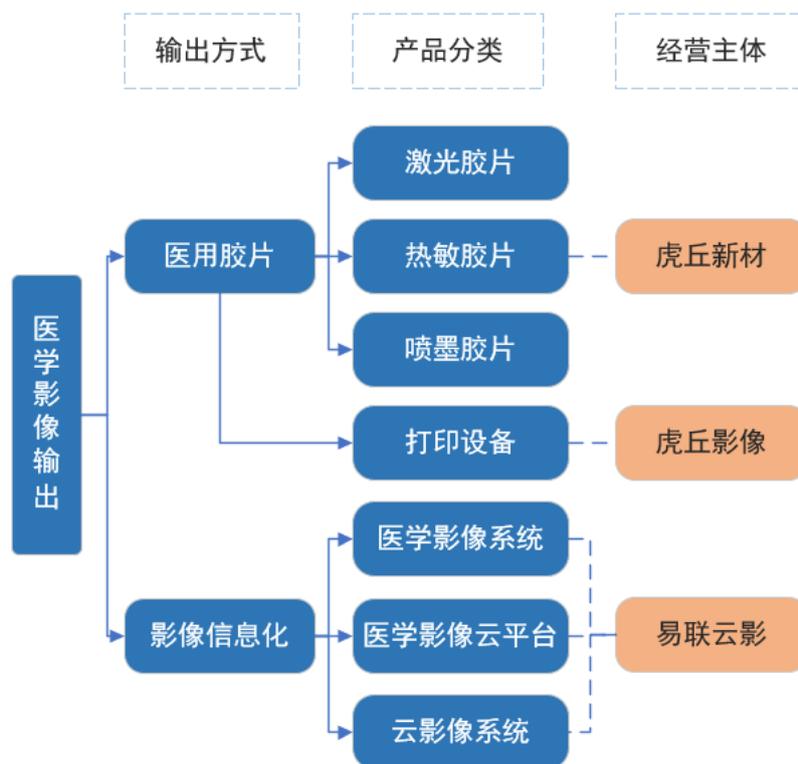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医学影像输出	主营产品包含医用干式胶片、医用图像打印机（含自助机）、医学影像信息化产品等。
主营业务-其他	主营产品包括晶圆切割设备部件、医疗及工业用影像胶片冲片机、热敏工程图文输出设备及配套耗材等。

公司主要专注于医学影像输出设备、耗材以及信息化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产品包含医用干式胶片、医用图像打印机（含自助机）、医学影像信息化产品等，是国内医学影像输出领域中少数能同时研发生产“耗材+设备+信息化”全方位服务体系的综合厂商，是国内医学影像输出行业细分领域的头部企业。

公司拥有 7 个区域分公司或办事处和 20 多个售后服务中心，营销和服务网络覆盖全国主要地区，目前服务医院超 3,000 家；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和科技创新能力，并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江苏省热敏打印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苏州市独角兽培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称号。

公司在医学影像输出行业中的主要业务结构下图：



未来，公司将持续聚焦医学影像输出业务，致力于成为国内、国际知名的专业医疗设备、耗材产品和各类影像输出产品及线上线下融合一体解决方案的提供者。

公司业务或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被国家或地方政府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1、医用胶片

（1）产品基本情况

根据食药监《总局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2021 年第 158 号），医用胶片分为热敏胶片、激光胶片、喷墨胶片，公司主要产品为热敏胶片。医用热敏胶片是一种特殊类型的胶片，主要用于医疗行业中记录和展示包括 DR、CT、MRI、数字肠胃、DSA 等医疗影像信息，具有分辨率高、稳定性好、显像快、成本低等特点，可以直接用于市场上医用热敏图像打印设备的影像输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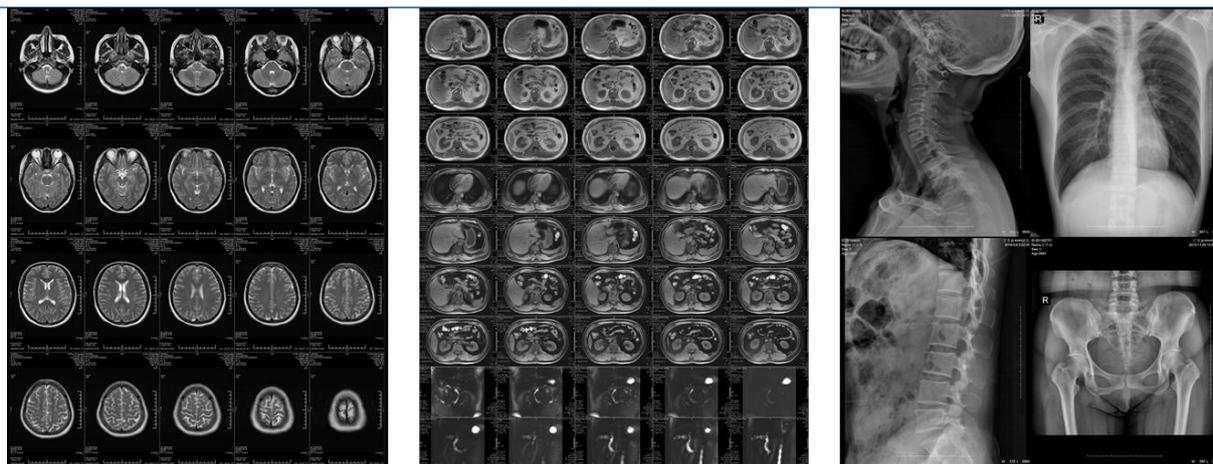
公司研发生产的医用热敏胶片是一种绿色、低碳、节能、环保的产品，通过国产化、自动化、大批量生产降低了成本，缓解了以往国内医院依赖国外高价产品的问题。由于热敏胶片价格相对激光胶片低，大幅降低了医疗成本，减轻了患者和国家医保的负担。公司医用热敏胶片主要包括四个尺寸：8"x10"、10"x12"、11"x14"、14"x17"（单位：英寸），且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不同规格。

医用热敏胶片打印前：



医用热敏胶片打印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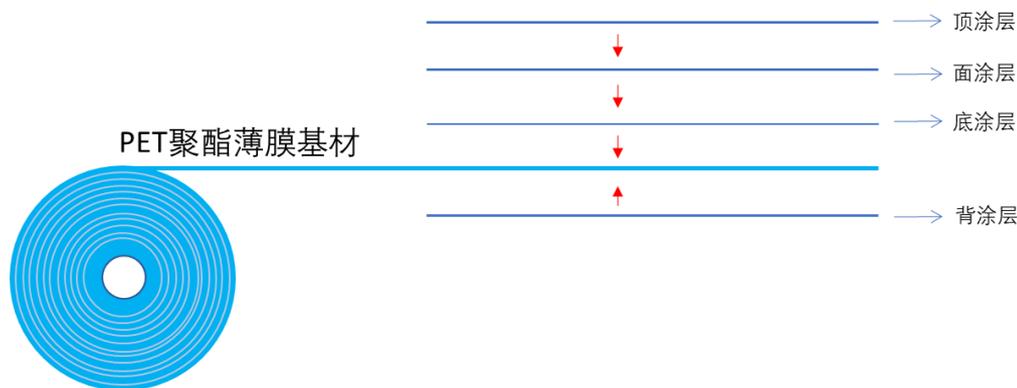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医用热敏胶片主要以蓝色聚酯片基为支持体，双面分别涂布成像层和保护层，适用于经过计算机处理后以数字方式贮存的医疗影像的热敏打印输出，可以真实再现经过计算机处理的各种医疗影像，省去了传统银盐产品显定影冲洗加工程序，彻底消除了冲洗加工废液对环境的污染。

公司生产的医用热敏胶片成像技术先进，在图像的分辨率、对比度、灰阶度等指标方面均符合行业内的产品标准，并能够满足医院临床诊断质量要求，市场份额不断提升。

(2) 产品结构与功能

公司医用热敏胶片主要以 PET 聚酯薄膜为基材，正面为底涂层、面涂层、顶涂层，背面为背涂层，起成像、粘结、保护、增加摩擦等作用，具体结构如下图：



公司医用热敏胶片不同结构的功能与作用如下表：

结构	功能与作用
基材	基材是医用热敏胶片的基层，通常选用具有一定强度和韧性的材料，公司所用的是聚酯薄膜。
底涂层	位于基材正面上方，主要起到粘附作用，使面涂层（也称热敏层）能够牢固地贴合在基材上面。
面涂层	位于底涂层上方，也称热敏层，是医用热敏胶片的核⼼部分，由热敏材料配置而成。经过算法控制，面涂层通过热敏打印机后，受热可打印成像。

顶涂层	位于面涂层上方，主要起到保护热敏层的作用，防止外界因素对热敏层的损害。
背涂层	位于基材背面，主要起到增加与打印机拾片的摩擦力，让胶片更好的从打印机中出片。

2、医用图像打印机（含自助机）

（1）医用图像打印机

公司医用图像打印机主要用于医用热敏胶片的打印，适用于 CT、MRI、DR、数字胃肠、DSA 等医疗影像的胶片输出，采用国际主流成像方式，直接热敏一步成像，打印过程中无废气产生，无需其他耗材。

公司医用图像打印机的主要型号及其情况：

产品型号	分辨率	图片	产品特点
HQ-460DY	320dpi (12.6 像素/ 毫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接热敏成像、明室操作 •分辨率 320DPI/508DPI •开机预热时间短 •双槽/四槽独立供片槽设计 •支持四种胶片规格 •吸盘式、搓片式两种送片技术 •触摸屏设计 •操作简便、设计紧凑小巧，安装快速便捷
HQ-760DY	508dpi (20 像素/毫米)		

公司医用图像打印机采用最新数字成像原理，汇集了医学影像接收技术、热敏成像技术、数字图像处理技术、温度控制技术、通道送片技术等五大核心技术，能够使各类医学影像在胶片上得到最大程度的还原，实现高效、环保、精确的胶片打印。

公司医用图像打印机采用灰阶图像综合处理算法技术，通过运用高精度热敏打印头控制技术、多种灰阶显像综合算法，实现对灰阶图像均匀度的综合处理，提高产品成像效果，并且能根据连接设备自动拟合算法。

（2）多功能医用图像自助取片机

公司多功能医用图像自助取片机以公司自己的医用图像打印机为核心，实现各类医疗报告、医疗影像胶片一站式打印，主要用于患者在完成 CT、MRI、DR、数字胃肠、DSA 等检查后，自助式获取相应影像胶片及检查报告。

公司多功能医用图像自助取片机能帮助医院优化工作流程，减轻医生工作量，减少误差，提高医院就诊效率；患者使用授权凭证如就诊卡，就可以方便快捷地获取所需的胶片及报告，不受时间限制，提升就诊体验，提高医患满意度，保护病人隐私，实现按需打印，杜绝浪费，节约医院运营成本。

公司多功能医用图像自助取片机的主要型号及其情况：

产品型号	分辨率	图片	产品功能
HQ-4600Z	320dpi (12.6 像素/ 毫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胶片接收服务 • 报告接收服务 • 批量打印功能 • 终端监控功能 • 界面展示功能 • 用户管理功能 • 统计管理功能 • 事务日志查阅功能 • 语音定制提示功能 • 远程支持服务 • 云影像模块（选配）
HQ-7600Z	508dpi (20 像素/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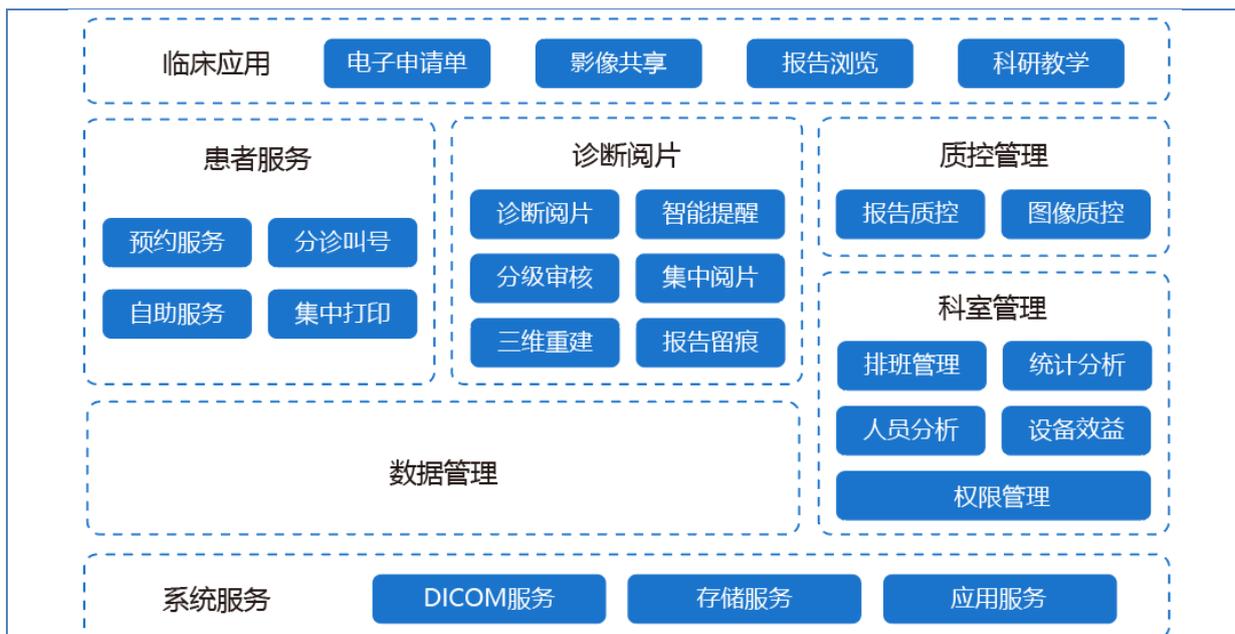
3、医学影像信息化平台

公司通过子公司易联云影在医学影像信息化领域进行了布局，研发、实施、维护、集成医学影像信息化所需的软硬件，致力于以云平台为支持，采用终端+平台+服务的建设模式，助力中国医疗行业更好地开展临床服务信息化变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医学影像系统、区域医学影像平台、云影像系统等，具体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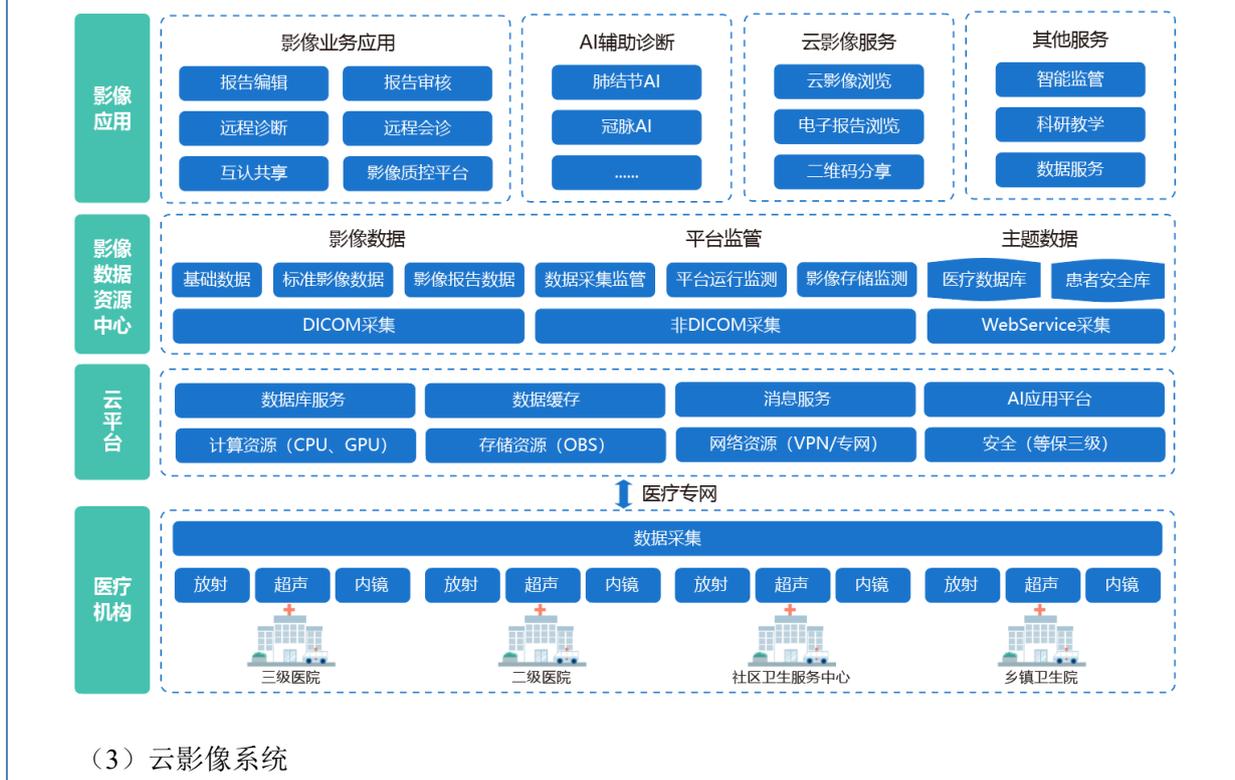
(1) 医学影像系统

易联云影 PACS 系统是一套完整地提供 DICOM 标准遵从、高效地实现医学影像归档存储、通讯和诊断处理功能的医学影像系统，是基于 DICOM 标准设计的一套开放化、模块化、一体化的影像系统,系统通过灵活的配置可实现科室、全院、多院区 PACS 的应用，也可实现医联体、医共体区域影像应用，支持实现公有云、私有云的影像云平台。



(2) 区域医学影像平台

区域医学影像平台，实现了区域影像数据的集中归档，满足区域数据共享及应用要求，通过区域智能影像平台，实现了医疗机构的上下级协作，助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高智慧医疗服务效率。区域内医院可线上调阅患者在其他医院的影像资料，掌握患者更全面的病情发展历程，对病情演化及未来研判提供更准确的依据。同时，平台可引入影像 AI 应用，利用医学影像 AI 进行辅助诊断，提高区域内医生工作效率，为医生的临床决策提供参考。通过互联网技术手段，患者可通过手机扫码、公众号等方式查询检查报告及原始影像数据，提高就医体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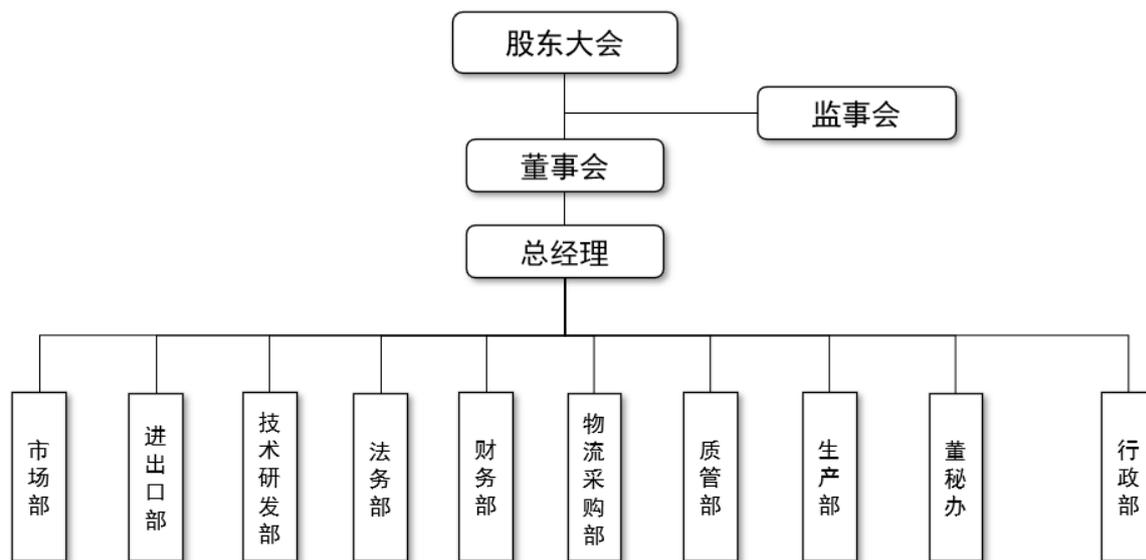
(3) 云影像系统

患者可通过扫描报告单上的二维码或登录公众号等方式查看自己的报告以及全序列 DICOM 影像。除了自己查看外，患者还可分享给其他医生查看。云影像系统提供了基于 PACS 的多终端浏览界面，内含 PACS 的常用影像操作，方便医生进行移动调阅，大大提高了患者的就医体验，提升了医院的信息化建设水平。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具体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市场部	下设售后服务部及国内销售部，负责统筹公司驻外办事处和国内的日常销售及售后服务工作。
进出口部	负责海外销售及进口零部件的采购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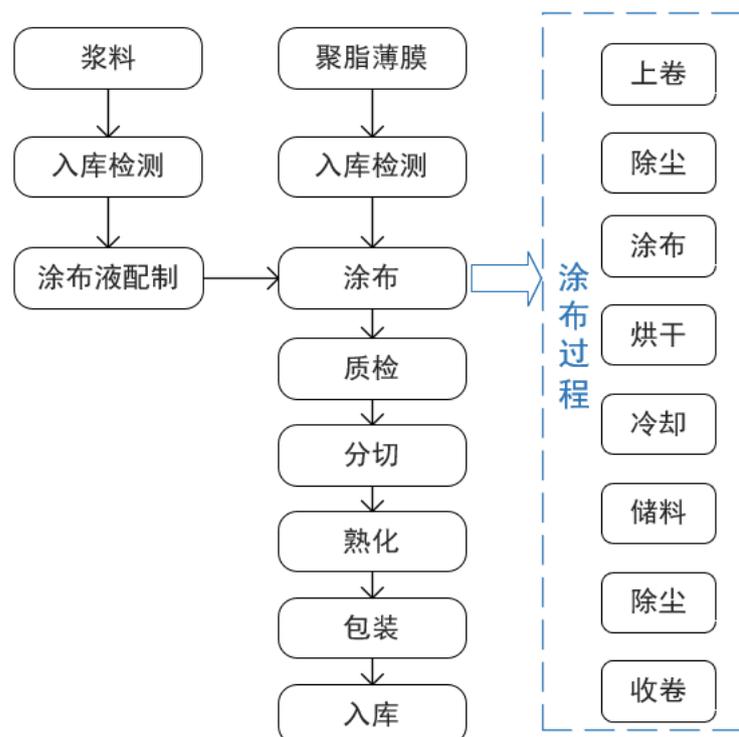
技术研发部	下设本部研发中心及新材料研发部，负责设备类及耗材类产品的研发工作，包括：硬件、软件、试制、生产工艺文件的制定等。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管理，参与制定财务预算，协调年度审计工作。
法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法律事务，包括内控管理，风险管理，法律案件，对接法律服务机构等工作。
物流采购部	下设采购部及物流部。采购部负责零配件采购，外协加工；物流部负责仓库管理，包装和运输等工作。
生产部	负责设备类产品的部件及整机的装配和调试。
质管部	负责公司进厂零配件和出厂产品的检验，以及公司各项标准体系的注册、管理和维护工作。
行政部	负责人力资源、行政总务（包括安保，保洁，车辆管理，食堂）、信息中心、特种设备管理、企业文化建设等。
董秘办	负责三会的日常组织和管理、维护投资者关系、公关事务、信息披露等工作。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业务流程图

（1） 医用热敏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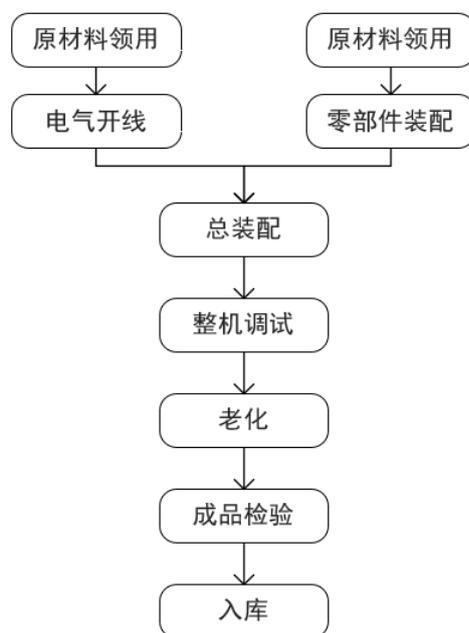
医用热敏胶片的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其中，关键工艺流程为浆料配制、涂布。浆料配制是指将浆料按配方比例混合并搅拌，制成固含量、PH、粘度、张力等参数满足要求的特定功能用途的涂液。涂布是指基材经静电除尘、高压电晕处理后，涂布头挤压嘴将配制好的浆料均匀涂到基材表面。

(2) 医用图像打印机

医用图像打印机的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江苏科思达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无	劳务外包（胶片分检及包装）	112.36	20.16%	143.90	20.57%	否	否
2	苏州市超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无	劳务外包（胶片分检及包装）	62.68	11.25%	112.36	16.07%	否	否
3	苏州友邦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	无	劳务外包（胶片分检及包装）	64.17	11.51%	102.72	14.69%	否	否
4	苏州协缘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	无	劳务外包（胶片分检及包装）	48.13	8.64%	106.13	15.17%	否	否
5	苏州宝利强钣金有限公司	无	外协（钣金加工）	110.00	19.74%	151.27	21.63%	否	否
6	张家港广悦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无	外协（钣金加工）	55.63	9.98%	-	-	否	否
7	无锡市裕龙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	外协（SMT贴片）	-	-	53.44	7.64%	否	否
合计	-	-	-	452.97	81.28%	669.82	95.77%	-	-

注：上述列示的数据为公司报告期各期发生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外协（或外包）厂商相关情况。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苏州宝利强钣金有限公司等生产单位签订外协加工协议，由上述单位为公司提供医用图像打印设备生产中包括钣金加工、SMT 贴片等外协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苏科思达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等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外包服务协议，为公司提供胶片分检及包装等服务。

上述涉及外协或外包的工序属于公司产品工艺中的非核心工序，不属于关键业务环节，公司针对外协或外包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在委托乐凯胶片等生产商为公司代工医用胶片的情形，受托加工企业根据公司提出的产品技术要求进行生产，交付后公司进行质量检测并入库。受托方是行业内具备经验、技术、产能、资质的合格生产商，并不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在自有产能不足情况下与其开展合作，合作较为稳定，不存在相互依赖的情形。

公司委托加工业务采用市场化协商定价原则，不存在受托企业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受托加工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热敏胶片涂布技术	背面和正面同时涂布技术，减少同轴胶片上机涂布的次数，有效降低运营成本；三层坡流涂布技术，正面涂布可以三个涂层同步进行，相对单层涂布，减少同轴胶片上机涂布的次数，降低运营成本；离子风和粘尘胶辊同步使用，相对只有粘尘胶辊的涂布，增强了胶片表面的清洁度，使涂布液和 PET 表面接触更均匀，杂质更少。	自主研发	医用热敏胶片	是
2	热敏胶片浆料配制技术	能够将涂料的浓度控制在±0.5%的误差范围内，粘度波动范围也极小；通过优化设备设计和提高热效率，使得能源消耗降低 20%；采用的循环水温控系统兼具节能持续性强、变温柔和等特点；车间制浆工艺的适应性强，可以根据产线需求对浆料部分性能进行调整；运用成熟的预处理工艺使得涂料的制备时间有所缩短，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等。	自主研发	医用热敏胶片	是
3	胶片自动识别分拣技术	采用多 CCD 影像技术、机器视觉技术、全自动分拣系统，大幅提高了检片效率和准确率，降低人工成本。	自主研发	医用热敏胶片	是
4	热敏成像技术	14inch 医用热敏打印头高速驱动技术，14bits 灰阶成像技术，320dpi/508dpi 热敏成像技术，满足医用高灰阶高精度的图像打印要求。	自主研发	医用图像打印机	是
5	热敏打印温度控制技术	包括多种矫正技术，历史补偿技术，根据 TPH（热敏打印头）的加热元件的热量和反馈，通过专有矫正算法对热量进行补偿，来防止拖影现象及改善密度的均匀度，提高图像质量。	自主研发	医用图像打印机	是
6	数字图像处理技术	从前端工作站或者影像设备接收到图像后，对图像进行灰度等级直方图处理，低通滤波、图像平均、施行空间域算子，边缘锐化等一系列操作，使图像更为清晰，将其转换为更适合人或机器分析的形式。	自主研发	医用图像打印机	是
7	通道送片技术	多种送片结构及技术：搓片轮式搓片技术，四通道技术，防粘片技术，无泵式吸盘技术，真空泵吸盘技术，吸盘抖动防粘技术。	自主研发	医用图像打印机	是
8	OCR 识别技术	采用字符分割技术+AI 人工智能引擎双重识别技术，大幅改善了胶片患者 ID 的识别率，自动识别率趋于 100%，且在提高胶片患者 ID 识别率的同时采用多种识别结果对比，基本杜绝了错误识别。	自主研发	多功能取片机	是
9	医用自助打印系统全流	整套系统采用模块化搭建，采用 DICOM3.0 标准的图像接收技术获取患者的胶片图像，通	自主研发	多功能取片机	是

	程技术	过报告的虚拟打印技术或者数据接口处理获取患者诊断报告，在患者扫描条码/刷卡后将该患者需要打印的胶片和报告通过医用图像打印机和纸质打印机打印出来，可灵活配置打印权限、云胶片、账户权限、支付通道、告示屏等功能，满足医院的各种定制需求。			
10	热敏打印头无缝拼接技术	多组错位无缝拼接结构，打印头多向调节装置，多组压力调节技术，多组拼接成像算法，满足大幅面热敏打印图像的均匀度和灰阶要求。	自主研发	大幅面热敏工程图文打印机	否
11	纸张通道输送技术	采用双通道纸张高速打印输送技术，纸张高速连续打印及裁切算法，滚轮式高速裁切技术，独特的存纸结构，配合分段式乒乓图像处理算法，保证工程图文打印的高速连续不间断打印，保证超长图纸的高速打印。	自主研发	大幅面热敏工程图文打印机	否
12	大幅面扫描技术	单根大幅面 CIS 扫描技术，底色自动消除算法，自动尺寸识别算法，多格式输出，超长图纸扫描技术。	自主研发	大幅面图文扫描仪	否
13	医学报告自定义绘制技术	通过 GDI+绘图技术和自研算法对医院打印的报告单实现自定义版式与内容的绘制，满足不同医院对报告单模板的个性化需求。	自主研发	远程诊断、院内 PACS	是
14	数据加密算法技术	通过基于 MD5 和 SM4 算法的数据加密技术，对医院第三方系统访问云影像信息过程中的数据进行安全加密，保证患者数据安全。	自主研发	云影像、远程诊断	是
15	危急值自动检测技术	通过矩阵匹配和权重分析的组合方式从报告内容中自动检测危急值内容，并自动弹出上报提醒，提升医院的诊治效率。	自主研发	院内 PACS	是
16	数据加密压缩技术	通过基于 GZip 技术对文件实现自定义文件头加密压缩存储与解压缩，从而实现对压缩文件的加密，保证数据在存储到第三方平台后的安全性。	自主研发	云影像、远程诊断、院内 PACS	是
17	Web 端 Dicom 影像处理技术	通过 Web 端加载 DICOM 原始影像技术，同时支持手机端与平板端调用，让用户在调阅影像的时候有更多种选择。	自主研发	云影像、远程诊断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huq.cn	huq.cn	苏 ICP 备 2022005959 号-2	2022 年 7 月 12 日	-
2	hu-q.com	www.hu-q.com	苏 ICP 备 2022005959 号-1	2022 年 2 月 15 日	-
3	elinclou.cn	www.elincloud.cn	陕 ICP 备 18017417 号-1	2023 年 5 月 8 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008845号	工业用地	虎丘影像	22,584.60	天目山路南、富春江路西	至2050年4月16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2	苏(2022)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010811号	工业用地	虎丘新材	32,140.50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苏锡路西、苏州市神纺工贸有限公司北	至2052年2月16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注：虎丘新材与苏州银行签订《抵押合同》（苏银抵字[320505001-2022]第000801号），以序号2的土地使用权为其银行借款抵押，被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830.00万元。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4,259,171.86	12,988,552.17	正常使用	出让
2	软件	1,827,375.83	852,857.68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16,086,547.69	13,841,409.85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2017796	虎丘影像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2年12月14日	3年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3205365772 检验检疫备案号： 3202613919	虎丘影像	苏州海关	2017年3月15日	长期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3485:2016)	Q50954310001Rev.02	虎丘影像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2023年7月23日	至2026年7月22日
4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3331-2021/ISO50001:2018及RB/T101-2013)	0350124En20038R0M	虎丘影像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3日	至2027年3月12日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0350124E20136R0M	虎丘影像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3月6日	至2027年3月5日

6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0350124S30131R0M	虎丘影像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3月6日	至2027年3月5日
7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苏苏械备 20171327 号	虎丘影像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8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苏苏械备 20180224 号	虎丘影像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8日	长期有效
9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苏苏械备 20171191 号	虎丘影像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8日	长期有效
10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苏苏械备 20190363 号	虎丘影像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8日	长期有效
11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苏苏械备 20171192 号	虎丘影像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8日	长期有效
12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苏苏械备 20171328 号	虎丘影像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8日	长期有效
13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苏苏械备 20201255 号	虎丘影像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8日	长期有效
14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苏苏械备 20201253 号	虎丘影像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8日	长期有效
15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苏苏械备 20201252 号	虎丘影像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8日	长期有效
16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苏苏械备 20232044 号	虎丘影像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6日	长期有效
17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苏苏药监械生产备 20182001 号	虎丘影像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6日	长期有效
1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05MA1N9Q2B24002W	虎丘影像	-	2023年9月27日	至2028年9月26日
1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东渚许可字第 0170 号	虎丘影像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东渚街道办事处	2023年9月11日	至2028年9月10日
2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Q61100080001Rev.00	虎丘新材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2021年9月6日	至2024年9月5日
21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苏苏械备 20200687 号	虎丘新材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9日	长期有效
22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苏苏械备 20201254 号	虎丘新材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31日	长期有效
23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苏苏械备 20201256 号	虎丘新材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31日	长期有效

24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苏苏械备 20232045 号	虎丘新材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5 月 6 日	长期有效
25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生产备 20202009 号	虎丘新材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2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05MA20BPYN37001Z	虎丘新材	-	2020 年 8 月 31 日	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陕械注准 20222210175 号	易联云影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26 日	至 2027 年 12 月 25 日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陕械注准 20222210088 号	易联云影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5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陕械注准 20222210147 号	易联云影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3 日	至 2027 年 11 月 2 日
30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陕西械备 20200058 号	易联云影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4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31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陕西械备 20200059 号	易联云影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4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32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陕西械备 20200060 号	易联云影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4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3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陕西药监械经营备 20230776 号	易联云影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2023 年 4 月 6 日	长期有效
34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陕西食药监械生产备 20200024 号	易联云影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4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35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陕西药监械经营许 20230835 号	易联云影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2023 年 4 月 7 日	至 2028 年 4 月 6 日
36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陕西药监械生产许 20200057 号	易联云影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3 日	至 2025 年 7 月 2 日
3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17421Q22426R0S	易联云影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38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CN24-05512H	易联云影	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1 日	至 2027 年 3 月 10 日
39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IEC20000-1:2018)	1892023ITSM6039R0CN	易联云影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2 日	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
40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 及 ISMS。YLYY-A-02-V1.0/0)	17422IS0184R0S	易联云影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2 日	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7,817,282.37	6,017,627.30	151,799,655.07	96.19%
机器设备	24,268,279.83	8,173,422.66	16,094,857.17	66.32%
运输工具	1,340,050.07	658,553.32	681,496.75	50.86%
房屋附属设施	10,010,013.93	951,391.84	9,058,622.09	90.50%
办公及其他	4,398,083.42	1,793,873.66	2,604,209.76	59.21%
投放设备	46,068,813.82	12,739,922.68	33,328,891.14	72.35%
合计	243,902,523.44	30,334,791.46	213,567,731.98	87.56%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涂布一线	1	9,450,181.58	3,747,536.13	5,702,645.45	60.34%	否
涂布二线	1	6,524,403.36	1,084,682.13	5,439,721.23	83.37%	否
胶片检测仪	34	1,510,247.83	188,453.14	1,321,794.69	87.52%	否
低温真空蒸发器	1	550,442.48	95,868.73	454,573.75	82.58%	否
分切机	3	566,555.32	281,339.61	285,215.71	50.34%	否
合计	-	18,601,830.57	5,397,879.74	13,203,950.83	70.98%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011961号	天目山路19号	47,119.42	2023年4月18日	厂房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虎丘影像	盛途彩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广东街66号	8,000.00	2020年4月16日-2025年4月15日	生产、办公、仓库

易联云影	西安意谷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³	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 156 号西安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 A9 栋 303	339.30	2021 年 1 月 22 日-2024 年 11 月 21 日	办公
虎丘影像武汉分公司	韩轶	武汉市江岸区黄石路 9 号德润大厦祥润楼 2005 室	110.00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虎丘影像西安分公司	任秀琪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 19 号南方星座 D903	104.85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虎丘影像长春分公司	刘金梅	长春市宽城区北环城路与北人民大街交汇中东港公寓 C3-3-2069 室	60.63	2023 年 7 月 15 日-2025 年 7 月 14 日	办公
		长春市宽城区北环城路与北人民大街交汇中东港公寓 C3-3-2070 室	57.62		
虎丘影像成都分公司	胡伟春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天仙桥北街滨河路 10 号海成大厦 16E 座	166.94	-	办公
虎丘影像广州办事处	骆厚广	海珠区南洲路 156 号 906 房	63.01	2023 年 7 月 13 日-2025 年 7 月 12 日	办公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上表租赁物业中，虎丘影像与任秀琪、胡伟春之间的租赁以及易联云影与西安意谷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之间的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出租方为刘金梅的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上述瑕疵租赁涉及房产均为办公使用，无特殊条件需要，周边类似房源供应充足且预计搬迁损失较小。

为进一步避免房屋租赁存在的瑕疵将来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租赁场地瑕疵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若虎丘影像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虎丘影像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如有），本公司/本人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2、若虎丘影像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

³ 该租赁物业的所有权人为西安市高新区软件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4 年 3 月 27 日，西安市高新区软件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具《情况说明》，说明西安意谷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将上述物业转租给易联云影的事项已经其同意，转租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转租导致租赁合同产生争议纠纷或被终止、撤销、认定为无效的情形。

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虎丘影像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前述场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虎丘影像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害；

3、此外，本公司/本人将支持虎丘影像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向相关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利益。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62	16.45%
41-50 岁	83	22.02%
31-40 岁	124	32.89%
21-30 岁	108	28.65%
21 岁以下	-	-
合计	377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5	1.33%
本科	85	22.55%
专科及以下	287	76.13%
合计	377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含仓储）	131	34.75%
研发	44	11.67%
销售（含售后）	156	41.38%
管理及其他	46	12.20%
合计	377	100.0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宋拥军	53	总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硕士	高级工程师
2	伍锡焱	43	研发总监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3	吴文兴	52	研发副总监	1994年7月至2018年4月，历任虎丘科技机械工程师、影像事业部经理、医疗事业部经理；2018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部经理、副总监。	中国	大专	中级工程师
4	赵政	36	研发经理	2010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虎丘科技职员；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	中国	硕士	高级工程师
5	钟小红	38	研发经理	2018年至今，任易联云影副总经理。	中国	本科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1	宋拥军	公司多项专利发明人，包括“一种打印控制方法、装置及计算机”“一种蓝图纸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含氟热敏染料微胶囊及其制备方法和胶片”“可读存储介质激光打印机”等
2	伍锡焱	公司多项专利发明人，包括“一种打印机供热装置设计方法”“一种打印控制方法、装置及计算机”“一种蓝图纸及其制备方法”等
3	赵政	括“一种打印机供热装置设计方法”“一种含氟热敏染料微胶囊及其制备方法和胶片”“一种胶片导出结构”“一种胶片传输结构”等
4	吴文兴	公司多项专利发明人，包括“一种胶片收容盒及胶片打印机”“一种双通道打印机构”“一种激光打印盒锁紧装置”等
5	钟小红	主导子公司易联云影的多项软件著作权申请，包括医学影像数据运营监控系统、医学影像互联互通平台系统、云影像质控管理系统、医学影像云平台大数据存储管理系统、医学影像三维后处理软件系统等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宋拥军	总经理	3,902,304	-	7.27%
伍锡焱	研发总监	153,846	-	0.29%
赵政	研发经理	153,846	-	0.29%
吴文兴	研发副总监	115,384	-	0.22%
合计		4,325,380	-	8.07%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2、外协或外包情况”。

2023年11月，公司与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企业合作，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如外地的售后维护）。截至2023年末，公司劳务派遣人数为2人，占劳务派遣及劳动合同总数的比例均未超过10%，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一） 收入构成情况****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7,709.32	98.23%	29,995.49	97.94%
医用胶片	32,087.66	83.58%	25,234.16	82.39%
医用图像打印机	4,183.88	10.90%	3,730.92	12.18%

影像信息化产品	266.59	0.69%	77.58	0.25%
其他	1,171.18	3.05%	952.83	3.11%
其他业务收入	680.84	1.77%	630.38	2.06%
合计	38,390.16	100.00%	30,625.86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为医用胶片、医用图像打印机和影像信息化产品，产品主要通过经销模式销售，直接客户主要为经销商，终端客户主要为医院。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医学影像输出业务等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新方程	否	主要是医用胶片	4,668.22	12.16%
2	国药集团	否	主要是医用胶片	2,630.83	6.85%
3	博瑞斯	否	主要是医用胶片	2,069.64	5.39%
4	乐凯医疗	否	医用图像打印机及配件	1,202.13	3.13%
5	沈阳祥枫	否	主要是医用胶片	681.15	1.77%
合计		-	-	11,251.97	29.30%

注 1：国药集团包括：国药创科医疗技术（青海）有限公司、国药集团江苏泓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湖北致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山西临汾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无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国药器械（徐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国药器械（营口）有限公司、国药器械沧州有限公司、国药器械泉州有限公司、国药山西阳泉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漯河有限公司和国药器械大庆有限公司，下同。

注 2：沈阳祥枫包括：沈阳祥枫商贸有限公司、辽宁医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辽宁展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沈阳大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沈阳格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和沈阳益华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下同。

2022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医学影像输出业务等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新方程	否	主要医用胶片	3,601.40	11.76%
2	博瑞斯	否	主要医用胶片	1,999.29	6.53%
3	国药集团	否	主要医用胶片	1,889.38	6.17%
4	乐凯医疗	否	医用图像打印机及配件	1,173.91	3.83%
5	沈阳祥枫	否	主要医用胶片	695.43	2.27%
合计		-	-	9,359.41	30.5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医用胶片业务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或服务包括聚酯薄膜、浆料、医用胶片代工服务等，医用图像打印机业务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热敏打印头、电气件、钣金件等。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构成相对稳定，未发生变动，采购占比较高，分别达到 76.56%和 69.13%，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存货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乐凯医疗	否	医用胶片代工	6,053.54	27.62%
2	冠豪新材	否	医用胶片中的浆料	3,035.66	13.85%
3	恒彩影像	否	医用胶片代工	2,742.23	12.51%
4	东芝电子	否	医用图像打印机中的热敏头	1,787.15	8.15%
5	裕兴股份	否	医用胶片中的聚酯薄膜	1,532.34	6.99%
合计		-	-	15,150.92	69.13%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存货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乐凯医疗	否	医用胶片代工	7,655.68	38.21%
2	冠豪新材	否	医用胶片中的浆料	2,872.31	14.34%
3	东芝电子	否	医用图像打印机中的热敏头	2,159.36	10.78%
4	裕兴股份	否	医用胶片中的聚酯薄膜	1,330.06	6.64%
5	恒彩影像	否	医用胶片代工	1,320.00	6.59%

合计	-	-	15,337.41	76.56%
----	---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分别达到 76.56%和 69.13%，主要原因系为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上游行业集中度较高、降低单位采购成本等因素。

（1）医用胶片

公司自 2021 年开始进入医用胶片的自主量产阶段，但短期内无法满足公司医用胶片销售需求，故公司通过委托代工等方式向乐凯医疗、恒彩影像等医用胶片厂商采购。未来，随着公司自主生产胶片产量的增加，外购胶片的比重预计将进一步下降。

（2）医用胶片原材料

浆料和聚酯薄膜是公司医用胶片的主要原材料，对医用胶片质量的影响较大。公司在对比市场上同类型产品的质量、价格、供应稳定性等因素后，结合公司的工艺技术、生产能力确定了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由于原材料的使用论证需要经过前期试生产、质量测试、客户认证等阶段，周期较长，而终端医院对胶片供应的稳定性、时效性要求较高，若出现医院胶片断供，会对公司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因此，为保证胶片生产的连续性、产品的稳定性，公司与上述主要供应商开展持续稳定的合作。在持续合作保障供应的前提下，公司尝试同步开发其他供应商，确保生产稳定性的同时成本最优化。

（3）医用图像打印机原材料

热敏头系公司主要产品医用图像打印机的重要原材料，目前市场上能满足医用图像打印需求的供应商主要是日本东芝和日本京瓷两家，行业集中度较高，故公司向东芝电子的采购占比较高。

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合作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等均采用市场化的原则，双方合作具有稳定性。公司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重大事项提示”章节，披露了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合客户供应商	销售额		采购额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冠豪新材	0.35	0.18	3,035.66	2,872.31
乐凯医疗	1,202.13	1,173.91	6,053.54	7,655.68
南京容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98.37	208.08	-	0.53
苏州市均豪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430.24	29.73	0.88	2.43
苏州市伟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6.63	-	451.08	245.95
恒彩影像	18.76	-	2,742.23	1,320.00
温州柯尼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43.18	32.10	441.37	-

重合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公司的购销业务内容各不相同，不存在与同一主体发生的购销业务标的为同一产品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冠豪新材

冠豪新材系公司医用胶片浆料的供应商，同时存在向公司采购少量的医用胶片，用于测试其浆料在医用胶片中的实际使用性能，具备合理性。

2、乐凯医疗

乐凯医疗为公司提供医用胶片代工服务，同时向公司采购医用图像打印机。乐凯医疗是国内头部的医用胶片厂商，拥有稳定的胶片生产能力，公司在产能不足的背景下由其委托加工部分医用胶片。同时，乐凯医疗的医用图像打印机供应不足，而公司作为国内医用图像打印机领域知名企业，能够提供大批量、高质量、高性价比的医用图像打印机，故双方合作具备合理性。

3、南京容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均豪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该二家公司系医疗器械经销商，向公司采购医用胶片。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零星采购用于研发的原材料，属于偶发性交易，具备合理性。

4、苏州市伟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公司设备钣金件、机械加工件等零部件供应商。2023年6月，因公司决定冲版机中的塑焊打包件、药槽等部件由自主生产调整为对外直接采购，因此将该部件对应的少量剩余塑料板、ABS板等原材料按市场价处置给苏州市伟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并由其为公司生产，双方合作具备合理性。

5、恒彩影像

恒彩影像系公司医用胶片供应商，因公司自产胶片产能不足，故向其采购。2023 年，因该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向公司采购医用图像打印机，符合双方利益，具有合理性。

6、温州柯尼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温州柯尼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公司医用图像打印机客户，公司向其提供医用图像打印机的代工服务。2023 年，公司向其采购部分新型医用图像打印机及耗材用于研发，双方合作具备合理性。

因此，公司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情形，具有合理性，收付款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情形，采购销售真实，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6,000.00	0.003%	126,841.25	0.06%
个人卡付款	-	-	-	-
合计	6,000.00	0.003%	126,841.25	0.0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主要为零星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小。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生态环境部公布的重污染行业之列。

2、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情况	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1	公司	医用打印机、工程及数字印刷打印机产品组装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320050500001221）	无需验收
2	虎丘新材	环保型热敏影像干式胶片研发生产项目	苏行审环评[2020]90168号《关于对虎丘影像新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环保型热敏影像干式胶片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已验收
3		年增产环保型热敏耗材1,500万平方米等迁建扩产研发基地	苏环建[2023]05第0033号《关于对虎丘影像新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增产环保型热敏耗材1,500万平方米等迁建扩产研发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建设中

3、排污登记/许可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11号），虎丘影像所属行业类别为“专用设备制造业35”项下的“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358”，且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和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情形；虎丘新材所属行业类别为“医药制造业27”项下的“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277”；均属于登记管理的其他情形，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虎丘影像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于2023年9月27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5MA1N9Q2B24002W），生产经营场所为苏州市高新区天目山路19号，有效期为2023年9月27日至2028年9月26日；虎丘新材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于2020年8月31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5MA20BPYN37001Z），生产经营场所为苏州市高新区广东街66号，有效期为2020年8月31日至2025年8月30日。

易联云影不涉及生产和污染物排放，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列明的第1-第107类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者进行排污登记管理的行业，为第108类行业“除1-107外的其他行业”。因此，易联云影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

排污登记。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虎丘影像已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东渚街道办事处核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苏东渚许可字第 0170 号），许可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10 日。

4、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污染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排放或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的情形。

2024 年 3 月 15 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证明虎丘影像、虎丘新材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未查见行政处罚信息，未查见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

2024 年 2 月 20 日，西安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西安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易联云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西安）有限公司合法合规情况的说明》，证明经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部门查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易联云影在高新区内未有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其他恶劣社会影响。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限定的业务范围，无须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2、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3、安全合规情况

2024年1月23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守法证明表》，证明虎丘影像、虎丘新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在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监管范围内未记录有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

易联云影不涉及生产活动。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通过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架构，有关公司及子公司通过质量体系认证的情况详见本节“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2、质量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内部质量标准并严格执行，公司的产品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受过主管部门的处罚。

3、质量合规情况

2024年1月23日，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函》，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虎丘影像、虎丘新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市监部门失信信息。

2024年1月31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出具《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回复函》，证明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易联云影自2021年1月1日至今被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会保障制度及执行情况

（1）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377 人，其中缴纳社会保险 359 人（含第三方代缴），缴纳比例为 95.23%，未参保人数共计 18 人，其中：9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7 人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社会保险转入、缴纳手续，2 人已在别处缴纳签署放弃社保缴纳承诺；缴纳公积金 263 人（含第三方代缴），缴纳比例为 69.76%，未缴纳人数共计 114 人，其中：9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7 人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公积金转入、缴纳手续，98 人未缴纳公积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359 人，其中缴纳社会保险 340 人（含第三方代缴），缴纳比例为 94.71%，未参保人数共计 19 人，其中：9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7 人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社会保险转入、缴纳手续，2 人已在别处缴纳并签署放弃社保缴纳承诺，1 人为自行缴纳；缴纳公积金 245 人（含第三方代缴），缴纳比例为 68.25%，未缴纳人数共计 114 人，其中：9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7 人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公积金转入、缴纳手续，98 人未缴纳公积金。

（2）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①社保证明

2024 年 3 月 15 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证明虎丘影像、虎丘新材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障领域未查见行政处罚信息，未查见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

2024 年 1 月 24 日，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证明易联云影自 2018 年 09 月起在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参加社会保险，缴纳养老、失业、工伤社会保险费，截止目前缴费人数 14 人。2024 年 3 月，西安市医疗保障局出具《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证明》，证明易联云影报告期内正常参保缴费。

②公积金证明

2024 年 1 月 23 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虎丘影像自 2017 年 11 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虎丘新材自 2020 年 1 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虎丘影像、虎丘新材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024 年 1 月 24 日，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编号：202406753），证明易联云影自 2018 年 9 月在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登记，缴存至 2024 年 1 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3）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具体如下：

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本次挂牌之前的经营活动中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需要承担补缴义务、民事赔偿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等法律上的不利后果，本公司/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支出，并且承诺不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前述支出，以保证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遭受损失。

2、消防验收合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场所需进行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具体如下：

虎丘影像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取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苏高新住建消备字〔2022〕第 0213 号），确认工程消防验收准予备案；虎丘新材现有租赁厂房产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取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苏高新住建消备字〔2021〕第 0009 号），确认工程消防验收准予备案；虎丘新材新建厂房产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取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苏高新住建消备字〔2024〕第 0008 号），确认工程消防验收准予备案；易联云影租赁房产产权人西安市高新区软件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取得西安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西公消验〔2017〕第 0069 号），评定该工程消防复验合格。

2024 年 1 月 24 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经在苏州消防监督系统查询，虎丘影像及虎丘新材在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区域内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因违法相关消防法律法规收到行政处罚情形。

六、 商业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以经销模式为主，通过经销商将医用胶片等销售至终端医院，是行业内通用的销售模式。同时，公司也存在少量直销模式，包括医用图像打印机代工服务、少量医用胶片直接销售至医院等。

公司经销模式，按照是否属于集采业务，可分为传统经销和集采经销。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买断式销售，一般会与经销商签订框架协议或单项目合作协议，经销商根据需求向公司发出采购订单并支付货款，公司收到货款后，将货物运送至经销商仓库或经销商指定地点。

2、采购模式

公司医用胶片主要采购的物料包括聚酯薄膜、浆料、委托加工胶片等，医用图像打印机主要采购的物料包括热敏打印头、电气件、钣金件等。

公司采购部依据公司月度生产计划，结合前期计划执行进度、安全库存量、供方产能及交付周期来编制月度采购计划，并由采购经办部门实施采购。公司从合格供应商中选择合适的供应商，采取协议采购、询价采购等多种方式合理确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供应商将货物运抵至公司，经检测评估并验收合格后，公司仓库负责对采购物料进行入库管理。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终端医院的胶片月消耗量通常较为稳定。公司生产部收到市场部的月计划单后，在充分预测产量及库存量的基础上编制下月生产计划。

公司医用图像打印机为公司自产，自主采购设备所需的热敏头、电机、显示屏、线路板、主控板、外壳、零部件等，组装后再集成公司研发的算法软件，调试并经质检合格后入库。其中，线路板、主控板系公司自主采购了 PCB 板和电子元器件后，由外部厂商外协加工而成，详见本节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2、外协或外包情况”。

公司医用胶片以自产为主，经浆料配制、涂布、烘干、质检、分切、包装等工序后，完成入库。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自有产能不足，部分医用胶片通过委托加工方式来补充公司产能，如由乐凯胶片代工等，随着公司产能提升，委托加工比例已逐步减小。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企业发展，搭建较为完善的产品研发体系，围绕热敏胶片配方及工艺、医用图像打印机、医学影像信息化产品、工程图文打印等方面持续研发，并形成十余项核心技术，提升公司在医学影像输出领域的行业竞争力。

公司拥有 7 个区域分公司或办事处和 20 多个售后服务中心，营销和服务网络覆盖全国主要地区，目前服务医院超 3,000 家；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和科技创新能力，并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江苏省热敏打印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苏州市独角兽培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称号。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专利 101 项、著作权 54 项。

公司的创新特征表现如下：

1、产品创新

公司是国内少数能自主量产医用图像打印机的公司之一，打破了国外影像巨头对行业的垄

断，积累了热敏成像技术、热敏打印温度控制技术、数字图像处理技术、通道送片技术、OCR 识别技术、医用自助打印系统全流程技术等胶片打印机领域的核心技术。2021 年，公司研发并掌握了浆料配制技术、胶片涂布技术等，热敏胶片实现自主量产，摆脱了长期依赖外部胶片供应商的局面；2023 年，公司依托自主掌握的医学报告自定义绘制技术、数据加密算法技术、危急值自动检测技术、数据加密压缩技术、Web 端 Dicom 影像处理技术等研发的云影像系统开始实现销售。

因此，公司已通过不断的产品创新，逐步形成了耗材、设备、电子云的产品生态链，实现对医学影像输出行业较为全面的产品布局。

2、生产工艺创新

公司在医用胶片的关键工艺方面进行了创新，保证公司胶片的高灵敏度、耐久性、安全性、环保性。在制浆方面，建立了特定的控温仓库，提供了可靠的环境来妥善储存原料，总结出高效且成熟的预处理、投料、搅拌、过滤、脱泡的工艺流程，创新设计了专用的搅拌设备，确保原料分散均匀，以达到最佳效果，使生产过程更加严谨和精准；在涂布方面，公司建立了万级、局部千级洁净车间，研发出了稳定的涂布工艺，有效保障涂料涂布量、过滤精度、涂布的均匀度、异物控制等。

3、生产过程创新

公司积极迎合制造技术和信息技术融合的趋势，通过引进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和工业软件系统，提升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进而改善产品生产质量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例如：公司研发了胶片自动识别分拣技术，利用多 CCD（感光元件）影像技术、机器视觉技术、全自动分拣系统等，让机器自动识别分拣胶片，实现了检片的自动化，大幅提高了检片效率和准确率，减少人工成本。

4、云影像与传统胶片融合

公司在医学影像输出领域拥有完整的产品技术和产业链，一方面能够研发生产医用胶片和打印机，无需对外采购高价胶片或打印机，具备综合的成本优势；另一方面，公司还于 2018 年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易联云影，提前布局研发医学影像信息化产品技术项目，为未来医学影像从传统胶片打印输出方式，向数字化、云端化、影像诊断服务外延化需求过渡提供坚实的基础。因此，公司形成了“耗材+设备+信息化”较为完整的产品链，能够将传统业务与信息化业务结合起来，实现传统胶片与云影像的融合，适应医学影像输出行业未来转型发展的需求。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01
2	其中：发明专利	17
3	实用新型专利	70
4	外观设计专利	14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9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54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41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模式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研发，凭借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技术创新能力，以及长期在医学影像输出设备及耗材领域的开发经验，公司在医用热敏胶片、医用图像打印设备、基于线上线下全院或多院区的 PACS 系统、云影像系统、工程图文打印、扫描仪设备、环保型热敏图文打印纸等领域具备较为深厚的技术积累，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

（2）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研发机构主要包括设备、耗材、信息化三大组，研发内容分别为医用及工程图文打印设备、医用胶片、医学影像信息化软件等。

（3）研发人员构成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技术储备和人才积累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44 人，核心技术人员由宋拥军、伍锡焱、赵政、吴文兴和钟小红共 5 名组成，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之“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4）研发成果

公司在热敏胶片技术、热敏打印设备技术、云影像等核心技术领域形成了较为深厚的技术积淀。依托于各项核心技术所形成的产品，公司成为国内少数能研发并量产医用胶片及其打印机的企业之一。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101 项及著作权 54 项，相关研发成果归属于公司所有。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HQ-KX4 系列 F 型热敏胶片	自主研发	4,941,221.20	3,210,948.60
RD14-远程数字医学影像存档与通信系统软件四期	自主研发	2,153,296.58	-
HQ-JY 系列打印机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1,952,460.33	1,370,516.92
HQ-JG 系列打印材料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2,043,023.81	2,329,964.08
HQ-EFilm 影像数据传输系统	自主研发	762,563.62	-
HQ-082XGC/164XGC 大幅面热敏工程图文打印机	自主研发	640,581.23	-
HQ-630SW 丝网制版机	自主研发	476,262.94	664,227.31
新型胶片检测仪（HQ-FC02）	自主研发	371,963.05	-
HQ-JZ 系列自助取片机（新型方式）	自主研发	335,642.22	-
HQ-520DY/820DY 打印机	自主研发	135,571.92	531,089.84
EL-RZ 系列热熔纸材料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93,884.08	364,481.25
EL-300GC/320GC 打印机	自主研发	-	240,993.20
SelfServiceSystem 自助打印系统项目	自主研发	-	749,029.46
医学影像存档与通信系统软件 V7	自主研发	-	693,615.26
影像云平台信息系统软件 V7	自主研发	-	1,405,520.03
合计	-	13,906,470.98	11,560,385.95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62%	3.77%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医用胶片研发能力，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与江南大学（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签署了《技术开发合同》，合作的研发项目为新型乳剂制浆生产工艺及设备的优化，合作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

江南大学应完成新型乳剂及胶片的小试、中试及工业化生产工艺解决方案，达到公司要求的技术指标，提交技术报告、工艺方案、专利资料等，公司应根据合同按时支付技术开发费，双方各自负有保密义务。项目履行中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的权属属于公司所有。

报告期内公司共支付 10 万元（含增值税）费用作为合同预付款项，相关研发服务正在进行

中，尚未形成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对本次合作研发不存在重大依赖。江南大学不是公司关联方，本次研发内容不需要特殊资质。

通过与高校进行“产学研”相结合的合作模式，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有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江苏省热敏打印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苏州市独角兽培育企业
详细情况	2022年8月，公司被国家工信部认定为国家“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19年12月，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2005675），认证有效期3年。2022年12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证书编号：GR202232017796），认证有效期3年。 报告期内，易联云影被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专注于各类影像输出设备、耗材以及医学影像信息化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产品包含医用胶片、医用图像打印机、医学影像信息化产品等，是国内医学影像输出领域中少数能同时自主生产医用热敏胶片及其打印设备的综合厂商。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医用胶片及其打印设备，属于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9）；属于《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中的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9）；属于《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中的医疗保健设备与用品（151010）。

公司所生产的医用干式胶片及医用图像打印机（含自助机），根据《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属于“06 医用成像器械-18 图像显示、处理、传输及打印设备”，按照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实行生产与产品的备案管理；公司医疗影像信息化软件产品，属于“21 医用软件-02 影像处理软件”，按照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实行生产的许可与产品的注册管理。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医学影像行业，具体涉及医用胶片、医用图像打印输出设备、医学影像信息化产品等细分市场。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p>（一）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拟订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组织起草法律法规草案，拟订部门规章，并监督实施。研究拟订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p> <p>（二）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标准，组织拟订化妆品标准，组织制定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参与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p> <p>（三）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管理。制定注册管理制度，严格上市审评审批，完善审评审批服务便利化措施，并组织实施。</p> <p>（四）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制定研制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制定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并依职责监督实施。制定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指导实施。</p> <p>（五）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p> <p>（六）负责执业药师资格准入管理。制定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指导监督执业药师注册工作。</p> <p>（七）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制定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环节的违法行为，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生产环节的违法行为。</p> <p>（八）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相关国际监管规则和标准的制定。</p> <p>（九）负责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工作。</p> <p>（十）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p>
2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p>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统一领导。其主要职责包括：组织拟订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规则、服务规范。</p>
3	工业和信息化部	<p>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拟定涉及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等高新技术产业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新兴产业发展。</p>

4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主要负责开展有关医疗器械行业发展问题的调查研究，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有关政府部门提供政策和立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政策，规范企业行为，积极参与构建和谐社会，逐步建立诚信体系，公平公正地服务于人民大众，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质量规范的制定、修改、宣传和推广行业资质管理工作；接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政府部门的授权和委托，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对行业内重大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投资与开发项目进行前期论证及其他任务；根据授权进行行业统计，开展行业咨询，组织医疗器械行业相关的法规、质量、技术及职业培训；参与国内外政府采购及医疗器械的招、投标工作，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为合法经营的会员企业提供商机等。
5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主要负责开展学术和技术交流，推广新技术、新产品和适宜医学装备技术，促进医学装备科技创新与有效应用；开展医学装备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医学装备工作者的专业水平和技能；开展行业调研和咨询服务，提供医学装备发展趋势报告、市场研究报告、配置与应用分析报告及有关信息咨询服务；举办医学装备展览；加强行业自律，维护本行业和广大会员的合法权益，促进行业规范发展；制订团体标准；承办政府委托的相关工作等。
6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深入研究软件产业的新形势、新趋势、新常态、新要求，通过市场调查、信息交流、咨询评估、行业自律、知识产权保护、评价认定、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加强全国软件行业的合作、联系和交流；开拓国内外软件市场，加速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软件开发工程化，软件产品商品化、集成化、服务化，软件经营企业化和软件企业集团化；在政府和企业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促进软件产业的健康发展。
7	中国感光学会	开展国内感光 and 影像领域的学术交流、科技创新、成果推广与应用工作，受政府委托承接相关调研、咨询、培训和评审等工作；开展和促进国际感光 and 影像科技的学术交流；围绕国家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关感光 and 影像科技的重大问题，组织感光 and 影像科技工作者献计献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接受委托进行有关科研项目论证、咨询服务、技术职称任职资格评审和科技文献及标准的编审等。
8	中国文化办公设备制造行业协会	中国文化办公设备制造行业协会是以文化办公设备制造企业为主体，包括从事文化办公设备科研、教育、服务等有关的设计院所、大专院校、公司和企业自愿组成，是不受部门、地区和所有制限制的全国性社会团体。

我国对医疗器械行业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监管体制主要由分类管理制度、生产备案与许可制度、产品备案与注册管理制度及经营备案与许可管理制度构成。

（1）分类管理制度

根据 2021 年颁布实施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年修订）》（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国家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施分类管理制度，共分三类，具体如下：

分类	分类标准
----	------

第一类	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第二类	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第三类	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医疗器械的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并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情况，及时对医疗器械的风险变化进行分析、评价，对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进行调整。

（2）产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制度

根据《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的规定，国家药监局主管全国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工作体系和制度。其中，我国对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	受理部门	备案/注册
第一类	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备案
第二类	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注册
第三类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册

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满需延续注册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原注册部门申请延续注册，除存在不予延续注册情形外，接到延续注册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3）生产许可与备案管理制度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2 年修正）》（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3 号）的规定：

分类	受理部门	备案/许可	备案凭证/许可证书
第一类	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备案	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
第二类	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许可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第三类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4）经营许可与备案管理制度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 年修正）》（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4 号）的规定：

分类	受理部门	备案/许可	备案凭证/许可证书
第一类	无需备案或许可	/	/
第二类	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备案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第三类	许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5）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

2023年12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修订了《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在医疗器械采购、验收、贮存、销售、运输、售后服务等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保障经营过程中产品的质量安全。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修订）》	国务院令 第739号	国务院	2021年6月	主要规定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须遵守的规则
2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7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年10月	规定了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医疗器械变更注册与延续注册、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
3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3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年5月	规定了开办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申请与审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管理、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的管理、医疗器械生产的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内容
4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4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年5月	规定了医疗器械的经营许可与备案管理、经营质量管理、经营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
5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4年第64号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年12月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机构人员、厂房设施、设备、文件管理、设计开发、采购、生产管理、质量控制、销售和售后服务、不合格产品控制、不良事件监测、分析和改进进行规定
6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第153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	加强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行为，促进行业规范发展，保障公众用械安全有效
7	《医疗器械分类规则》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5号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年7月	主要用于指导制定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和确定新的医疗器械的管理类别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年12月	鼓励类中包括高性能医学影像设备
9	《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3年	国卫体改发（2023）23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年7月	常态化开展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开展新批次国家组织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指导各省（自治区、

	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国家药监局		直辖市）年内至少开展一批（含省际联盟）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实现国家和省级集采药品数合计达到450个。落实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强化公立医疗机构集采报量和执行的刚性约束，完善医疗机构内部考核办法和薪酬机制，促进合理优先使用中选产品。完善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功能，实施医药价格监测工程。
10	《“十四五”全民健康信息化规划》	国卫规划发（2022）30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	2022年11月	主要任务。一是集约建设信息化基础设施支撑体系。二是健全全民健康信息化标准体系。三是深化“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四是完善健康医疗大数据资源要素体系。五是推进数字健康融合创新发展体系。六是拓展基层信息化保障服务体系。七是强化卫生健康统计调查分析应用体系。八是夯实网络与数据安全保障体系。
11	《“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0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12月	深入梳理智慧医疗、移动医疗、远程医疗、分级诊疗等临床需求，推进医疗装备服务与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融合，探索医学影像云、手术规划云、第三方医学检验、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康复智能随访等规范化发展解决方案，加大创新型医疗装备示范应用、推进临床成果转化，营造鼓励创新、支持创新的良好环境，提升医疗装备临床转化能力。完善医疗装备集成系统的设计方法，包括数字化手术室的集成与设计要求、数字化影像中心设计要求、数字化检验系统（IVD）设计要求、放射治疗管理系统要求等
12	《关于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指导意见》	医保发（2021）31号	国家医保局、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卫健委、药监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	2021年4月	以公立医疗机构为执行主体，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探索完善集采政策，逐步扩大覆盖范围，促进高值医用耗材价格回归合理水平，减轻患者负担，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净化流通环境，引导医疗机构规范使用，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病有所医。
13	《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9）37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7月	按照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促进市场竞争等原则，探索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针对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多家企业生产的高值医用耗材探索集采；所有公立医疗机构采购高值医用耗材须在采购平台上公开交易、阳光采购；鼓励医疗机构联合开展带量谈判采购，积极探索跨省联盟采购；对已通过医保准入并明确医保支付标准、价格相对稳定的高值医用耗

					材，实行直接挂网采购，加强对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实际采购量的监管。
14	《中国制造2025》	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	2015年5月	提高医疗器械的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水平，重点发展影像设备、医用机器人等高性能诊疗设备，全降解血管支架等高值医用耗材，可穿戴、远程诊疗等移动医疗产品。实现生物3D打印、诱导多能干细胞等新技术的突破和应用。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出台的主要政策中，对行业及公司发展影响较大的为医用耗材的集采政策。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进程加速，我国医保基金面临着较大的风险与挑战，药品与医疗器械的集采开始全面实施。2019年7月3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针对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多家企业生产的高值医用耗材探索集采，所有公立医疗机构采购高值医用耗材须在采购平台上公开交易、阳光采购。2021年6月4日，国家医保局等部门印发《关于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指导意见》，文件明确了：①高值耗材集采品种范围：即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市场竞争较充分、同质化水平较高的耗材；②“一品一策”的独特原则，因材施教，考虑不同高值医用耗材临床使用特点和功能、技术、使用差异，以及生产供应能力等因素，形成具体采购方案；③同类合并、鼓励合并分组，联合多种耗材采购。

目前国家已组织了四批高值医用耗材的集采，包括冠脉支架、人工关节、体外诊断试剂、吻合器、种植牙、人工晶体等。在医用胶片领域，湖北、重庆、河南、云南、贵州、江苏、山西等地大部分集采已经进入了第二轮，河北、江西、海南、辽宁、青海全省以及湖南、内蒙古的部分地区，集采也开始陆续落地，预计未来集采政策将逐步覆盖我国其他省份。

集采政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属于积极作用，虽然集采模式对医用胶片采购价格产生了一定冲击，但医用胶片市场逐步向包括公司在内的具有自产能力、成本优势、品牌优势的头部企业集中。面对国内外其他品牌竞争时，公司凭借产品的成本优势、品牌优势、设备耗材协同优势、充足的产能、稳定的质量、优质的售后服务等，销量和市场份额逐步提升。因此，公司在集采政策推行的过程中主动抢占集采市场，为公司带来了市场份额的提升。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医学影像行业，具体涉及其中的医用胶片、医学影像打印输出设备、医学影像信息化软件等细分市场。

（1）医疗器械行业概览

医疗器械行业是医药行业中的一个重要门类，它是指单独或者组合使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其校准物品、材料或者其他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软件，用于对疾病的诊断、预防、监护、治疗或者缓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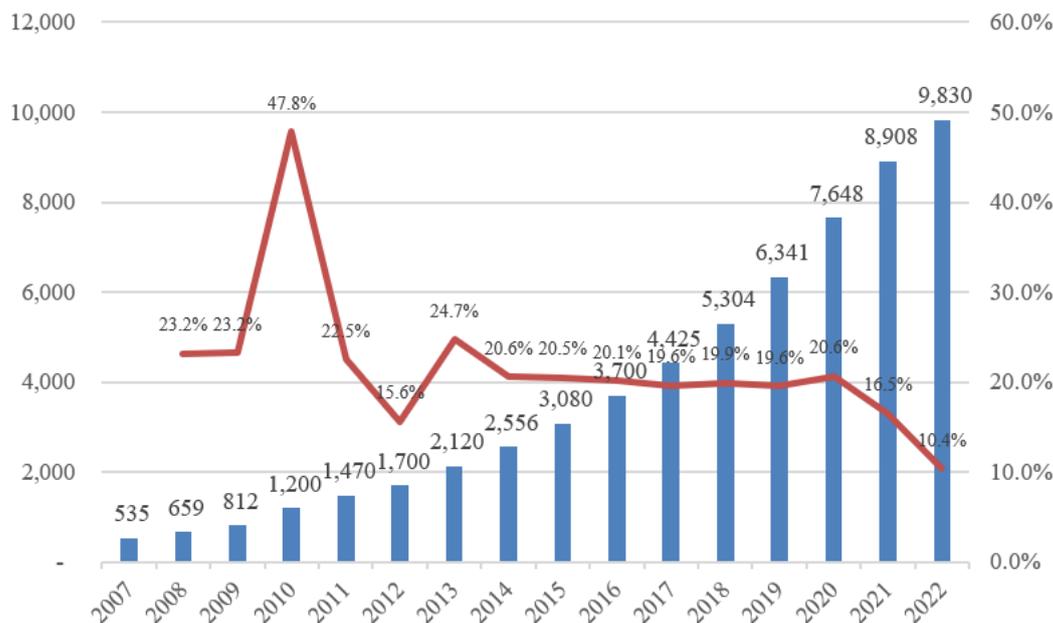
医疗器械产品品种繁多，门类复杂，不同产品门类间的技术含量、功能和市场需求量大小差距显著，产品最终存在形态也多种多样。按照终端客户和产品特性，大致可进行如下分类：

用户	医疗器械产品分类	
医疗机构	医疗设备	医学影像类设备（MRI、X射线设备、CT、超声等），内窥镜； 监护设备；诊断设备（血液细胞分析仪、生化分析仪）； 消毒灭菌设备、手术灯床吊塔等； 手术器械设备等。
	医疗耗材	高值耗材：骨科、牙科、整形用、心脏支架等高值耗材； 低值耗材：一次性输液设备、纱布、止血海绵等； 体外诊断试剂（IVD）及其设备等。
家庭	血压仪、血糖仪、按摩椅等	

医疗器械的发展受制于国家基础工业发展水平，美国、日本及西欧国家具有发达的工业基础和多年的技术积累，医疗器械行业长期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受制于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局限，我国医疗器械行业整体起步较晚、规模小、产品结构单一，但随着国家整体实力的增加以及工业基础的提高，经过多年的持续高速发展，我国医疗器械产业已初步建成了专业门类齐全、产业链条完善、产业基础雄厚的产业体系。

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保持稳步快速的增长趋势，2022 年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达 9,83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2）医学影像行业发展情况

医学影像行业的起源可以追溯到 200 年前，18 世纪德国科学家伦琴发现了 X 射线，并拍摄了第一张 X 射线胶片。第二年 X 射线便开始应用于医学临床，此后利用 X 射线成像诊断原理，在医学界逐渐发展成为一门独立的放射技术学科，诞生了医学影像行业。

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医学成像技术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相继出现了磁共振影像技术（MRI）、超声诊断技术（US）、计算机射线成像技术（CR）、数字射线成像技术（DR）等新的影像诊断技术。

直至今日，在医院的临床诊断中，医生通常会要求病人通过医学影像诊断设备拍片，通过承载医学影像的医用胶片或医疗影像 PACS 系统，对病人的病情进行更准确的诊断。

医学影像行业属于医疗器械的细分行业，主要包括影像诊断设备、影像输出设备、影像输出材料、影像系统软件等主要产品。目前医学影像的成像、存储、输出过程基本实现了数字化，即形成的影像以数字形式存储于医疗机构的计算机系统，之后使用医学影像输出设备和医用胶片等介质进行打印输出。医学影像行业的主要流程环节如下：



①医用胶片

A、发展历史

在医学影像输出耗材领域，最初的医用胶片是 X 光胶片，即感蓝、感绿胶片，需要医生手洗，进化到湿式激光片以后，胶片改为机器打印并自动洗片。随着柯达医疗（现重组为锐珂医疗）开创性地使用干式胶片作为成像介质，由于其巨大的便捷性和高效性，目前医学影像等领域已由干式胶片全面取代了传统湿式胶片。

相对于传统的湿式胶片，医用干式胶片不需要处理液，具有成像清晰、出片速度快、影像质量高等特点，可以直接通过数码影像设备读取影像，保存和传输影像更加方便快捷。

B、基本分类与特点

医用干式胶片，从成像原理分类，可分为激光胶片、热敏胶片、喷墨胶片等。根据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总局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2021 年第 158 号）》，CT、MRI、CR、DR 等医学影像诊断的记录载体为激光胶片、热敏胶片，医用喷墨胶片因图像质量低、打印速度慢、易褪色等缺点等原因无法满足临床诊断需求而未被法规列入，当前仅使用在超声、胃肠镜等彩色图像。因此，目前行业内主要以激光胶片和热敏胶片为主。

热敏胶片是利用热敏材料作为成像介质的胶片，其成像原理类似于照相机中的热敏打印机，通过对胶片进行加热来形成影像。而激光胶片则是利用激光光束直接照射在胶片表面，通过激活感光材料来形成影像。

医用干式胶片具有高分辨率、高对比度、高精度等特点，可以呈现更加清晰、准确的医学影像，广泛应用于放射诊断、CT、MRI 等医疗成像领域。此外，医用干式胶片还具有保密性好、保存周期长的优点，能够更好地保护患者隐私和医疗机构的知识产权。激光胶片和热敏胶片的主要情况对比如下：

主要指标	激光胶片	热敏胶片
分辨率	508dpi	508dpi/320dpi
销售价格	高	低
国产化程度	依赖进口	国产化程度逐步提升

C、市场规模

随着我国经济高速发展、人口老龄化问题加重，民众健康意识的提高，医疗保健服务的需求持续增加，国内市场对高品质医学影像的需求相应快速增长。根据灼识咨询数据，国内的医学影像扫描数量合计由 2016 年的 21.66 亿次增加至 2021 年的 29.33 亿次，复合年增长率为 6.2%，且预期 2030 年上升至 43.13 亿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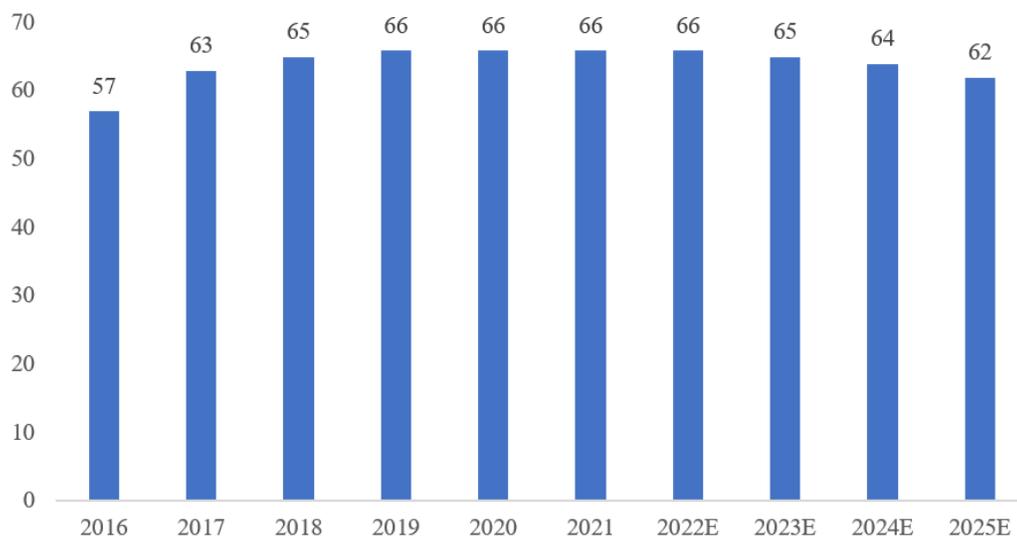
中国医学影像扫描量（亿次）



数据来源：灼识咨询

国内医用胶片市场规模近年来保持较为稳定状态。据灼识咨询统计，2016 年我国医用胶片的市场规模约为 57 亿元，2021 年达到 66 亿元。在国内医学影像扫描量稳步增长的背景下，医学影像输出的总需求量也在同步增长，但是随着集采政策在全国各地推广，医用胶片的平均价格有所下降，同时医学影像云服务的发展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医用胶片的市场，预计到 2025 年医用胶片的市场规模为 62 亿元。具体市场数据如下：

中国医用胶片行业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灼识咨询

②医用图像打印机

A、基本概念

医用图像打印机当前主要分为激光打印机和热敏打印机，公司主要生产热敏打印机。

现代打印技术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自 70 年代末期开始，大量新技术的应用，使打印技术步入快速发展期，出现了喷墨、激光、热敏打印等主流技术。打印机行业是专利技术壁垒极高的高科技行业，集合激光成像、微电子、精细化工、精密自动控制和精密机械等关键技术，进入门槛较高。由于是技术密集型产业，目前世界上能够设计和制造打印机的国家主要集中在美国、日本、德国和中国。同时，打印机在信息安全领域重要性极高，是计算机外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能够直接接触和处理计算机系统的各类信息资料，是核心信息数据输出的重要设备。

热敏打印目前是市场上的主流打印方式之一，主要是通过控制热敏打印头的加热和冷却，使打印介质受热变色或使颜料熔化、染料升华让介质着色而完成文字、图像的打印技术。热敏打印技术最早使用在 20 世纪 80 年代的传真机上，后经过多年的发展，热敏打印技术日趋成熟，开始快速在各个领域普及，其应用范围已逐步扩大到移动支付、商业零售、物流、智能手机外设、工业制造、数字印刷、交通运输、医疗等领域。热敏打印技术日益成为一种信息化系统输出的重要手段和主流技术。

B、热敏打印的特点

与激光打印等其他方式相比较，热敏打印拥有不需要暗箱曝光、结构简单操作简便、打印速度较快、清洁环保、噪声低、易维护、使用成本低、打印头寿命长、适应大负荷应用等优越特点，在部分成像特征上有一定优势，从而受到市场的欢迎，在当今主流打印技术中，其发展快，未来成长性强。

在医疗行业，热敏打印已成为主流打印方式之一，大规模应用于 CT 检查、磁共振等影像的打印。热敏打印相当于“自带油墨”，并且具有高速、打印质量稳定、经久耐用的特点，能够使各类医学影像在胶片上得到高度还原，实现高效、环保、精确的胶片打印。

③医学影像信息化

医学信息化的推广有助于降低医疗成本、提高医疗诊断的精准性、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并满足社会预防保健的需求。国内医学信息化行业从主要市场来看，分为医院管理信息化（HIS）、医院临床信息化（CIS）和其他信息化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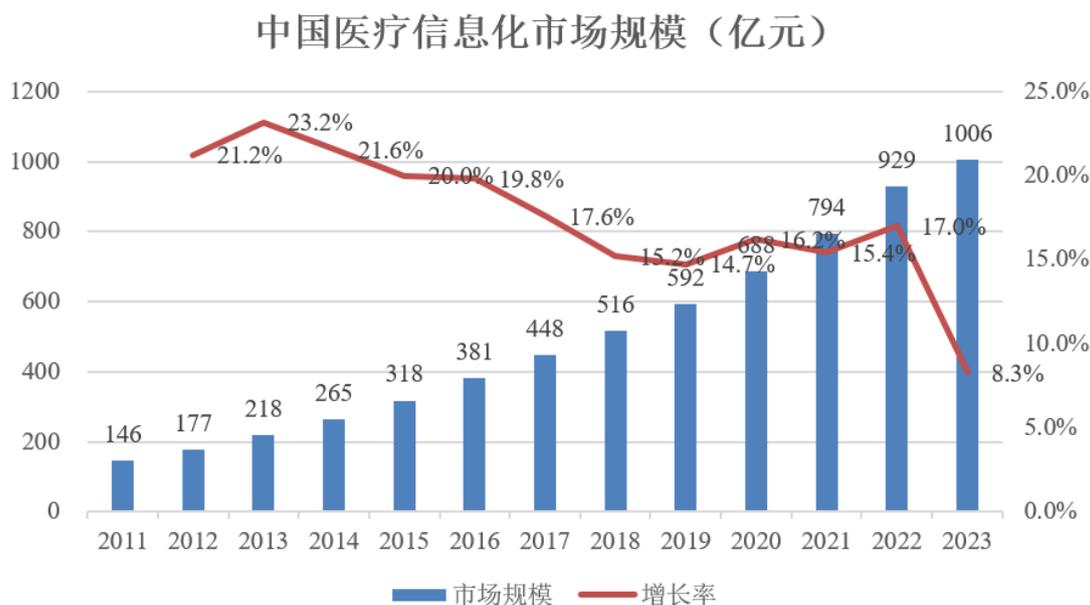
医院管理信息化（HIS）：属于管理软件，目标是提升医院管理效率，以 HIS 建设为主。HIS 系统以经济核算为主轴，主要是实现对医院人流、物流、财流的综合管理。主要模块包括门诊挂

号系统、门诊收费系统、出入院管理系统、药房管理系统等；

医院临床信息化（CIS）：属于业务软件，主要内容是各类临床应用，是以病人为核心、对诊疗流程进行管理的系统，主要模块包括：电子病历系统、医疗影像系统（PACS）、化验系统（LIS），手术麻醉系统等；

其他信息化：医疗信息化还包括区域医疗信息化、医保信息化、医药信息化等。

中国医疗信息化市场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2023 年中国医疗信息化市场规模超千亿规模，达到了 1,006 亿元，2011-2023 年复合增长率达 17.45%。具体数据如下：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医学影像信息化属于医疗信息化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也保持着快速增长。

（3）行业发展趋势

①市场发展方面：医学影像行业将继续保持较快发展

A、国家政策鼓励医学影像行业发展，未来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近年来，我国政府不断出台支持医学影像行业发展的政策。2015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提出，提高医疗器械的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水平，重点发展影像设备、医用机器人等高性能诊疗设备等；2021 年 12 月，工信部发布《“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指出要深入梳理智慧医疗、移动医疗、远程医疗、分级诊疗等临床需求，推进医疗装备服务与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融合，探索医学影像云、手术规划云、第三方医学检验、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康复智能随访等规范化发展解决方案等；2023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高性能医学影像设备列为国家鼓励类发展项目，因此我国政府从战略高度来推进我国

医学影像行业的发展与崛起，未来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B、人口老龄化带来医疗影像需求的长期增加

根据联合国发布的标准，60岁以上的人口占总人口比例达到10%，或65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达到7%系国家进入老龄化社会的标志。2000年起，中国65岁及以上人口的比例已经达到7%。根据民政部《2022年度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公报》数据，截至2022年末，全国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28,004万人，占总人口的19.8%；全国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20,978万人，占总人口的14.9%。据日本经验，65岁以上居民人均医疗费用是45-64岁居民的26倍，并随年龄提高而逐级提升，对医疗资源的需求也随之增强。因此未来老龄人口的增加将带来医疗影像需求的快速增长。

C、分级诊疗制度促使医学影像行业持续发展

2015年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家积极在全国范围内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分级诊疗改革主要目的在于实现“基层转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四大目标。分级诊疗是我国医疗改革的重要方向之一，目标为合理疏导和再分配医疗资源，促进医疗资源下沉，从而提升基层医疗机构诊疗能力。

据卫健委统计，截至2022年末，我国拥有医疗卫生机构合计103.29万个，其中医院3.70万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1.24万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97.98万个，占比高达94.86%的基层医疗机构仅承担了全国诊疗工作的50.7%，分级诊疗制度还有很大的推行空间。目前医疗影像在基层医疗机构的配备率较低，未来随着政策落实，更多的基层医疗机构将配备医疗影像设备、具备医学影像诊断能力、承担更多诊疗工作，将为医疗胶片行业带来更多机会。

②国内品牌发展方面：国内品牌医用胶片将进一步发展

在乐凯胶片、虎丘影像等国内厂家进入医用胶片行业之前，国内医用胶片市场基本被美国锐珂、日本富士、比利时爱克发等少数国际品牌垄断。

近几年，我国政府陆续出台《中国制造2025》《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等各类政策促进国内医疗器械行业发展。顺应国家政策，国内厂家依靠自身科研技术、市场渠道方面的突破，研发生产的医用热敏胶片具有环保、可靠、清晰度高的特点。随着医保降费的进一步推行及国内医学影像行业的持续技术进步，未来国内品牌医用胶片产品将会进一步发展。

③销售模式方面：医用胶片集采将全面推广，市场将更加向头部企业集中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进程加速，我国医保基金面临着较大的风险与挑战，药品与医疗器械的集采将得到进一步的全面实施。2023年7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国家药监局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3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通知指出：要常态化开展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开展新批次国家组织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年内至少开展一批（含省际联盟）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实现国家和省级集采药品数合计达到 450 个；落实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强化公立医疗机构集采报量和执行的刚性约束，完善医疗机构内部考核办法和薪酬机制，促进合理优先使用中选产品；完善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功能，实施医药价格监测工程。

在医用胶片领域，湖北、重庆、河南、云南、贵州、江苏、山西等地大部分集采已经进入了第二轮，河北、江西、海南、辽宁、青海全省和湖南、内蒙古的部分地区，集采也开始陆续落地，预计未来集采政策将逐步覆盖我国其他省份。集采模式对医院采购胶片的价格产生了较大冲击，未来医用胶片市场将逐步向具有自产能力、成本优势、品牌优势的头部企业集中。

④技术发展方面：医学影像输出质量更加清晰

随着医学影像技术的发展，医学影像设备成像的分辨率大幅提高，体现在影像的边缘愈发清晰和细节愈发丰富，层次感提升，能够大大提高诊断的准确率，因此对于影像的输出介质，即医用胶片的输出质量提出更高的要求。激光胶片和热敏胶片的图像输出质量能够满足数字化医学影像的输出要求，随着技术发展，医用胶片将向着更高的对比度、更低的噪讯和更清晰的细节方向发展。

⑤云影像、云胶片：长远看将在医院全面推行，但并不会全面替代医用胶片

一方面，长远看云影像、云胶片将在医院影像临床诊断中作为新的补充方式，并将在医院全面推行，主要原因为：

A、有利的政府政策

2021 年 12 月，工信部发布《“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提出深入梳理智慧医疗、移动医疗、远程医疗、分级诊疗等临床需求，推进医疗装备服务与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融合，探索医学影像云、手术规划云、第三方医学检验、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康复智能随访等规范化发展解决方案。医疗数字化、智能化的趋势，将给电子胶片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B、精确诊断要求

就医生在临床诊断中通过电脑上的云影像平台系统阅片而言，医学影像云平台具备缩放、标记及类似影像的人工智能辅助比较等功能，让医生精确发现健康异常情况并确定异常部位，减少误诊风险。

C、医院对自动化的需求

云平台可以通过简化医疗影像档案的输出、打印、编程及分发等流程，帮助医院实现高度自动化。由于医学影像自动上载至云服务器，医生可时刻利用流动装置或工作站浏览网上档案及数

据，而无须从影像仪器获取及打印影像。同样地，云平台亦提供自动存档及备份服务，降低医院存储系统的维护成本。

D、远程会诊需求

近年网上医疗咨询及诊断需求逐步上升，显示需要影像云平台提供服务的患者群不断扩大。为了进行远程诊断，患者需要透过云平台将医学影像传送给专家，专家基于该等影像进行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及向患者提供数字报告及药方。数字图像及云服务器为人工智能辅助病灶位置识别及网上咨询所需的基础技术。

E、对医院间的资料共享及交流的需求不断增加

中国不同地区的医疗保健服务发展水平差异甚大，以致城乡居民医疗资源配置不均。医院间通过医学影像云服务共享患者的资料，当患者于治疗过程中转院时，医生可以直接进行诊断，从而简化医学扫描等治疗过程并提高医院效率。

F、医学影像技术的进步

随着影像技术进步，预计未来影像的容量亦会进一步扩大，而数据存储的要求会更高。由于医疗数据必须保存至少 15 年，医院不得删除其数据，因此存储容量的需求将成为医院必然存在的要求。与容量有限的线下本地存储相比，云平台更易于扩展，可以永久保存医疗数据及影像，从而增强医院对意外事故的安全性，并提供数据文件案的备份。

另一方面，云影像、云胶片不会全面替代医用胶片，主要原因为：

A、医用胶片在临床诊断和治疗过程中契合医院的诊疗流程和患者分级诊疗、转院等需求

随着我国分级诊疗政策的落实，患者在不同医院之间进行转诊的需求不断增加，患者在转院时，需携带过往病历和医用胶片，以便临床医生全面了解病情进行诊断；即使需要重新进行影像检查，医生也需要将检查结果与之前的影像资料进行对比，以准确地判断病程。因此医用胶片更符合患者的就医、转诊习惯。

目前，国内只有部分拥有诊断影像中心的医院采用了医学影像云平台，导致未建立医学影像云平台的医院之间数字影像数据传输存在困难。即使建立了医学影像云平台，也可能因医院间、跨地区没有制定统一的云影像平台标准，难以实现互联互通，实现全国范围的转诊。因此，医用胶片仍然是主流医学影像载体，在患者被转移到其他医院时为患者提供过去的医学影像检查结果。

B、医用胶片是处理医疗纠纷的有力依据

医用胶片作为医疗影像输出的介质，对于保障医疗安全有着重要意义。与医学影像云胶片比较，医用胶片更难被修改，存储时间达 10 年以上，是较为理想的物理存储方式，一旦出现医疗纠

纷，医用胶片是处理医疗纠纷的重要法律依据。

C、医院推行云影像服务将形成较大成本支出

医学影像云胶片的系统包括终端医用显示器、云储存设备及配套软件，还需要大带宽的互联网作为支持，医院购置成本较高。同时，医疗机构的门诊病历的保存期不得少于 15 年；住院病历的保存期不得少于 30 年。因此完全电子化后，医院需要付出的改造费用、后续维护费用和电子数据信息长时间保存的成本较高，资金投入后回收期较长，会对医院的财务造成一定压力，尤其会显著增加中小型医院的经营压力。

D、医学影像云胶片的全面推行对数据安全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

医疗数据具有其特殊的敏感性和重要性，在个人隐私和国家安全方面对数据安全性提出了极高的要求，而第三方医疗服务平台具有一定脆弱性。

E、医用胶片在临床诊断、治疗、复诊等使用场景中的不可替代性

医用胶片在医疗系统已使用几十年的时间，被影像科医师、临床医生普遍认可，大多数临床医生长期以来形成了实体阅片的习惯。随着影像数字化的发展，大型医院的影像科专业诊断医生已普遍通过专业的影像诊断屏幕链接 PACS 系统来开展阅片并撰写报告。但是在临床的治疗、复诊过程中，专家医师仍依赖于医用胶片的便携和高效的特点来开展诊断。

F、患者观念转变仍需要时间，医学影像云胶片全面普及将经历循序渐进的过程

当前，患者仍习惯取得实体的胶片，主要用于转诊、复诊、保存影像资料，或作为医患纠纷时的举证。患者通常更愿意为实体的医用胶片买单，特别是不能熟练使用智能设备的中老年患者，广大的农村百姓患者和基层医疗机构更愿意使用医用胶片作为开展医学影像诊断的介质。观念的转变和患者习惯的培养仍需要一定时间。医学影像云胶片作为一种在临床诊断和治疗中的技术性补充手段，其全面普及将经历循序渐进的过程，并在政策引导下逐步应用并与医院的现有诊疗系统相融合。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市场竞争格局

2012 年前，国内企业的综合技术水平较为落后，医用胶片和医用图像打印机尚未研发出来，国内的医用胶片市场长期被国外巨头企业所垄断。而后几年间，国内市场陆续推出了乐凯胶片的医用胶片和虎丘影像的医用图像打印机和，乐凯胶片自产胶片、外购设备，虎丘影像外购胶片、自产设备，双方实现战略合作，共同开启了行业的国产化之路。

2020 年以来，随着集采模式的推广，能同时自主生产医用胶片及其打印机的企业，将凭借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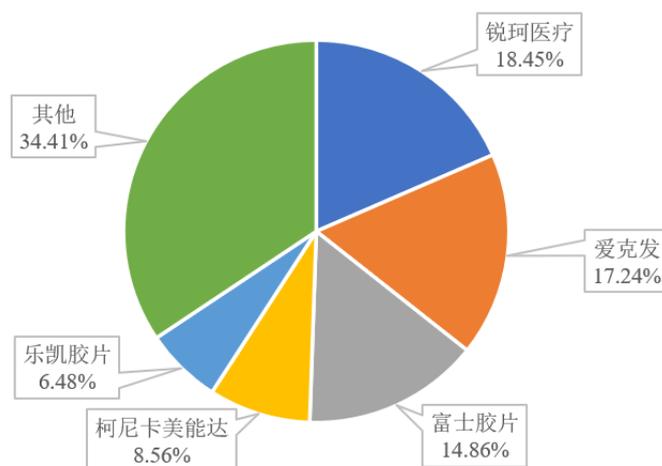
全面的产品技术和更低的综合成本，来占据优势地位。

目前，在医疗市场上的医用胶片主要包括激光胶片、热敏胶片。国内厂家已逐渐掌握了热敏胶片的生产技术，但激光胶片由于其技术含量高、研发难度和资金投入大，国际品牌起步早，因此医用激光胶片市场仍然由国外品牌主导。

经过了十多年的发展，国内销售的国外医用胶片品牌主要为锐珂、富士、爱克发、柯尼卡美能达，国内品牌主要为乐凯医疗、虎丘影像、巨鼎医疗，上述公司是国内医用胶片市场的第一梯队，占据主要市场份额。

根据中金企信统计，2022 年中国医用胶片产品行业领先企业包括锐珂医疗、爱克发、富士胶片、柯尼卡美能达、乐凯胶片等，合计国内市场占有率超 65%。

2022年中国医用胶片产品市场份额情况



数据来源：中金企信

(2) 主要竞争对手

标的公司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①锐珂医疗

锐珂医疗前身为柯达医疗集团，总部位于美国，在医学影像领域主要提供数字化 X 射线成像系统、模拟、软件、影像输出系统（激光打印机、激光胶片）、牙科胶片等产品及服务。锐珂医疗在全球 170 多个国家有分支机构，并且拥有 1000 多项获得专利的医疗和牙科成像与信息技术，在医疗成像和医疗 IT 方面始终处于多种技术的引领地位。

②富士胶片

富士胶片总部位于日本，主要提供涉及医疗保健（医疗系统、消费者医疗保健、医药品、生物 CDMO 和再生医学）、材料（先进材料、图形系统与喷墨，以及录制媒介）和影像（照片成像、

光学设备和电子影像)的产品和服务。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是富士胶片为扩大中国大陆地区事业在中国上海成立的独资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数码相机、影像、医疗、印刷、高性能材料、光学元器件等。富士胶片在医用胶片领域,覆盖热敏和激光的胶片及打印机。

③爱克发

爱克发集团总部位于比利时,主要开发、生产和销售成像系统及IT解决方案,用于印刷行业、医疗保健行业以及特定的工业应用,拥有150年以上的成像经验。集团的运营活动分为三个部门:数字印刷和化学品、放射学解决方案和医疗保健IT部门。爱克发最大的生产和研究中心位于比利时、美国、加拿大、德国、奥地利、中国和巴西,通过遍布40多个国家的全资销售机构在全球开展商业活动。爱克发在医用胶片领域主要经营热敏胶片和打印机。

④柯尼卡美能达

柯尼卡美能达总部位于日本,2003年由美能达和柯尼卡两家日本公司合并而成,目前公司主要有数字化工作空间事业、商务及产业印刷事业、医疗保健事业和产业事业四大业务范围。

⑤乐凯胶片

乐凯胶片目前主要从事图像信息材料、新能源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将主营业务定位于影像材料、光伏材料、锂电材料和医学影像四大业务板块,主营产品有太阳能电池背板、彩色相纸、医用干式片、喷墨打印纸、信息影像材料加工用药液、锂离子电池隔膜等产品。2020年1月,乐凯胶片通过发行股份购买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使其成为乐凯胶片的全资子公司,乐凯医疗作为国内医用热敏胶片的领先企业之一,在行业中具有丰富的市场资源。

⑥巨鼎医疗

巨鼎医疗立足于智慧医疗大健康领域多年,是医学影像和智慧医疗解决方案服务商,提供产品或服务包括:医用干式胶片、自助打印终端、智能云影像集成服务平台、PACS系统、放射沙龙平台、一站式银医通、医院智慧服务平台、综合支付平台、全流程/互联网医院、医保便民服务解决方案等。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在医用图像打印机市场,国内市场主要被锐珂、富士、爱克发等国外厂家所占据,公司是国内最早研发并量产热敏打印机的厂家,除用于自有胶片项目的设备投放外,还为其他企业提供代工生产服务,每年生产约数千台,是国内医用图像打印设备的头部企业。

在医用胶片市场,大多数企业仅仅只有胶片品牌,无法自己独立生产,普遍采用向有生产能

力的医用胶片厂商采购成品或半成品（大轴）。国内具备胶片生产能力的厂商主要为乐凯胶片、虎丘影像、巨鼎医疗等。公司医用胶片的研发生产起步较晚，但近年来通过加强研发、不断改进工艺技术，自 2021 年起开始规模化量产，目前已成为国内医用胶片生产及销售的主要企业之一，占据较为稳固的市场地位。

因此，公司是国内少数能研发并量产医用胶片及其打印机的企业之一。业内主要厂商的生产能力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热敏技术		激光技术	
	胶片	打印机	胶片	打印机
锐珂医疗	-	-	√	√
爱克发	√	√	-	-
富士	√	√	√	√
柯尼卡美能达	-	-	√	√
乐凯胶片	√	尚未量产	-	-
巨鼎医疗	√	尚未量产	-	-
虎丘影像	√	√	-	-

根据公开市场数据，报告期内国内主要厂商的医用胶片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公司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乐凯胶片	1,883.50	1,550.14
巨鼎医疗	未披露	1,023.54
虎丘影像	1,074.45	779.29

注：其中，报告期内乐凯胶片销量中部分系为虎丘影像代工形成。

2、公司竞争优势

（1）市场优势

医用胶片的集采目前已覆盖了十余个省份，公司在大部分省市集采中均获得中标，通常在集采模式下，竞标厂商入围后，医院仍具有主动选择厂商的权利，因此对过去在该地拥有成熟的经销渠道、广泛的终端医院客户、较大的供应规模的厂商更加有利。因此，集采模式的推广有利于头部成熟的、成本更低的企业进一步集中市场份额。

公司是国内头部的医用胶片及医用图像打印机供应商，销量位于国内厂家前列，全国范围内拥有 7 个区域分公司或办事处和 20 多个售后服务中心，营销和服务网络覆盖全国主要地区，目前服务医院超 3,000 家，拥有广泛的市场优势，在集采模式下更加有助于公司获得进一步的市场份额。

（2）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先进的整套制浆生产线及涂布生产线，能够满足高品质医用胶片的生 产，配备了专业成熟的生产、质检、售后团队。

生产制浆方面：建立了特定的控温仓库，提供了可靠的环境来妥善储存原料。拥有经验丰富的团队，总结出高效且成熟的预处理、投料、搅拌、过滤、脱泡的工艺流程。公司拥有高自动化的搅拌存储设备，能提供稳定的配料环境及方案，创新设计了专用的搅拌釜，确保原料分散均匀，以达到最佳效果，使生产过程更加严谨和精准。

生产涂布方面：公司建立了万级、局部千级洁净车间，车间内的涂布线拥有先进的供料系统、全自动化涂布机、高精度涂布头及配备了专业的涂布技术人员，研发的稳定的涂布工艺加持下对涂料涂布量，过滤精度，涂布的均匀度及异物控制有着强有力的保障。

生产质检方面：公司实施严格的质检流程，拥有先进的检测设备以及专业的质检团队，使用进口专业检测设备，严格按照使用周期对设备进行第三方检测，检验人员均有着 3 年以上质检方面工作经验，使其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具有独特优势，确保产品能够符合标准并匹配自产的热敏胶片打印机。

基于上述公司先进的生产技术，公司热敏胶片的特点有：

- ①高灵敏度：能够快速响应温度变化并产生明显的颜色变化；
- ②耐久性：能够在多次使用和长时间使用过程中保持性能稳定；
- ③安全性：选用低过敏性的材质，不会对患者造成影响
- ④环保性：涂料均为水溶性，与银盐、激光胶片相比较，在生产及使用过程中对环境不会造成危害。

同时，公司还在医用图像打印机、云影像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

（3）品牌优势

“虎丘”是国内主流的医用胶片和打印机品牌，市场知名度较高，与美国锐珂、日本富士等国际巨头在国内市场直接展开正面竞争，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与客户积累，虎丘品牌医用胶片和打印机均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较高的产品性价比以及优异的客户服务能力，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4）完整的产业链优势

公司在医学影像输出领域拥有完整的产业链，一方面能够研发生产医用胶片和打印机，无需对外采购高价胶片或打印机，具备综合的成本优势；另一方面，公司还于 2018 年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易联云影”，提前布局医学影像信息化项目，为未来医学影像从传统胶片打印输出方式，向数字化、云端化、影像诊断服务外延化需求过渡提供坚实的基础。因此，公司形成了“耗材+设备+

信息化”的完整产品链，能够将传统业务与信息化业务结合起来，适应医学影像输出行业未来转型发展需求。

(5) 品质及服务优势

在医用胶片方面，公司通过加强研发，不断改进医用胶片的生产工艺，同时根据客户反馈持续对产品进行调整升级，产品品质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及一致性，产品普遍拥有灰雾小、清晰度高、色调明快、使用方便的特点，且相较于国外竞争对手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性价比。

在医用图像打印机方面，公司具备研发生产能力，因此硬件服务具有及时性和有效性，目前公司在全国设有 7 个分公司或办事处，分布在长春、北京、西安、成都、武汉、广州等地，若是医院设备出现故障，能够及时通知派驻的售后人员进行维修，而其他竞争品牌使用的设备是进口设备，没有进口设备授权和培训，因此其服务具有一定滞后性。公司充分发挥本土厂商的优势，更加理解和贴近客户需求，且具有较快的即时响应能力，能为客户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服务，获得了市场的普遍认可。

得益于公司的高效质量管理体系，能确保产品生产质量的稳定可靠，公司已经通过 ISO9001 及 ISO13485 双重认证。

3、公司竞争劣势

(1) 医用胶片及打印机的类型较为单一

公司医用胶片及打印机主要以热敏方式为主，尚不具备激光胶片及其打印机的自产能力。激光胶片及其打印机的技术目前主要掌握在富士、锐柯、柯尼卡等国际巨头，国内尚未有厂家能自主生产。因此，公司尚无法快速拓展激光胶片的市场份额。

(2)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的产品在市场中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经营资金状况良好，但公司需要增量资金支持产品的进一步开发创新、产能的扩建升级，以巩固竞争优势和领先地位。同业内其他国际巨头或国内公众公司相比，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资金能力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因此，公司需要拓宽自身融资渠道、提升融资能力和资金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从而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

(3) 产能相对不足

公司当前产能利用率已经达到较高水平，但随着销量的快速提升，自有产能无法完全满足销售需求，依然需要外部公司的产能补充。公司正在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突破产能瓶颈，逐步提升自产率，并利用规模效应增强公司的议价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自公司研发出医用图像打印机后，该产品的面世打破了国际品牌长期垄断市场的格局，公司也逐渐成长为医用胶片细分领域中知名的国产品牌之一。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以医学影像领域为主的发展路线，继续做好在医用胶片、打印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产能建设，同时加大开展医学影像信息化软件的持续研发和服务体系建设，为广大医疗机构提供多元化的产品组合，持续加大科研力度与体系建设，开展工程图文输出行业信息化安全技术及设备技术产品系统的研发和生产。公司将以提升公司自身竞争力为发展核心，协调各部门统筹规划，加强管理和经营效率，追溯长期而稳定的发展路线，专注在医用影像细分领域中做大做强，力争成为行业龙头企业。

1、主营业务方面

近年来，伴随着国家医疗改革逐步深入推行，公司积极响应医改的号召。在市场端，公司积极参与各省份和地区医保局组织的医用胶片领域带量采购项目，扩大市场占有率，为各地区的医保降费做出贡献。未来，公司也将持续围绕医疗深化改革政策和目标，来制定公司的战略发展路线。凭借在带量采购项目中积累的丰富经验，公司将继续认真布局带量采购业务板块，为用户持续输出细致的服务和优质的产品。在尚未执行带量采购政策的地区，公司将加大销售团队的梯度建设，以具有优势的价格和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进一步扩展市场份额。

2、新产品和服务方面

在大力发展主营产品的时候，公司积极布局新产品线。通过不断研发，公司布局了医学影像信息化产品线，可以结合公司的医用胶片形成灵活的产品组合，积极探索医学影像管理和输出新模式，拓宽医疗机构用户，为医疗机构提供更为丰富和全面的医学影像管理和输出的综合型解决方案。开展跨行业影像输出领域打印机技术产品行业应用与打印耗材产品技术的生产销售。

3、科研方面

通过长期的科研投入，公司研发的医用胶片产品性能良好，质量稳定。公司仍将医用胶片系列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放在公司研发规划的核心位置，并继续围绕产学研相互协作的研发模式，从研究并掌握核心技术和工艺出发，开展跨行业影像输出领域打印机技术产品行业应用与打印耗材产品技术的研发生产，提升公司综合研发实力，筑建公司知识产权和科研技术的护城河。

4、生产方面

公司也将基于市场拓展速率，有节奏的合理布局产能建设和产能升级工作。公司通过建设新生产基地，引入先进且自动化的生产设备，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和技术，提升各生产环节的自动化水平和管控水平，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性能、并稳定产品质量，实现产品技术和生产运营与

产能建设上低能耗的可持续绿色低碳发展目标。

5、管理和团队建设方面

公司始终将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强化内部控制力度、优化治理结构和流程作为提高管理水平的基础工作，并通过不断的实践和调整，寻找到适合公司自身发展的经营管理模式。通过更科学、高效的管理手段和工具，公司将不断提升经营管理团队的综合能力。另外，公司将加大人才梯队的建设，并落实到各部门各岗位，通过增加员工定期培训和学习，提升员工综合能力和素质。同时，公司将采用更为完善并科学的人才激励方式，不断吸引高端人才，提升员工成就感和使命感。

公司未来五年发展远景如下：

- （1）继续保持医疗行业为主营业务，加强医学影像输出领域打印机技术与打印耗材产品技术的研发生产，并实现跨学科经营；
- （2）成为国内医院科室信息化应用软件与云平台建设服务领域的骨干企业；
- （3）成为世界医用图像打印机与胶片产品，国内影像图文打印机与耗材行业的头部企业。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2021年12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为公司高效经营和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表决和决议等内容作了详细的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的公众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运行规范。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制度自建立以来，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切实履行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各项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职权。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3年，可连选连任。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合理合法行使其职权，为公司高效稳健的业务运营提供了重要保障。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代表全体股东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以及董事

会、经营管理实施监督。公司监事均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职权。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审查关联交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4、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和更换、职权和责任、发表独立意见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孙勇、王莉莉和时文彪，其中王莉莉为会计专业人士，孙勇为法律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均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5、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并积极配合董事履行工作职责。

2021 年 12 月 17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沈剑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筹备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确保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和行使职权。同时，董事会秘书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与监管部门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步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治理结构和运行制度，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覆盖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效的保障了公司健康有序运行，能够有效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不断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等的编制及披露要求、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件等均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加以明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负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主要责任。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

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虎丘影像（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从而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好沟通渠道。《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方式，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工作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采取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等方式，多渠道、多平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实现投资者的充分参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分析研究、信息披露和沟通、公共关系及危机处理以及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投资者保护制度，建立有效、及时的投资者沟通机制，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完善了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公司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在资产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研发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机构	是	公司在机构设置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	------	------	------	-----------------

1	虎丘科技	研发、生产、销售：各类检测仪器及相关设备、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销售及辅助设备销售，提供相关产品的信息技术咨询、转让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100%
2	粒坤创投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79.46% ⁴
3	兆联创投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1.00% ⁵
4	苏州粒恩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99.00% ⁶
5	苏州粒聚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61.31% ⁷
6	广州市悦图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维护；网络布线；平面设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网络设计及安装；商品信息咨询。批发和零售贸易（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和需审批的项目除外）。	已吊销，无实际经营	75.00%
7	姑苏区海良婚纱礼服店	零售：婚纱、礼服。	零售	100.00%
8	苏州市恒顺置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66.00%
9	苏州市恒通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电器、水暖设备；房地产中介服务。	吊销未注销，未实际经营	62.50%
10	苏州新区三灵实业有限公司	经销：电子电器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设备、通讯设备、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金属材料、装饰装潢材料、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除金银）、建材、影像器材、家具饰品；商业咨询服务。	吊销未注销，未实际经营	69.7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粒原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胡伟春、沈钰林、

⁴ 粒原控股持有粒坤创投 1% 的合伙企业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胡伟春、沈钰林和陆海良三人合计持有 78.46% 的合伙企业份额。

⁵ 粒原控股持有 1% 的合伙企业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粒坤创投持有 99% 的合伙企业份额。

⁶ 胡伟春持有 0.67% 的合伙企业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⁷ 苏州粒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海良已出具《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不存在从事与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现有相同或相似业务。

3、若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

4、如若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法人出现与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经营。

5、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如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本人同意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已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本人作为虎丘影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控制或担

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虎丘影像的关联交易。

3、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合法、必要、合理、公允的原则，依法与虎丘影像签订交易协议，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虎丘影像《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审议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交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绝不通过与虎丘影像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虎丘影像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

4、本人将促使本人关联主体遵守上述 2-3 项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虎丘影像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1	陆海良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9,288,910	-	17.31%
2	宋拥军	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	3,902,304	-	7.27%
3	王峥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	3,401,531	-	6.34%
4	史一峰	董事、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	500,000	-	0.93%
5	钦梅芳	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	106,424	-	0.20%
6	沈剑文	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67	-	0.00%
7	伍锡焱	研发总监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53,846	-	0.29%
8	胡伟春	-	公司实际控制人	17,321,453	-	32.28%
9	沈钰林	-	公司实际控制人	9,480,573	-	17.67%
10	陆晓冬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陆海良之子，子公司虎丘新材总经理	153,846	-	0.29%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董事胡艺澜为实际控制人胡伟春之女，董事会秘书沈剑文为实际控制人沈钰林之外孙。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等。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等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陆海良	董事长	虎丘科技 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陆海良	董事长	姑苏区海良婚纱礼服店	负责人	否	否
陆海良	董事长	粒原控股	董事	否	否
宋拥军	董事	粒原控股	董事	否	否
宋拥军	董事	苏州百乐士影像设备有限公司 ⁹	监事	否	否
王峥	董事	粒原控股	董事	否	否
胡艺斓	董事	苏州粒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否
佟若彤	董事	苏州知无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佟若彤	董事	苏州柏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孙勇	独立董事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否	否
孙勇	独立董事	苏州铁近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王莉莉	独立董事	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助理	否	否
时文彪	独立董事	苏州旭光科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江苏省临床免疫研究所	顾问	否	否
钦梅芳	监事会主席	虎丘科技	监事	否	否
钦梅芳	监事会主席	粒原控股	监事	否	否
沈剑文	董事会秘书	信辰星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沈剑文	董事会秘书	粒坤创投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否
沈剑文	董事会秘书	贵州嘉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沈剑文	董事会秘书	南京朗博特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⁹ 该公司已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吊销。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陆海良	董事长	粒原控股	20.40%	股权投资	否	否
陆海良	董事长	粒坤创投	20.19%	股权投资	否	否
陆海良	董事长	姑苏区海良婚纱礼服店	100.00%	商贸零售	否	否
陆海良	董事长	苏州市金阊区金夫人婚 纱影楼	10.00%	商贸零售	否	否
宋拥军	董事	粒原控股	7.56%	股权投资	否	否
宋拥军	董事	粒坤创投	7.48%	股权投资	否	否
宋拥军	董事	苏州粒聚	9.23%	股权投资	否	否
宋拥军	董事	苏州百乐士影像设备有 限公司	20.00%	未实际经营	否	否
宋拥军	董事	苏州协和电器科技有限 公司	12.50%	未实际经营	否	否
王峥	董事	粒原控股	6.46%	股权投资	否	否
王峥	董事	粒坤创投	6.39%	股权投资	否	否
王峥	董事	苏州粒聚	9.23%	股权投资	否	否
史一峰	董事	苏州粒聚	1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胡艺斓	董事	信辰星投资管理（苏 州）有限公司	4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钦梅芳	监事会 主席	粒原控股	0.23%	股权投资	否	否
钦梅芳	监事会 主席	粒坤创投	0.23%	股权投资	否	否
钦梅芳	监事会 主席	苏州昌华制冷空调设备 服务有限公司	20.00%	制冷设备的 销售及安装	否	否
沈剑文	董事会 秘书	信辰星投资管理（苏 州）有限公司	4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沈剑文	董事会 秘书	苏州粒辰医疗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沈剑文	董事会 秘书	苏州粒恩	0.33%	股权投资	否	否
伍锡焱	研发 总监	苏州粒聚	3.08%	股权投资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	否

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变动情况

（1）报告期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分别为陆海良、宋拥军、王峥、胡艺斓、史一峰、沈剑文、周莉，其中，陆海良为董事长。

（2）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因沈剑文辞去董事职务，同时为满足《公司法》对董事会人员结构的规定，选举时文彪、孙勇、王莉莉为公司独立董事。

（3）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周莉辞去董事职务，同时新增佟若彤为公司董事，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一致。

此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2、监事变动情况

公司目前监事3名，分别为钦梅芳、刘赛、查晔，其中钦梅芳为监事会主席，查晔为职工代表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目前高级管理人员5名，分别为总经理宋拥军、副总经理王峥、财务总监史一峰、董事会秘书沈剑文和研发总监伍锡焱。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521,610.10	67,456,344.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724,349.03	3,333,208.8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297,684.44	2,553,438.0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44,432.17	2,199,445.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4,755,211.90	86,186,757.7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02,205.12	2,196,186.92
流动资产合计	168,145,492.76	163,925,381.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73,175.92	3,327,175.92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3,567,731.98	205,379,458.84
在建工程	102,048,611.48	52,264,570.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199,868.66	5,677,186.34

无形资产	13,841,409.85	14,449,811.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673,003.54	9,484,448.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28,675.71	7,017,124.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61,542.99	4,062,373.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0,494,020.13	301,662,149.40
资产总计	518,639,512.89	465,587,530.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6,769,272.76	64,281,273.1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00,000.00	10,500,000.00
应付账款	58,165,126.21	70,481,114.3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325,262.96	19,222,634.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939,138.75	11,107,519.27
应交税费	3,894,169.26	4,801,295.63
其他应付款	2,988,999.05	2,543,331.1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253,780.83	35,828,816.68
其他流动负债	1,208,274.69	1,929,291.82
流动负债合计	217,444,024.51	220,695,276.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882,326.29	38,327,055.7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3,223.32	2,779,376.43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397,097.39	379,452.83
递延收益	96,000.00	168,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488,647.00	41,653,885.05
负债合计	260,932,671.51	262,349,161.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3,666,667.00	53,666,66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2,632,606.26	112,561,753.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872,411.82	7,035,694.6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9,535,156.30	29,974,253.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706,841.38	203,238,369.1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706,841.38	203,238,369.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8,639,512.89	465,587,530.93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3,901,632.63	306,258,639.34
其中：营业收入	383,901,632.63	306,258,639.3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1,086,362.27	261,546,019.15
其中：营业成本	245,603,633.90	202,728,193.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593,136.38	1,044,713.24
销售费用	36,559,391.37	30,156,824.52
管理费用	19,332,935.19	14,743,769.29
研发费用	13,906,470.98	11,560,385.95
财务费用	3,090,794.45	1,312,132.86
其中：利息收入	431,387.78	340,700.53
利息费用	3,573,210.34	2,790,439.61
加：其他收益	3,863,086.59	3,112,541.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01,901.50	-75,783.41
资产减值损失	-4,270,059.24	-5,388,253.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5.60	7,167.8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307,685.81	42,368,293.28
加：营业外收入	83,479.93	61,406.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47,697.73	51,477.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243,468.01	42,378,221.93
减：所得税费用	7,845,848.07	4,686,061.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397,619.94	37,692,160.5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4,397,619.94	37,692,160.5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397,619.94	37,692,160.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397,619.94	37,692,16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397,619.94	37,692,160.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1	0.70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1	0.7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6,116,062.59	362,066,644.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6,241.08	6,091,692.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26,296.51	9,252,73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578,600.18	377,411,070.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4,699,574.22	213,470,064.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809,433.38	54,529,280.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88,424.77	6,997,942.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12,354.95	27,436,59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409,787.32	302,433,87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68,812.86	74,977,191.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204.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61.07	18,044.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3,565.07	18,044.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186,211.26	92,385,777.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19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258,401.26	93,345,777.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04,836.19	-93,327,732.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6,972,683.55	150,104,139.9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98,994.50	10,018,337.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471,678.05	160,122,477.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9,944,684.20	104,987,530.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47,737.82	6,899,378.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33,746.13	16,645,400.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526,168.15	128,532,310.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45,509.90	31,590,166.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5,434.97	1,231,539.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84,921.54	14,471,164.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456,688.56	46,985,524.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041,610.10	61,456,688.5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495,015.75	59,024,951.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540,951.37	7,430,609.2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591,883.13	2,141,723.28
其他应收款	15,313,916.21	9,527,352.08
存货	68,511,213.59	79,404,095.5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19,146.88	830,537.39
流动资产合计	171,772,126.93	158,359,269.1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73,175.92	3,327,175.92
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7,737,951.66	190,374,951.18
在建工程	965,738.07	1,312,094.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846,009.95	6,145,375.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6,245.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7,005.00	1,854,664.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0,646.98	2,853,119.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7,406,773.09	265,867,381.21
资产总计	439,178,900.02	424,226,650.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539,934.71	25,124,663.92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9,129,338.05	49,656,609.20
应付账款	30,252,073.05	44,264,747.1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051,831.93	18,155,692.06
应付职工薪酬	11,419,056.82	8,734,901.91
应交税费	3,415,876.76	4,682,522.90
其他应付款	2,749,333.59	2,194,206.3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35,465.40	32,573,059.55
其他流动负债	1,171,916.31	1,864,198.17
流动负债合计	166,264,826.62	187,250,601.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267,055.79	21,767,055.7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67,055.79	21,767,055.79
负债合计	175,531,882.41	209,017,657.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666,667.00	53,666,66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2,632,606.26	112,561,753.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872,411.82	7,035,694.6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5,475,332.53	41,944,877.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647,017.61	215,208,993.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39,178,900.02	424,226,650.39
------------	----------------	----------------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8,539,409.20	303,488,197.26
减：营业成本	255,239,562.88	208,129,051.15
税金及附加	2,399,802.66	927,508.99
销售费用	35,310,680.93	29,288,328.06
管理费用	16,000,150.59	11,348,586.55
研发费用	11,391,500.86	8,084,273.83
财务费用	2,461,450.67	419,219.13
其中：利息收入	414,901.40	327,096.50
利息费用	2,934,708.30	1,891,788.98
加：其他收益	3,722,893.21	3,013,225.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97,074.42	-73,569.70
资产减值损失	-4,270,059.24	-5,378,115.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5.60	7,167.8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093,309.76	42,859,937.43
加：营业外收入	81,999.45	61,406.00
减：营业外支出	87,697.73	51,477.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087,611.48	42,869,866.08
减：所得税费用	6,720,439.59	5,443,523.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367,171.89	37,426,342.6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48,367,171.89	37,426,342.6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367,171.89	37,426,342.6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1,071,121.42	345,174,366.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0,754.35	4,045,727.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01,495.10	11,051,530.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973,370.87	360,271,624.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8,908,699.23	187,374,894.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368,549.29	38,687,666.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84,642.29	6,386,502.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09,637.85	34,334,06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371,528.66	266,783,12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01,842.21	93,488,498.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204.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61.07	18,044.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565.07	18,044.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910,895.26	53,589,949.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190.00	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83,085.26	60,589,949.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09,520.19	-60,571,905.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500,000.00	70,103,842.4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98,994.50	10,018,337.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998,994.50	80,122,179.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600,000.00	80,703,842.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57,031.66	5,902,502.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000.00	14,717,331.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57,031.66	101,323,676.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8,037.16	-21,201,496.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5,434.97	1,231,539.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09,719.83	12,946,635.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985,295.92	41,038,660.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495,015.75	53,985,295.92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虎丘新材	100%	100%	5,000.00	2022/01/01-2023/12/31	控股合并	新设
2	易联云影	100%	100%	1,000.00	2022/01/01-2023/12/31	控股合并	新设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3912 号），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虎丘影像的销售收入主要为各类医学影像输出设备及耗材等。2023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 38,390.16 万元和 30,625.86 万元，由于销售收入是虎丘影像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和测试与销售和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选取主要的销售合同和订单，检查主要条款，结合实务情况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与条件，评价虎丘影像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等分析程序； 4、采用抽样方法检查与本年确认的收入相关的存货发出记录、销售合同/订单、验收单、客户签收回单或客户确认的收货信息、出口货物报关单、提单等文件和单据； 5、检查收款记录，对期末应收账款进行函证，核实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6、选取主要客户通过实地走访进行访谈，询问主要交易情况，检查客户及交易的真实性，识别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7、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执行收入截止测试。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如下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余额为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前五名或金额大于 100 万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余额为超过一年或逾期的应付账款前五名或金额大于 100 万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余额为超过一年的合同负债前五名或金额大于 100 万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余额为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或金额大于 100 万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②处置子公司

A、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

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期初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①应收票据

公司交易形成的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同应收账款）

②应收账款

公司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

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关联方款项	本组合以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③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押金保证金	本组合公司日常经营款项支付的各项保证金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关联方款项	本组合为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一般组合	本组合公司日常经营款项备用金、暂付款等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00	5.00
一年至二年	20.00	20.00
二年至三年	50.00	50.00
三年以上	100.00	100.00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对于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公司除根据可变现净值情况，还会依据是否一年以内销售及领用情况、保管状态及预计未来销售情况等因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小节“9、（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2、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3、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

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

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	4.75-3.17
附属设施	年限平均法	5-20	5.00	19.0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投放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00	33.33-20.00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建设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成本按估计

	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设备经过调试可以保持正常稳定运行；生产设备能够产出合格产品；设备经过验收转入固定资产。
运输工具	运输工具已经交付并能够按照预定的使用目的进行正常使用。
办公及其他	已经完成安装和调试，并且能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30	年限平均法	0.00	土地使用权证期限
软件	3-5	年限平均法	0.00	预计可使用年限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材料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摊销费用等。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按预计可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20、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1、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2、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4、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

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① 产品销售

本公司与内销客户签署的医学影像输出设备、工程打印设备和耗材的销售合同。销售产品需要安装调试的，本公司在将设备运送至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交货地点，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经客户验收并取得验收报告后产品控制权转移，本公司确认收入；销售产品不需要安装调试但需要购买方签收确认的，在购买方接到产品并签收后产品控制权转移，本公司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外销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约定了不同的贸易方式，在 CIF、FOB、CFR 模式下，公司在货物装运上船并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后根据出口报关单、提单或运单确认收入；在 EXW 模式下，公司于货物发出日交付给客户或承运人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以上各交易方式以控制权转移时点作为公司收入确认时点。

② 影像信息化产品

软件服务收入：根据合同规定向客户提供的有偿服务，包括运营维护、技术服务等。运营维护服务公司与客户签订运维服务合同，基于合同条款和适用于合同的法律法规，公司根据客户需

求，在一段时间内提供软件系统的日常运维服务，由于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按照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期内，按照公司与客户的约定分期确认收入。技术服务，按软件使用次数或实际使用量收取服务费，取得客户的服务确认单据后确认收入。

标准软件销售：标准化软件是指公司拥有著作权，销售时不转让所有权的软件产品。若公司将软件使用权在一定期间内授予被许可方，则公司在整个软件收益年限期间内摊销确认收入。若公司将软件使用权一次性授予被许可方，则在使用权的控制权转移给被许可方确认收入的实现。软件销售在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5、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6、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8、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小节“3、（18）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

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9、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本公

司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

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3.12.3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全面追溯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34,524.42	794,118.46	8,128,642.88
2022.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38,276.85	1,598,143.85	8,436,420.70
2023.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799,967.17	799,967.17
2022.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419,296.59	1,419,296.59
2022.12.31		盈余公积	7,028,801.13	6,893.50	7,035,694.63
2023.12.31		未分配利润	79,541,005.01	-5,848.71	79,535,156.30
2022.12.31		未分配利润	29,802,299.79	171,953.76	29,974,253.55
2023 年度		所得税费用	7,661,152.10	184,695.97	7,845,848.07
2022 年度		所得税费用	4,943,552.56	-257,491.14	4,686,061.42

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报表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2、税收优惠政策

（1）所得税优惠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公司所得税按15%税率征收。

（2）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件规定，

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 16%（2019 年 4 月 1 日后为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子公司易联云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西安）有限公司自有软件产品销售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的 2023 年第 43 号《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的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符合相关规定并按照该优惠政策计缴增值税。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83,901,632.63	306,258,639.34
综合毛利率	36.02%	33.80%
营业利润（元）	62,307,685.81	42,368,293.28
净利润（元）	54,397,619.94	37,692,16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0%	20.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2,700,384.63	35,067,284.81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625.86 万元和 38,390.16 万元，2023 年同比增长 25.35%。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核心产品医用胶片销售的增加，该产品收入 2023 年度较上年增长 27.16%，增长金额为 6,853.51 万元。此外，医用图像打印机和影像信息化产品收入亦有所增长。

（2）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80%和 36.02%，毛利率有所上升。综合毛利率的增长主要系由于医用胶片的成本有所下降，包括自产胶片单位成本的下降和委外加工胶片的采购成本下降。同时，公司医用胶片的自产率有所提升，也导致综合成本有所下降，因此毛利率上升。

（3）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769.22 万元和 5,439.76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长 44.3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506.73 万元和 5,270.04 万元，增长 50.28%。主要

原因系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增长的同时，通过合理管控各项期间费用，期间费用率保持稳定，各项利润指标相应增长。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 产品销售

本公司与内销客户签署的医学影像输出设备、工程打印设备和耗材的销售合同。销售产品需要安装调试的，本公司在将设备运送至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交货地点，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经客户验收并取得验收报告后产品控制权转移，本公司确认收入；销售产品不需要安装调试但需要购买方签收确认的，在购买方接到产品并签收后产品控制权转移，本公司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外销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约定了不同的贸易方式，在 CIF、FOB、CFR 模式下，公司在货物装运上船并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后根据出口报关单、提单或运单确认收入；在 EXW 模式下，公司于货物发出日交付给客户或承运人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以上各交易方式以控制权转移时点作为公司收入确认时点。

（2） 影像信息化产品

软件服务收入：根据合同规定向客户提供的有偿服务，包括运营维护、技术服务等。运营维护服务公司与客户签订运维服务合同，基于合同条款和适用于合同的法律法规，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在一段时间内提供软件系统的日常运维服务，由于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按照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期内，按照公司与客户的约定分期确认收入。技术服务，按软件使用次数或实际使用量收取服务费，取得客户的服务确认单据后确认收入。

标准软件销售：标准化软件是指公司拥有著作权，销售时不转让所有权的软件产品。若公司将软件使用权在一定期间内授予被许可方，则公司在整个软件收益年限期间内摊销确认收入。若公司将软件使用权一次性授予被许可方，则在使用权的控制权转移给被许可方确认收入的实现。软件销售在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77,093,230.90	98.23%	299,954,853.63	97.94%
医用胶片	320,876,627.03	83.58%	252,341,553.76	82.39%
医用图像打印机	41,838,838.02	10.90%	37,309,204.82	12.18%
影像信息化产品	2,665,925.62	0.69%	775,753.38	0.25%
其他	11,711,840.23	3.05%	9,528,341.67	3.11%
其他业务收入	6,808,401.73	1.77%	6,303,785.71	2.06%
合计	383,901,632.63	100.00%	306,258,639.34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625.86 万元和 38,390.16 万元，2023 年同比增长 25.35%。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医用胶片等核心产品收入的增长，分产品收入分析如下：</p> <p>（1）医用胶片</p> <p>报告期内，公司医用胶片产品收入同比增长 27.16%，增长金额达到 6,853.51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积极开展医用胶片带量采购业务，在执行带量采购的区域的销售额增长明显，带动胶片业务整体规模上升。</p> <p>（2）医用图像打印机</p> <p>报告期内，公司医用图像打印机业务发展平稳，收入同比增长 12.14%，主要系随着各地区集采业务的推广，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医用图像打印机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医用图像打印机业务销售规模相应扩大。</p> <p>（3）影像信息化产品</p> <p>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包括云胶片在内的影像信息化产品服务，影像信息化产品收入增长明显。</p> <p>（4）其他产品</p> <p>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主要包括晶圆切割设备部件、医疗及工业用影像胶片冲片机、热敏工程图文输出设备及配套耗材等，收入规模占比稳定。</p>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348,130,454.88	90.68%	273,148,676.18	89.19%
外销	35,771,177.75	9.32%	33,109,963.16	10.81%
合计	383,901,632.63	100.00%	306,258,639.34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占比总体较为稳定，2023 年外销占比有轻微下降主要系内销业务因集采业务规模的增长而占比增加，而外销业务发展较为平稳。</p>			

公司存在境外销售，主要分析如下：

1、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销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23年 销售收入	2022年 销售收入	客户类型	进口国	是否签订 框架协议
Advanced Dicing Technologies Ltd.	6,187,286.82	6,039,910.52	终端客户	以色列	是
Nour Co. for Medical Technology	3,293,250.54	4,280,162.63	经销商	埃及	是
Salute-Service LTD	3,270,580.08	2,747,634.34	经销商	俄罗斯	是
Signers Co.,Ltd	2,637,214.46	4,285,077.31	经销商	韩国	是
Digital Machinery Equipment	2,375,645.89	2,177,450.08	经销商	孟加拉	是

公司主要通过商务洽谈、合作伙伴介绍、行业展会等方式开拓和获取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境外市场的销售方式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

公司一般与客户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或订单合同，客户根据需求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采购订单通常载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金额、交货日期、交货方式、交货地址、付款方式等信息。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排产、交货，并根据不同外销贸易条款确认收入。

公司产品的境外销售价格综合考虑成本、利润率、客户采购批量、竞品价格以及汇率等因素确定。公司与主要外销客户的结算方式均为银行转账为主，信用政策主要为先款后货。

2、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外销	30.70%	25.02%
内销	36.57%	34.87%

外销产品结构与内销整体相当，均以医用胶片为主。定价策略上，由于公司品牌影响力在国际上较富士等外资品牌有一定劣势，终端销售价格较低，故公司对外销经销商的定价相比内销经销商较低，外销毛利率低于内销。2023 年外销毛利率高于 2022 年，主要原因系人民币汇率贬值的影响，2022 年和 2023 年美元兑换人民币平均汇率分别为 6.7261 和 7.0467，人民币贬值 4.77%，故 2023 年外销毛利率高于 2022 年。

3、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是以美元进行结算。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23.15 万元和-17.54 万元。汇兑损益波动较大，原因系 2022 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贬值幅度较大，造成当期大额汇兑损益负值，2023 年汇率贬值幅度较小，波动相对稳定，汇兑损益影响减小。

4、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228.67 万元和 40.08 万元。

5、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包括以色列、埃及、俄罗斯、韩国等。报告期内相关国家或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产品相关的国际经贸关系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上述政策及国际经贸关系的直接限制或不利影响。

6、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非购销业务产生的资金往来。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360,319,774.05	93.86%	283,723,881.54	92.64%
直销	23,581,858.58	6.14%	22,534,757.80	7.36%
合计	383,901,632.63	100.00%	306,258,639.34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结构保持稳定，以经销模式为主。医疗耗材行业普遍通过经销模式进行销售，耗材厂家专注于产品研发、生产，同时借助下游经销商的渠道资源进行市场开拓，公司销售模式与行业惯例相符。公司主要产品医用胶片和医用图像打印机主要通过经销模式销售。</p> <p>公司直销模式，主要是为客户提供医用图像打印机代工服务和其他直接销售至终端客户的业务。公司应客户的要求在打印机代工生产完成后贴上客户的品牌标识，客户使用自有的销售渠道完成最终销售。公司将贴牌代工打印机的销售模式认定为直销，与同行业公司乐凯胶片披露的销售模式一致。</p>			

公司销售模式中存在经销模式，具体分析如下：

1、报告期各期经销收入毛利率与其他模式下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经销模式	36.03%	33.94%

直销模式	35.97%	32.08%
------	--------	--------

报告期内，公司两种模式下的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经销模式毛利率略高于直销模式，原因系产品结构不同所致。直销模式下医用图像打印机销售占比最大，但毛利率相对较低，经销模式中毛利率较高的医用胶片业务占比最大，故经销模式的毛利率较高。

2、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医疗耗材行业普遍通过经销模式进行销售，耗材厂家专注于产品研发、生产，同时借助下游经销商的渠道资源进行市场开拓，公司销售模式与行业惯例相符。根据同行业公司巨鼎医疗公开资料，其销售模式为“经销为主，直销为辅”，其中医学影像业务主要采取经销模式，2021年和2022年经销占比分别为79.62%、80.74%。

3、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是否为买断式、经销商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补贴或返利等）、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系买断式经销，双方未约定经销商仅可销售公司产品，经销商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开展业务。定价机制系综合考虑产品成本、经销商合理利润、终端销售价格等因素确定，公司不承担经销商市场营销费用，经销业务的运费主要由公司承担，公司不提供特殊补贴政策，对个别销售量较大的经销商公司给予返利。经销模式下内销客户主要以签收单或安装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外销客户以货物装船并完成出口报关或交付客户为时点确认收入。交易结算方式以银行电汇为主，少部分外销经销商为信用证。公司根据经销商要求发货至指定地点或终端客户。公司经销模式信用政策主要为款到发货。根据合同约定，销售给经销商的产品经签收后，非质量问题、发货问题等情况不得退换货，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未能满足终端用户的使用要求，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公司酌情予以退换货。

4、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家数分别为785家、963家，2023年较上年净增加178家，经销商主要分布在华东、华中、东北区域。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经销商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年	2022年	主要销售内容
新方程	4,668.22	3,601.40	医用胶片
国药集团	2,630.83	1,889.38	医用胶片
博瑞斯	2,069.64	1,999.29	医用胶片
沈阳祥枫	681.15	695.43	医用胶片
广州市新东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85.66	208.82	医用胶片
安徽振兴美莱医药有限公司	469.98	604.29	医用胶片

公司与上述主要经销商不存在实质和潜在的关联方关系。

5、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等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对客户采取统一的管理模式。公司在选择经销商时，综合考虑其商业信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销售经验、行业资源和客户基础等。公司主要通过拜访、实地考察等方式对客户进行日常管理和服务。

公司与经销商为买断式销售，相关存货情况由经销商自行管理，未使用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2年	安庆华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用图像打印机	退货	22,123.89	2022年
2022年	丹东市君港商贸有限公司	医用胶片	退货	21,238.94	2022年
2022年	哈尔滨瑞宇华科技有限公司	医用胶片	退货	70,796.46	2022年
2022年	苏州嘉盛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医用胶片	退货	2,513.27	2022年
2022年	浙江宏连医药有限公司	医用胶片	退货	1,938.05	2022年
2022年	遵义凤鸣贸易有限公司	医用胶片	退货	24,778.76	2022年
	2022年合计			143,389.37	
2023年	大连格润思福科技有限公司	医用胶片	退货	13,938.05	2023年
2023年	海南润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用胶片	退货	4,513.27	2023年
2023年	济南仁凯商贸有限公司	医用胶片	退货	7,743.36	2023年
2023年	南京贝登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医用胶片、医用图像打印机	退货	19,469.03	2023年
2023年	瑞茵美医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医用胶片	退货	46,017.70	2023年
2023年	沈阳祥枫商贸有限公司	医用胶片	退货	27,876.11	2023年
2023年	苏州禹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配件	退货	171,635.49	2023年
2023年	浙江宏连医药有限公司	医用胶片	退货	3,730.09	2023年
2023年	政泽（河北）商贸有限公司	医用胶片	退货	94,955.75	2023年
	2023年合计			389,878.85	
合计	-	-	-	533,268.22	-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冲回金额占各期收入比例较小，分别为 0.05%和 0.10%，主要是退货，退货的主要原因系终端医院需求发生变动，公司考虑与经销商的长期合作关系，经批准，给予客户退货处理。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投放设备费用、运费等。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发生的各类成本按照产品进行归集计入产品成本科目,各产品于确认收入时结转成本,未确认收入的产品在存货科目列示,各成本项目归集、分配、结转具体方法如下:

（1）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

直接材料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耗用的原辅材料,包括:浆料、聚酯薄膜、热敏头、电气件、钣金件等。原材料按照购入成本入账。公司以产成品的标准 BOM 的耗用数量确定领用数量,按照加权平均法确定领用材料的实际成本。

（2）直接人工归集与分配

对于公司生产的产品产生的直接人工费用,在按照各成本中心归集完成后,医用胶片业务的直接人工按照产量在产品中进行分配,医用图像打印机等设备类业务的直接人工按照标准工时在产品中进行分配。

（3）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计入制造费用,包括车间水电费、机器设备折旧、各项摊销、物料消耗等,在按照各成本中心归集完成后,医用胶片业务的制造费用按照产量在产品中进行分配,医用图像打印机等设备类业务的制造费用按照标准工时在产品中进行分配。

（4）投放设备费用

投放设备,主要系在医用胶片销售业务中,根据政策或客户要求,在销售胶片的同时需要配套提供医用图像打印机以供打印,故公司将投放于医院中的打印机产生的折旧等投放设备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5）运费的归集和分配

根据收入准则,公司将运输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中。公司按照实际支出归集当期运输费用,并分摊计入相应产品的成本中。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41,121,371.66	98.18%	198,210,077.69	97.77%
医用胶片	200,374,130.06	81.58%	161,341,599.00	79.59%
医用图像打印机	31,616,857.49	12.87%	29,451,101.77	14.53%
影像信息化产品	805,301.30	0.33%	357,135.34	0.18%
其他	8,325,082.81	3.39%	7,060,241.58	3.48%
其他业务成本	4,482,262.24	1.82%	4,518,115.60	2.23%
合计	245,603,633.90	100.00%	202,728,193.2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营业成本的变动基本与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动一致，随着医用胶片销量的增加，相应营业成本占比同时提高，因此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与营业收入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92,084,451.99	78.21%	167,451,023.91	82.60%
直接人工	15,774,610.06	6.42%	12,642,107.65	6.24%
制造费用	25,041,491.82	10.20%	14,398,504.60	7.10%
投放设备费用	6,847,005.48	2.79%	3,880,587.67	1.91%
运费	5,856,074.55	2.38%	4,355,969.46	2.15%
合计	245,603,633.90	100.00%	202,728,193.2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运费的成本占比总体较为稳定；投放设备费用 2023 年同比增长，原因系公司带量采购业务销量增长，投放的打印设备规模增加，导致投放设备折旧费用增加；公司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提升，直接材料占比下降，原因主要系自产胶片销售的比重提升，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相应增加，外购胶片销售占比减少，外购胶片主要影响直接材料，因此 2023 年直接材料占比减少。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77,093,230.90	241,121,371.66	36.06%
医用胶片	320,876,627.03	200,374,130.06	37.55%
医用图像打印机	41,838,838.02	31,616,857.49	24.43%
影像信息化产品	2,665,925.62	805,301.30	69.79%
其他	11,711,840.23	8,325,082.81	28.92%
其他业务	6,808,401.73	4,482,262.24	34.17%
合计	383,901,632.63	245,603,633.90	36.02%
原因分析	见下述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99,954,853.63	198,210,077.69	33.92%
医用胶片	252,341,553.76	161,341,599.00	36.06%
医用图像打印机	37,309,204.82	29,451,101.77	21.06%
影像信息化产品	775,753.38	357,135.34	53.96%
其他	9,528,341.67	7,060,241.58	25.90%
其他业务	6,303,785.71	4,518,115.60	28.33%
合计	306,258,639.34	202,728,193.29	33.8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33.80% 和 36.02%，增长的原因主要系销售占比最大的医用胶片业务毛利率增长，在其他产品毛利率保持增长的基础上，拉动了整体毛利率的上升，具体分析如下：</p> <p>报告期内，公司医用胶片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6.06% 和 37.55%，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医用胶片成本下降。成本的下降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是自产胶片单位成本和委托加工等外购胶片采购价格均有所下降；二是公司成本较低的自产胶片销售占比提高，带动公司整体胶片成本下降。综合影响下，公司 2023 年医用胶片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增长，鉴于胶片业务收入占比较大，因此对公司整体毛利率的提升影响较大。</p> <p>报告期内，公司医用图像打印机毛利率分别为 21.06% 和 24.43%，存在一定增长，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公司基于医用图像打印机市场行情、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对主力机型的售价进行上调，而生产成本保持稳定，故毛利率有所上升。</p> <p>报告期内，公司影像信息化业务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电子胶片服务、自主开发的软件销售与运维服务，如 ElinCloud-PACS6001 医学影像存档与通信系统软件、ElinCloud-V6.0.0.1 超融一体机服务系统等。目前该业务尚处于市场拓展阶段，故毛利率较高且存在波动。</p>		

公司主营业务其他以及其他业务产品，主要包括晶圆切割设备部件、医疗及工业用影像胶片冲片机、热敏工程图文输出设备及配套耗材等，因各年销售产品构成不同导致毛利率波动。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6.02%	33.80%
乐凯胶片--医疗产品业务	30.68%	33.30%
巨鼎医疗	41.73%	45.78%
行业平均毛利率	36.21%	39.5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乐凯胶片医疗产品业务，主要包括医用干式胶片及医用图像打印机、工业无损探伤胶片、特种高性能膜材料等三大产品体系 200 多个品种。巨鼎医疗产品具体分为医学影像业务和智慧医疗业务，其中医学影像业务是围绕医用干式胶片产品开展的，辅以自助打印终端、智能云影像集成服务平台、PACS 系统、放射沙龙平台等产品或服务。智慧医疗业务是以帮助医院建设智慧医院为核心，并服务于患者就诊的各个流程，系软硬件协同产品。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医用胶片和医用图像打印机，报告期内收入合计占比均接近 95%。由此可见，两家可比公司均存在部分产品与公司不可比的情况。

为增强可比性，通过可比公司的公开数据，选择乐凯胶片的单独胶片业务毛利率和巨鼎医疗的医学影像业务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	2022 年
申请挂牌公司—医用胶片	37.55%	36.06%
乐凯胶片—医用干式胶片	44.31%	43.52%
巨鼎医疗—医学影像业务	41.19%	43.12%
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	42.75%	43.32%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

公司医用胶片业务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胶片自产比例以及带量采购业务占比不同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巨鼎医疗--医学影像业务毛利率分析

巨鼎医疗存在采购医用胶片半成品进行加工以补充产能的情况，但总体自产规模较大，而自产胶片的成本较低，因此毛利率较高。公司自产医用胶片的销售数量占比较低，其余销售的胶片主要来自于委托加工采购，成本较高，因此毛利率较巨鼎医疗低。

	<p>此外，巨鼎医疗集采收入占比较低（集采模式收入 2021 年和 2022 年占比分别为 11.90%和 12.74%），而集采模式毛利率一般较低，因此集采对其毛利率的影响较小，医学影像业务整体毛利率较高。而公司报告期内集采模式销售占比较高，一定程度上拉低了公司整体毛利率。</p> <p>综上，公司医用胶片业务自产比例较低，集采业务占比较高，是毛利率低于巨鼎医疗的主要原因。</p> <p>2、乐凯胶片—医用干式胶片业务毛利率分析</p> <p>乐凯胶片旗下医用干式胶片系国内胶片的知名品牌，其是国内最早生产医用干式胶片的厂家，技术实力较强，在国内厂商中占据领先地位。乐凯胶片自有产能充足，综合生产成本较低，存在利用其充足的产能为同行业公司提供胶片贴牌代工服务的情形。根据公开信息，乐凯胶片医用胶片年产能达 3,000.00 万平米，产能充足且具备规模效应，故整体成本较低，毛利率较高。</p> <p>公司医用胶片自有产能不足，报告期内通过委托乐凯胶片代工方式弥补产能缺口，故公司医用胶片综合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乐凯胶片偏低，具有合理性。</p> <p>3、公司胶片业务发展情况</p> <p>目前，公司自产胶片占比持续提高，综合成本稳步下降，积极配合集采政策、开展集采业务，符合国内医用胶片行业长期发展趋势。</p>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83,901,632.63	306,258,639.34
销售费用（元）	36,559,391.37	30,156,824.52
管理费用（元）	19,332,935.19	14,743,769.29
研发费用（元）	13,906,470.98	11,560,385.95
财务费用（元）	3,090,794.45	1,312,132.86
期间费用总计（元）	72,889,591.99	57,773,112.6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52%	9.8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04%	4.8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62%	3.7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81%	0.4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8.99%	18.8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8.86%和18.99%，基本保持稳定，各项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的波动亦较小。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工支出	23,244,540.39	21,650,125.96
交通差旅费	5,462,084.53	3,418,494.28
维修费	3,262,633.23	2,219,395.94
业务招待费	1,239,265.10	605,820.01
广告宣传费	1,121,539.32	865,222.62
折旧费	445,212.79	68,961.00
办公费	439,423.96	349,300.96
劳务服务费	428,641.11	288,831.96
租赁费用	393,545.79	558,129.63
会务费	242,123.00	21,849.56
其他	280,382.15	110,692.60
合计	36,559,391.37	30,156,824.52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增长稳定，与营业收入的增长相匹配。部分项目的大额增长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销售活动的增加，具备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p> <p>差旅费、会务费的增长，主要原因系2023年公共卫生事件不利影响消除，公司为开拓市场，增加日常营销活动，各类线下的会议亦恢复进行，故相关费用增加。</p> <p>折旧费的增加，原因系2022年11月公司新办公楼竣工转固，并于次月开始计提折旧，故2023年全年折旧额明显增加。</p> <p>维修费的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销售的医用图像打印机保有量的增长，相应的维修费随之增加，具备合理性。</p>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工支出	9,168,877.62	8,147,185.40
劳务服务费	542,519.05	1,533,212.66
租赁费	450,075.82	633,909.65
交通差旅费	320,031.25	198,095.05
折旧及摊销	5,172,888.44	1,120,804.89
业务招待费	960,116.31	876,789.88
水电费	647,001.76	408,750.12
办公费	952,825.12	489,941.60
通讯费	162,706.86	169,533.66
修理费	237,248.04	35,104.52
股权激励款	70,852.34	-
其他	647,792.58	1,130,441.86
合计	19,332,935.19	14,743,769.29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相对稳定，未发生重大波动，部分明细项目的变动具体分析如下：</p> <p>折旧及摊销的增加，原因系 2022 年 11 月公司新办公楼竣工转固，并于次月开始计提折旧，故 2023 年全年折旧额明显增加。</p> <p>劳务服务费的减少，原因系 2022 年确认知识产权注册代理费、欧盟授权代表费用等，2023 年未发生相关费用。此外，2023 年发生的与资本市场服务相关的中介费支出较上年减少。</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工支出	7,583,661.74	7,301,785.06
材料费	4,931,588.53	3,109,694.94
租赁费	203,443.39	585,763.23
折旧及摊销	676,502.45	205,190.12
专利申请维护费	113,633.97	75,158.06
差旅费	137,867.09	104,332.27
水电费	104,123.16	80,460.39
其他	155,650.65	98,001.88
合计	13,906,470.98	11,560,385.95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77% 和 3.62%，发生额较上年增长 20.29%，支出项目主要为研发人员支</p>	

	出和材料费，合计占比分别为 90.06% 和 90.00%。公司主要产品医用胶片和医用图像打印机的成本构成主要为直接材料，因此与主要产品相关的研发项目其材料费支出较高，具备合理性。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3,573,210.34	2,790,439.61
减：利息收入	431,387.78	340,700.53
银行手续费	124,406.86	93,882.81
汇兑损益	-175,434.97	-1,231,539.03
其他		50.00
合计	3,090,794.45	1,312,132.86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汇兑损益和利息支出变动导致，具体分析如下：</p> <p>汇兑损益波动较大，原因系 2022 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贬值幅度较大，造成当期大额汇兑损益负值，2023 年汇率保持相对稳定，汇兑损益影响较小。</p> <p>利息支出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3 年业务规模扩大导致流动资金借款增加，同时，公司 2022 年 1-11 月长期借款利息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随着 2022 年底在建工程转固，该部分长期借款利息支出在 2023 年计入财务费用，因此 2023 年利息支出较上年显著增加。</p>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2,064,805.00	3,082,071.02
进项税加计抵减	1,725,215.56	
即征即退增值税	35,486.7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7,579.30	30,470.61
合计	3,863,086.59	3,112,541.63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进项税加计抵减扣除，政府补助明细详见本节“（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公司属于进项税加计抵减扣除政策优惠范围中的先进制造业，2023年该部分收益增加。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00	
合计	14.00	

具体情况披露：

2023年投资收益系由公司外销业务发展需要而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产生，全年业务规模1万美元，产生14元投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房产税	1,229,783.64	102,481.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3,292.06	337,859.23
教育费附加	366,637.13	241,327.98
印花税	248,953.57	182,801.79
土地使用税	233,449.98	179,882.27
车船使用税	1,020.00	360.00
合计	2,593,136.38	1,044,713.24

具体情况披露

2023年，公司税金及附加变动的主要原因系2022年11月建成的公司总部厂房影响房产税计税基础。2022年11月建成的总部厂房，于次月开始缴纳房产税，而2023年全年缴纳房产税，故2023年房产税金额变动较大。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63,428.52	-124,721.5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472.98	27,175.40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66,000.00	175,114.52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785.00
合计	101,901.50	75,783.4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发生额较小，年度间波动平稳，主要是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影响发生额。公司销售信用政策以先款后货为主，部分优质客户给予一定账期，故年末应收账款账龄以1年内为主，坏账风险较小。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270,059.24	5,388,253.00
合计	4,270,059.24	5,388,253.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5,388,253.00 元和 4,270,059.24 元，系存货跌价损失。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或损失	1,275.60	7,167.87
合计	1,275.60	7,167.8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发生额较小，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利得，对利润影响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无需支付款项	81,999.45	61,405.86
其他	1,480.48	0.14
合计	83,479.93	61,406.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无需支付的供应商采购款，部分应付往来款账龄超过三年，长期挂账未到票，经确认无需支付，故转入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7,465.44	977.35
其他	60,212.83	450.00
罚款滞纳金	19.46	50.00
对外捐赠		50,000.00
合计	147,697.73	51,477.35

具体情况披露

2023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增加较多，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增加，以及偶发性其他支出增加。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6,189.84	6,190.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64,805.00	3,082,071.0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247.64	10,906.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001,876.80	3,099,167.54
减：所得税影响数	304,641.49	474,291.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97,235.31	2,624,875.70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非经	备注
------	---------	---------	--------	--------	----

			与收益相关	常性损益	
稳岗扩岗人才补贴奖励	115,960.00	227,371.0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专利资助	16,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研究开发费用奖励	1,476,745.00	32,7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2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创业、创新发展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科技发展奖励	12,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46,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上云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蒸汽管道改造补贴	72,000.00	72,0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1,521,610.10	48.48%	67,456,344.33	41.15%
存货	74,755,211.90	44.46%	86,186,757.79	52.58%
应收账款	4,724,349.03	2.81%	3,333,208.84	2.03%
预付款项	3,297,684.44	1.96%	2,553,438.07	1.56%
其他流动资产	3,002,205.12	1.79%	2,196,186.92	1.34%
其他应收款	844,432.17	0.50%	2,199,445.58	1.34%
合计	168,145,492.76	100.00%	163,925,381.53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相对稳定，主要是货币资金和存货，两者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3.73%、92.94%。2023年流动资产的增加主要系货币资金增加所致，货币资金余额的增长主要来源于公司本年利润规模的上升、长期资产投资支出的减少，综合影响下，货币资金余额在2023年有所增长。公司存货余额变动相对平稳，与公司生产、销售模式相适应。</p>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81,041,610.10	61,456,688.56
其他货币资金	480,000.00	5,999,655.77
合计	81,521,610.10	67,456,344.3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票据保证金		4,698,994.50
保函保证金	480,000.00	1,300,661.27
合计	480,000.00	5,999,655.77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26,757.52	100.00	502,408.49	9.61	4,724,349.03
合计	5,226,757.52	100.00	502,408.49	9.61	4,724,349.03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72,188.81	100.00	238,979.97	6.69	3,333,208.84
合计	3,572,188.81	100.00	238,979.97	6.69	3,333,208.84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3,959,193.72	75.75%	197,959.69	5%	3,761,234.03
一年至二年	1,203,550.00	23.03%	240,710.00	20%	962,840.00
二年至三年	550.00	0.01%	275.00	50%	275.00
三年以上	63,463.80	1.21%	63,463.80	100%	
合计	5,226,757.52	100.00%	502,408.49		4,724,349.0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3,508,112.88	98.21%	175,405.64	5%	3,332,707.24
一年至二年	612.13	0.02%	122.43	20%	489.70
二年至三年	23.80	0.00%	11.9	50%	11.90
三年以上	63,440.00	1.78%	63,440.00	100%	
合计	3,572,188.81	100.00%	238,979.97		3,333,208.84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Advanced Dicing Technologies Ltd.	非关联方	1,846,743.19	1 年以内	35.33%
沈阳祥枫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3,550.00	1—2 年	23.03%
国药控股湖北致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8,000.00	1 年以内	16.80%
杭州科雷机电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5,648.00	1 年以内	12.35%
锦州耀恒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000.00	1 年以内	2.93%
合计	-	4,726,941.19	-	90.44%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沈阳祥枫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5,950.00	1 年以内	44.12%
Advanced Dicing Technologies Ltd.	非关联方	1,399,181.18	1 年以内	39.17%
乌鲁木齐市昊海天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550.00	1 年以内	4.49%
杭州科雷机电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606.00	1 年以内	3.12%
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000.00	1 年以内	2.91%
合计	-	3,351,287.18	-	93.81%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572,188.81 元和 5,226,757.52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7%和 1.36%，占比较小。2023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增长 46.32%，增加额 1,654,568.71 元，同期营业收入增长 25.35%，增加额 77,642,993.29 元。综上，公司应收账款波动比例较高，系应收账款基数较小所致，波动金额较小，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具备合理性。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351,287.18 元和 4,726,941.19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93.81%和 90.44%，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公司主要产品医用胶片的销售大部分执行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仅对部分长期合作的客户给予一定账期，故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其他产品的销售，公司会给予客户一定的账期。

Advanced Dicing Technologies Ltd.系公司晶圆切割设备部件产品客户，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分别为 6,039,910.52 元和 6,187,286.82 元，期末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23.17%和 29.85%，该

客户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在合理范围内。

沈阳祥枫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医用胶片产品客户，2023 年以前公司给予其一定信用额度，2023 年变更为先款后货的信用政策。故 2022 年末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23 年执行新信用政策后，该公司在以先款后货的方式结算当期采购业务的同时，亦在陆续结算上年度的欠款，因此截至 2023 年底存在 1-2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该公司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金额分别为 238,979.97 元和 502,408.49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6.69%和 9.61%，公司应收账款一年内账龄的比例分别达到 98.21%和 75.75%，坏账风险较小；2023 年存在 1-2 年大额账龄，系沈阳祥枫商贸有限公司 2022 年业务产生，该部分货款已于报告期后收回。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账龄	乐凯胶片	巨鼎医疗	申请挂牌公司
1 年以内	0.25（注）	5.00	5.00
1-2 年	未披露	10.00	20.00
2-3 年	未披露	20.00	50.00
3-4 年	未披露	50.00	100.00
4-5 年	未披露	8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注：乐凯胶片 2023 年年报披露，医疗行业应收账款 0-6 个月账龄计提比例 0.25%，6 个月到 5 年无应收账款余额，未披露对应计提比例。

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政策具备谨慎性。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235,184.44	98.10%	2,453,012.02	96.06%
一年至二年	62,500.00	1.90%	2,426.04	0.10%
二年至三年			98,000.00	3.84%
三年以上			0.01	
合计	3,297,684.44	100.00%	2,553,438.07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东芝电子元件（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2,163.89	50.71%	1年以内	货款
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08,175.31	12.38%	1年以内	蒸汽费
威海华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000.00	5.52%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友联天益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7,579.36	4.48%	1年以内	会展服务费
北京对角线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	4.25%	1年以内	咨询费
合计	-	2,549,918.56	77.34%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东芝电子元件（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6,331.93	67.22%	1年以内	货款
哈尔滨淇格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5.87%	1年以内	技术服务费
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7,896.07	5.40%	1年以内	蒸汽费
威海华菱光电股	非关联方	98,000.00	3.84%	2—3年	货款

份有限公司					
江苏今元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163.25	3.45%	1年以内	代缴社保公积金
合计	-	2,190,391.25	85.78%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844,432.17	2,199,445.58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844,432.17	2,199,445.58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8,875.97	194,443.80					1,038,875.97	194,443.80
合计	1,038,875.97	194,443.80					1,038,875.97	194,443.80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89,416.40	189,970.82					2,389,416.40	189,970.82
合计	2,389,416.40	189,970.82					2,389,416.40	189,970.82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按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346,910.97	33.39%	17,345.55	5.00%	329,565.42
一年至二年	13,000.00	1.25%	650.00	5.00%	12,350.00
二年至三年	-	-	-	-	-
三年以上	678,965.00	65.36%	176,448.25	25.99%	502,516.75
合计	1,038,875.97	100.00%	194,443.80	18.72%	844,432.17

续：

组合名称	按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389,485.40	16.30%	19,474.27	5.00%	370,011.13
一年至二年	500,000.00	20.93%	28,000.00	5.60%	472,000.00
二年至三年	1,216,066.00	50.89%	128,303.30	10.55%	1,087,762.70
三年以上	283,865.00	11.88%	14,193.25	5.00%	269,671.75
合计	2,389,416.40	100.00%	189,970.82	7.95%	2,199,445.58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575,965.00	28,798.25	547,166.75
暂付款项	6,277.00	313.85	5,963.15

代收代付款	296,193.97	14,809.70	281,384.27
其他	160,440.00	150,522.00	9,918.00
合计	1,038,875.97	194,443.80	844,432.17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1,865,891.00	93,294.55	1,772,596.45
备用金	20,000.00	4,000.00	16,000.00
暂付款项	10,967.62	548.38	10,419.24
代收代付款	32,057.78	1,602.89	30,454.89
其他	460,500.00	90,525.00	369,975.00
合计	2,389,416.40	189,970.82	2,199,445.58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盛詮彩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12,000.00	三年以上	49.28%
职工五险一金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296,193.97	一年以内	28.51%
新乡市凯丰纸业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150,000.00	三年以上	14.44%
西安意谷企业孵化 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6,965.00	三年以上	1.63%
骆厚广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600.00	一年以内	1.02%
合计	-	-	985,758.97	-	94.88%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苏州高新区东渚市政 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170,000.00	三年以内	48.97%
盛詮彩印科技（苏州）有 限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12,000.00	三年以内	21.43%

公司					
深圳市追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310,500.00	一年以内	12.99%
新乡市凯丰纸业	非关联方	其他	150,000.00	二年至三年	6.28%
苏州国节能环保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暂付款	71,033.62	三年以内	2.97%
合计	-	-	2,213,533.62	-	92.64%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137,215.54	12,918,651.08	26,218,564.46
在产品	17,521,350.58	392,681.97	17,128,668.61
库存商品	28,811,090.25	2,075,301.35	26,735,788.90
周转材料	229,952.58		229,952.58
发出商品	4,419,011.77		4,419,011.77
委托加工物资	23,225.58		23,225.58
合计	90,141,846.30	15,386,634.40	74,755,211.9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104,644.94	9,638,866.86	23,465,778.08
在产品	18,056,046.88	846,942.92	17,209,103.96
库存商品	37,376,588.19	1,315,626.33	36,060,961.86
周转材料	166,405.94		166,405.94
发出商品	7,928,371.08		7,928,371.08

委托加工物资	1,356,136.87		1,356,136.87
合计	97,988,193.90	11,801,436.11	86,186,757.79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6,186,757.79 元和 74,755,211.90 元，存货整体规模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销售规模增长，库存商品等项目减少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2023 年库存商品期末余额较上年显著减少，原因系公司 2023 年自产医用胶片产销两旺，年底自产医用胶片库存较上年减少所致。

2023 年末原材料较上年增加，原因系 2023 年公司医用胶片和医用图像打印机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增加相关产品原材料的采购和储备。

报告期各期末，委托加工物资余额波动明显，原因系 2022 年底公司医用图像打印机相关零部件尚处于委外贴片加工状态，未完工入库，2023 年无此影响因素。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3,002,205.12	2,196,186.92
合计	3,002,205.12	2,196,186.9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返利款	1,585,823.70	
待摊费用	1,128,099.55	711,101.95
增值税留抵进项税	223,089.04	1,110,249.63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额	65,192.83	374,790.07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45.27
合计	3,002,205.12	2,196,186.92

（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13,567,731.98	60.93%	205,379,458.84	68.08%
在建工程	102,048,611.48	29.12%	52,264,570.06	17.33%
无形资产	13,841,409.85	3.95%	14,449,811.36	4.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28,675.71	2.09%	7,017,124.11	2.33%
长期待摊费用	5,673,003.54	1.62%	9,484,448.91	3.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61,542.99	1.33%	4,062,373.86	1.35%
使用权资产	3,199,868.66	0.91%	5,677,186.34	1.88%
长期应收款	173,175.92	0.05%	3,327,175.92	1.10%
合计	350,494,020.13	100.00%	301,662,149.40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期末余额相对稳定。2023年末在建工程占比提高，原因系子公司新厂房工程投入持续增加，具体内容详见“（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的减少，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对租赁的厂房进行的生产性改造在2022年完工并转入长期待摊费用，2023年全年摊销导致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减少。</p>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7,873,909.70	27,148,803.69	1,120,189.95	243,902,523.44
房屋及建筑物	157,817,282.37			157,817,282.37
机器设备	21,376,766.43	2,893,222.80	1,709.40	24,268,279.83
运输工具	1,323,855.38	16,194.69		1,340,050.07
房屋附属设施	7,592,287.38	2,417,726.55		10,010,013.93
办公及其他	4,161,627.86	236,455.56		4,398,083.42
投放设备	25,602,090.28	21,585,204.09	1,118,480.55	46,068,813.8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494,450.86	18,094,044.68	253,704.08	30,334,791.46
房屋及建筑物	462,735.86	5,554,891.44		6,017,627.30
机器设备	5,061,686.56	3,113,360.03	1,623.93	8,173,422.66
运输工具	404,969.48	253,583.84		658,553.32
房屋附属设施	67,887.65	883,504.19		951,391.84
办公及其他	464,048.67	1,329,824.99		1,793,873.66
投放设备	6,033,122.64	6,958,880.19	252,080.15	12,739,922.6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5,379,458.84	27,148,803.69	18,960,530.55	213,567,731.98
房屋及建筑物	157,354,546.51		5,554,891.44	151,799,655.07
机器设备	16,315,079.87	2,893,222.80	3,113,445.50	16,094,857.17
运输工具	918,885.90	16,194.69	253,583.84	681,496.75
房屋附属设施	7,524,399.73	2,417,726.55	883,504.19	9,058,622.09
办公及其他	3,697,579.19	236,455.56	1,329,824.99	2,604,209.76
投放设备	19,568,967.64	21,585,204.09	7,825,280.59	33,328,891.14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房屋附属设施				

办公及其他				
投放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5,379,458.84	27,148,803.69	18,960,530.55	213,567,731.98
房屋及建筑物	157,354,546.51		5,554,891.44	151,799,655.07
机器设备	16,315,079.87	2,893,222.80	3,113,445.50	16,094,857.17
运输工具	918,885.90	16,194.69	253,583.84	681,496.75
房屋附属设施	7,524,399.73	2,417,726.55	883,504.19	9,058,622.09
办公及其他	3,697,579.19	236,455.56	1,329,824.99	2,604,209.76
投放设备	19,568,967.64	21,585,204.09	7,825,280.59	33,328,891.1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739,100.09	187,313,446.35	178,636.74	217,873,909.70
房屋及建筑物		157,817,282.37		157,817,282.37
机器设备	13,197,439.49	8,189,946.41	10,619.47	21,376,766.43
运输工具	890,469.54	433,385.84		1,323,855.38
房屋附属设施		7,592,287.38		7,592,287.38
办公及其他	608,186.91	3,628,568.48	75,127.53	4,161,627.86
投放设备	16,043,004.15	9,651,975.87	92,889.74	25,602,090.28
二、累计折旧合计：	5,275,755.68	7,308,506.14	89,810.96	12,494,450.86
房屋及建筑物		462,735.86		462,735.86
机器设备	2,634,664.41	2,429,544.25	2,522.10	5,061,686.56
运输工具	218,493.65	186,475.83		404,969.48
房屋附属设施		67,887.65		67,887.65
办公及其他	287,519.11	247,900.70	71,371.14	464,048.67
投放设备	2,135,078.51	3,913,961.85	15,917.72	6,033,122.6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463,344.41	187,313,446.35	7,397,331.92	205,379,458.84
房屋及建筑物	-	157,817,282.37	462,735.86	157,354,546.51
机器设备	10,562,775.08	8,189,946.41	2,437,641.62	16,315,079.87
运输工具	671,975.89	433,385.84	186,475.83	918,885.90
房屋附属设施	-	7,592,287.38	67,887.65	7,524,399.73
办公及其他	320,667.80	3,628,568.48	251,657.09	3,697,579.19
投放设备	13,907,925.64	9,651,975.87	3,990,933.87	19,568,967.64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房屋附属设施				
办公及其他				
投放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463,344.41	187,313,446.35	7,397,331.92	205,379,458.84
房屋及建筑物	-	157,817,282.37	462,735.86	157,354,546.51
机器设备	10,562,775.08	8,189,946.41	2,437,641.62	16,315,079.87

运输工具	671,975.89	433,385.84	186,475.83	918,885.90
房屋附属设施	-	7,592,287.38	67,887.65	7,524,399.73
办公及其他	320,667.80	3,628,568.48	251,657.09	3,697,579.19
投放设备	13,907,925.64	9,651,975.87	3,990,933.87	19,568,967.64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631,821.70			10,631,821.70
房屋及建筑物	10,631,821.70			10,631,821.7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954,635.36	2,477,317.68		7,431,953.04
房屋及建筑物	4,954,635.36	2,477,317.68		7,431,953.0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677,186.34		2,477,317.68	3,199,868.66
房屋及建筑物	5,677,186.34		2,477,317.68	3,199,868.66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677,186.34		2,477,317.68	3,199,868.66
房屋及建筑物	5,677,186.34		2,477,317.68	3,199,868.66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740,401.13		3,108,579.43	10,631,821.70
房屋及建筑物	13,670,331.45		3,038,509.75	10,631,821.70
机器设备	70,069.68		70,069.68	
二、累计折旧合计：	4,932,051.61	3,124,999.75	3,102,416.00	4,954,635.36
房屋及建筑物	4,874,062.93	3,112,918.75	3,032,346.32	4,954,635.36
机器设备	57,988.68	12,081.00	70,069.6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808,349.52		3,131,163.18	5,677,186.34
房屋及建筑物	8,796,268.52		3,119,082.18	5,677,186.34
机器设备	12,081		12,081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808,349.52		3,131,163.18	5,677,186.34
房屋及建筑物	8,796,268.52		3,119,082.18	5,677,186.34
机器设备	12,081		12,08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光伏电站	1,312,094.54	1,105,551.75	2,417,646.29					自筹	
软件工程		79,244.31		79,244.31				自筹	
环保热敏干式胶片三号线	4,337,703.58	5,002,213.30						自筹	9,339,916.88
低温真空蒸发器	550,442.48		550,442.48					自筹	
新材料厂房工程	46,064,329.46	45,678,627.07			1,653,870.85	1,516,773.35	3.32%	自筹	91,742,956.53
待安装设备		1,042,635.17	43,893.80	33,003.30				自筹	965,738.07
合计	52,264,570.06	52,908,271.60	3,011,982.57	112,247.61	1,653,870.85	1,516,773.35	-	-	102,048,611.48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虎丘总部厂房工程	114,740,884.87	54,017,725.90	168,758,610.77		2,341,418.35	1,859,761.32	3.44%	自筹	
软件工程	362,985.00	196,921.95		559,906.95				自筹	
天目山路南侧市政工程	42,643.40	5,949,647.04		5,992,290.44				自筹	
环保热敏干式胶片二号涂布机	6,051,827.27	4,061,371.50	6,524,403.36	3,588,795.41				自筹	

光伏电站		1,312,094.54						自筹	1,312,094.54
环保热敏干式胶片三号线		4,337,703.58						自筹	4,337,703.58
低温真空蒸发器		550,442.48						自筹	550,442.48
新材料厂房工程		46,064,329.46			137,097.50	137,097.50	0.3%	自筹	46,064,329.46
待安装设备		1,786,552.17	1,686,736.28	99,815.89				自筹	
合计	121,198,340.54	118,276,788.62	176,969,750.41	10,240,808.69	2,478,515.85	1,996,858.82	-	-	52,264,570.06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912,572.23	173,975.46		16,086,547.69
土地使用权	14,259,171.86			14,259,171.86
软件	1,653,400.37	173,975.46		1,827,375.83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62,760.87	782,376.97		2,245,137.84
土地使用权	795,313.97	475,305.72		1,270,619.69
软件	667,446.90	307,071.25		974,518.1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449,811.36	173,975.46	782,376.97	13,841,409.85
土地使用权	13,463,857.89		475,305.72	12,988,552.17
软件	985,953.47	173,975.46	307,071.25	852,857.6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449,811.36	173,975.46	782,376.97	13,841,409.85
土地使用权	13,463,857.89		475,305.72	12,988,552.17
软件	985,953.47	173,975.46	307,071.25	852,857.6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616,380.75	9,296,191.48		15,912,572.23
土地使用权	5,884,643.18	8,374,528.68		14,259,171.86
软件	731,737.57	921,662.80		1,653,400.37

二、累计摊销合计	790,158.70	672,602.17		1,462,760.87
土地使用权	343,270.83	452,043.14		795,313.97
软件	446,887.87	220,559.03		667,446.9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826,222.05	9,296,191.48	672,602.17	14,449,811.36
土地使用权	5,541,372.35	8,374,528.68	452,043.14	13,463,857.89
软件	284,849.70	921,662.80	220,559.03	985,953.4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826,222.05	9,296,191.48	672,602.17	14,449,811.36
土地使用权	5,541,372.35	8,374,528.68	452,043.14	13,463,857.89
软件	284,849.70	921,662.80	220,559.03	985,953.4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	11,801,436.11	4,714,659.61	-	684,860.95	444,600.37	15,386,634.40
应收账款	238,979.97	263,428.52	-	-	-	502,408.49
其他应收款	189,970.82	4,472.98	-	-	-	194,443.80
长期应收款	175,114.52	-	166,000.00	-	-	9,114.52
合计	12,405,501.42	4,982,561.11	166,000.00	684,860.95	444,600.37	16,092,601.2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	7,152,671.08	5,388,253.00	-	739,487.97	-	11,801,436.11
应收账款	363,701.48	-	124,721.51	-	-	238,979.97
其他应收款	162,795.42	27,175.40	-	-	-	189,970.82
长期应收款	-	175,114.52	-	-	-	175,114.52
合计	7,679,167.98	5,590,542.92	124,721.51	739,487.97	-	12,405,501.4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租入厂房改造	9,035,628.00		3,874,193.49		5,161,434.51
装修费	354,469.34		151,915.44		202,553.90
服务器使用费	80,922.96	127,152.27	51,456.17		156,619.06
其他	13,428.61	184,829.58	45,862.12		152,396.07
合计	9,484,448.91	311,981.85	4,123,427.22		5,673,003.5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租入厂房改造	9,061,151.33	3,588,795.41	3,614,318.74		9,035,628.00
装修费	506,384.78		151,915.44		354,469.34
服务器使用费	87,702.77	25,610.79	32,390.60		80,922.96
其他	19,183.69		5,755.08		13,428.61
合计	9,674,422.57	3,614,406.20	3,804,379.86		9,484,448.9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092,601.21	2,418,480.31
可抵扣亏损	19,134,381.54	4,783,595.3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38,191.89	132,448.72
租赁负债	3,176,473.82	794,118.46
递延所得税负债抵消		-799,967.17
合计	38,941,648.46	7,328,675.71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405,501.42	1,864,932.64
可抵扣亏损	17,133,669.51	4,283,417.3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760,660.80	689,926.83
租赁负债	6,392,575.39	1,598,143.85
递延所得税负债抵消		-1,419,296.59
合计	38,692,407.12	7,017,124.1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3,199,868.66	799,967.17	5,677,186.34	1,419,296.59
合计	3,199,868.66	799,967.17	5,677,186.34	1,419,296.59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设备款	4,661,542.99	4,062,373.86
合计	4,661,542.99	4,062,373.8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7.26	60.71
存货周转率（次/年）	2.61	2.4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8	0.77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核心产品医用胶片在 2023 年的销售额增长较大，该业务的结算模式主要为先款后货，故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拉动公司整体业务的周

转率，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上升，原因系公司 2022 年期末结存一定数量的自产医用胶片存货，该部分库存随着 2023 年医用胶片业务规模的快速提升而陆续销售，同时公司在 2023 年新增自产胶片产销两旺，故期末产成品库存显著下降，带动公司整体存货余额下降，而以医用胶片为主要增长来源的整体营业收入及对应成本实现较大增幅，综合影响下，公司 2023 年存货周转率出现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未发生明显波动。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6,769,272.76	44.50%	64,281,273.12	29.13%
应付账款	58,165,126.21	26.75%	70,481,114.33	31.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253,780.83	11.61%	35,828,816.68	16.23%
应付职工薪酬	13,939,138.75	6.41%	11,107,519.27	5.03%
合同负债	12,325,262.96	5.67%	19,222,634.83	8.71%
应交税费	3,894,169.26	1.79%	4,801,295.63	2.18%
其他应付款	2,988,999.05	1.37%	2,543,331.10	1.15%
应付票据	2,900,000.00	1.33%	10,500,000.00	4.76%
其他流动负债	1,208,274.69	0.56%	1,929,291.82	0.87%
合计	217,444,024.51	100.00%	220,695,276.78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三者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7.30% 和 82.87%。</p> <p>2023 年短期借款余额的增加，主要系信用借款及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增加所致。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工程款，波动平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 年余额下降明显，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应付票据余额较 2022 年减少，主要系公司对外采购业务使用票据结算规模减少，余额下降。</p>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44,500,000.00	25,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52,229,338.05	39,156,609.2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9,934.71	24,663.92
合计	96,769,272.76	64,281,273.12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900,000.00	10,500,000.00
合计	2,900,000.00	10,500,000.00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7,279,423.24	98.48%	70,229,998.44	99.64%
一年至二年	824,602.17	1.42%	144,689.49	0.21%
二年至三年	61,100.80	0.11%	106,426.40	0.15%
合计	58,165,126.21	100.00%	70,481,114.33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二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3,032,000.00	1年以内	56.79%
江苏沙家浜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7,677,797.33	1年以内	13.20%
潍坊恒彩数码影像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179,900.00	1年以内	8.91%
广东冠豪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400,717.70	1年以内	7.57%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45,059.07	1年以内	3.34%
合计	-	-	52,235,474.10	-	89.81%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二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5,760,000.00	1年以内	36.55%
江苏沙家浜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8,970,456.27	1年以内	26.92%
苏州和氏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5,906,623.58	1年以内	8.38%
苏州建设（集团）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769,736.56	1年以内	2.51%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56,234.98	1年以内	2.49%
合计	-	-	54,163,051.39	-	76.85%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2,078,691.19	19,037,876.50
一年至二年	86,123.30	179,910.01
二年至三年	155,567.08	4,848.32
三年以上	4,881.39	
合计	12,325,262.96	19,222,634.83

注：2022年末二至三年账龄余额为4,848.32元，2023年末三年以上账龄余额为4,881.39元，系汇兑损益产生的变动。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42,582.09	75.03%	2,032,564.87	79.92%
1-2年	340,525.00	11.39%	471,557.80	18.54%
2-3年	366,517.80	12.26%	19,028.43	0.75%
3年以上	39,374.16	1.32%	20,180.00	0.79%
合计	2,988,999.05	100.00%	2,543,331.10	100.00%

注：2022年末两年以上账龄余额为39,208.43元，2023年末三年以上账龄余额为39,374.16元，系汇兑损益产生的变动。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875,000.00	29.27%	787,000.00	30.94%
待付款项	1,197,987.31	40.08%	1,322,047.48	51.98%
暂收暂借款	796,660.49	26.65%	223,483.00	8.79%
代收代付款		0.00%	6,211.16	0.24%
其他	119,351.25	3.99%	204,589.46	8.04%
合计	2,988,999.05	100.00%	2,543,331.10	100.00%

待付款项，主要系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预提的各项实际已发生但尚未支付的费用，包括租金、员工报销款、上市中介服务等；押金保证金，主要系在部分医用胶片销售区域，公司免费投放医用图像打印机而向经销商收取的押金。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温州柯尼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暂收暂借款	288,700.00	1年以内	9.66%
ASAAD MHMD MOWAFK ALCHIRAZI	非关联方	暂收暂借款	158,850.80	1年以内	5.31%
南阳津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32,000.00	1年以内 23,000元、1-2年 109,000元	4.42%
SABBAGH MEDICAL SUPPLIES	非关联方	暂收暂借款	120,304.69	1年以内	4.02%
西安意谷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待付款项-房租	106,459.27	1年以内	3.56%
合计	-	-	806,314.76	-	26.98%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待付款项-审计费	471,698.11	1年以内	18.55%
西安意谷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待付款项-房租	166,218.82	1年以内	6.54%
陆晓冬	关联方	暂收暂借款-个人政府补贴款	152,783.00	1年以内	6.01%
南阳津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9,000.00	1年以内	4.29%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意向金	102,000.00	1年以内	4.01%
合计	-	-	1,001,699.93	-	39.39%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1,091,719.27	55,603,522.99	52,771,903.51	13,923,338.7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45,569.93	3,845,569.93	
三、辞退福利	15,800.00	40,125.00	40,125.00	15,8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107,519.27	59,489,217.92	56,657,598.44	13,939,138.7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1,339,987.87	51,844,602.68	52,092,871.28	11,091,719.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0.40	3,413,249.29	3,413,509.69	
三、辞退福利		228,589.50	212,789.50	15,8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340,248.27	55,486,441.47	55,719,170.47	11,107,519.27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916,716.77	46,915,738.36	44,063,485.80	13,768,969.33
2、职工福利费		1,967,313.24	1,967,313.24	
3、社会保险费		1,752,303.77	1,752,303.7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24,239.48	1,524,239.48	
工伤保险费		84,432.48	84,432.48	
生育保险费		143,631.81	143,631.81	
4、住房公积金		1,424,913.00	1,424,91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5,002.50	356,056.09	376,689.17	154,369.4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3,187,198.53	3,187,198.53	
合计	11,091,719.27	55,603,522.99	52,771,903.51	13,923,338.7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	11,131,812.22	42,108,801.56	42,323,897.01	10,916,716.77

津贴和补贴				
2、职工福利费		1,674,956.69	1,674,956.69	
3、社会保险费	2,614.76	1,681,954.58	1,684,569.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47.36	1,463,328.16	1,465,775.52	
工伤保险费	167.40	77,869.08	78,036.48	
生育保险费		140,757.34	140,757.34	
4、住房公积金		1,205,828.00	1,205,82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5,560.89	501,645.56	532,203.95	175,002.5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4,671,416.29	4,671,416.29	
合计	11,339,987.87	51,844,602.68	52,092,871.28	11,091,719.27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26,504.87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2,882,123.31	3,266,136.68
个人所得税	16,045.50	1,107,533.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618.29	134,360.04
房产税	307,445.91	102,481.97
土地使用税	68,406.38	48,318.46
印花税	63,869.28	46,493.92
环境保护税	75,571.23	
教育费附加	22,584.49	95,971.47
合计	3,894,169.26	4,801,295.63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587,627.72	32,595,070.5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66,153.11	3,233,746.13
合计	25,253,780.83	35,828,816.68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1,208,274.69	1,929,291.82

合计	1,208,274.69	1,929,291.82
----	--------------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42,882,326.29	98.61%	38,327,055.79	92.01%
租赁负债	113,223.32	0.26%	2,779,376.43	6.67%
预计负债	397,097.39	0.91%	379,452.83	0.91%
递延收益	96,000.00	0.22%	168,000.00	0.40%
合计	43,488,647.00	100.00%	41,653,885.05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报告期内占比均超 90%。2023 年租赁负债显著下降，原因系本期待支付的一年至两年的租赁减少，一年以内的租赁负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9.97%	49.27%
流动比率（倍）	0.77	0.74
速动比率（倍）	0.43	0.35
利息支出	5,089,983.69	4,787,298.4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93	9.44

注：利息支出包括费用化利息支出和资本化利息支出。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原因系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和筹资活动现金流保持大额流入，同时投资活动减少，所以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显著增加；另一方面，本年投资活动虽较上年减少，但仍旧保持大额投入，长期资产规模持续增长；负债方面，借款规模上升，经营性应付项目规模下降，综合影响下，负债总额保持稳定。综上所述，2023 年公司负债整体保持稳定，资产类科目，如货币资金和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大额增加，本年资产负债率得以下降。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上升，原因系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和筹资活动现金流保持大额流入，同时投资活动减少，综合影响下，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14,065,265.77 元，流动资产相应

增加，而 2023 年流动负债保持稳定，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上升。

利息支出和利息保障倍数，本年利息支出有所上升，原因系 2023 年借款规模有所上升，利息支出增加。利息保障倍数的上升，原因系本期息税前利润较上期增加 45.71%。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168,812.86	74,977,191.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704,836.19	-93,327,732.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945,509.90	31,590,166.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9,584,921.54	14,471,164.05

2、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基本保持稳定；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流出有所下降，原因系 2022 年底公司大额在建工程投资转固，2023 年长期资产投资减少所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略有减少，原因系本期票据贴现融资净增加减少所致；综合影响下，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增加 511.38 万元。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所处的医用图像行业市场空间广阔。公司拥有完全独立自主的、产能较大的医用胶片生产线和国内稀缺的医用图像打印机生产能力，具备一定成本优势，在国家集采带量采购政策的引领下，未来医用胶片的营收规模、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25.35%，达到 38,390.16 万元；净利润增长 44.32%，达到 5,439.7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保持 7,000.00 万元以上；整体毛利率稳中有进，净资产收益率在 2023 年达到 23.60%；稳健的资产负债率等偿债能力指标持续优化。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持续盈利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粒原控股	控股股东	41.93%	-
胡伟春	共同实际控制人	-	32.28%
沈钰林	共同实际控制人	-	17.67%
陆海良	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	-	17.31%

注：上述间接持股比例=持有中间主体股权或份额比例*中间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粒坤创投	控股股东粒原控股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公司 34.47% 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粒聚	控股股东粒原控股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公司 9.32% 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粒迅	控股股东粒原控股的一致行动人，粒原控股持其 56.92% 合伙企业份额
虎丘新材	公司全资子公司
易联云影	公司全资子公司
虎丘科技	控股股东粒原控股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兆联创投	控股股东粒原控股持有 1.00% 合伙企业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苏州粒恩	实际控制人胡伟春持有 0.67% 合伙企业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广州市悦图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伟春持股 75%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粒恩医疗	苏州粒恩控股子公司
苏州市金阊区金夫人婚纱影楼	实际控制人胡伟春持有 10% 的出资份额的企业
长兴深信奉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胡伟春持有 50.00% 合伙企业份额的企业
苏州市恒顺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钰林持股 66.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其女儿沈蔚持股 34.00% 的企业
苏州市恒通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钰林持股 62.5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新区三灵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钰林持股 69.70% 并担任董事长、其女婿茅耀昌暨董事会秘书沈剑文之父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顺信仁汇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沈钰林持有 76.00% 合伙企业份额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新昌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钰林持有 11.54% 合伙企业份额的企业

苏州瑞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沈钰林配偶瞿九妹持有 60% 合伙企业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宁波银都瑞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沈钰林配偶瞿九妹持有 59.40% 合伙企业份额的企业
苏州晟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沈钰林配偶瞿九妹持有 16.53% 合伙企业份额的企业
苏州红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钰林女婿茅耀昌暨董事会秘书沈剑文之父持股 99.05% 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市昌顺物资供销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钰林女婿暨董事会秘书沈剑文之父茅耀昌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苏州市东建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钰林控制的苏州恒顺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09 年注销）持股 82%、其女儿沈蔚持股 6%、其女婿暨董事会秘书沈剑文之父茅耀昌持股 12% 并由茅耀昌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市吴文化艺术品博览馆	实际控制人沈钰林女婿茅耀昌暨董事会秘书沈剑文之父持有 60% 的出资份额的其他组织
姑苏区海良婚纱礼服店	共同实际控制人陆海良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姑苏区珍建婚纱摄影器材经营部	共同实际控制人陆海良配偶陈建珍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伟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国昌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钰林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苏州昌平磁电有限公司	沈钰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苏州市东建置业有限公司平江分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钰林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苏州华华塑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钰林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昌华工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钰林担任董事长、胡伟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百乐士影像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宋拥军持股 2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苏州协和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宋拥军持股 12.50% 的企业
苏州嘉盛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峥侄子陆振华控制的企业
苏州知无涯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佟若彤的配偶杜宏持股 51%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苏州柏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佟若彤的配偶杜宏持股 10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张家港海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佟若彤的配偶杜宏持股 3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赞皇县杜冬华门市部	董事佟若彤的配偶杜宏之父杜冬华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孙勇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勇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苏州昌华制冷空调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钦梅芳持股 20%、其配偶龚一明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之父龚增荣持股 20% 的企业
苏州艾恩迪电气有限公司	监事查晔之配偶徐陆遥持股 90%、其配偶之父徐勇持股 1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吴中经济开发区锦创建材经营部	监事查晔配偶徐陆遥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南通市入米人广告装潢有限公司	监事查晔配偶之弟徐红龙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南通月月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监事查晔配偶之弟徐红龙担任执行董事并于 2022 年 6 月前持股 100%的企业
信辰星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胡艺斓股 40%、董事会秘书孙沈剑文持股 4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实际控制人陆海良之子陆晓冬持股 20%的企业
苏州粒辰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辰星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苏州金诺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沈剑文配偶周良玉之父周爱军持股 8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钟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金诺分公司	董事会秘书沈剑文配偶周良玉之父周爱军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宋拥军	间接持有公司 7.27%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控股股东粒原控股董事
王峥	间接持有公司 6.34%股份，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控股股东粒原控股董事
史一峰	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胡艺斓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胡伟春之女
佟若彤	公司董事
孙勇	公司独立董事
王莉莉	公司独立董事
时文彪	公司独立董事
钦梅芳	公司监事会主席，控股股东粒原控股监事
刘赛	公司监事
查晔	公司职工监事
沈剑文	公司董事会秘书，实际控制人沈钰林之外孙
伍锡焱	公司研发总监

注：其他关联方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周莉	原公司董事	辞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苏州市姑苏区林成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钰林持股 80%、其女儿沈蔚持股 20%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姑苏区苏缘阁茶楼	董事会秘书沈剑文的配偶之父周爱	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军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江苏汇先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周莉担任监事的企业	-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钟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金诺分公司	14,150.94	0.01%	33,815.61	0.01%
小计	14,150.94	0.01%	33,815.61	0.01%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产品为消防工程维保服务，相关交易系基于自身业务需要而发生，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较低；交易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苏州嘉盛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3,721,666.60	0.97%	1,077,548.28	0.35%
小计	3,721,666.60	0.97%	1,077,548.28	0.35%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苏州嘉盛影像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7.75 万元和 372.1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5% 和 0.97%，公司与苏州嘉盛影像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主要为医用胶片的经销；该公司掌握一定的销售渠道，向公司采购医用胶片具有必要性；公司与其之间的交易金额较小，对该关联交易不具有依赖性；上述交易价格系依据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胡伟春	办公用房租赁	-	-
合计		-	-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伟春无偿提供其名下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天仙桥北街滨河路10号海成大厦16E座房产供虎丘影像成都分公司用于分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及销售人员临时办公。租赁面积为166.94平方米，按市价测算的租金约为4500元/月，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金额分别为617.54万元和663.48万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1) 关联方资金拆借**

A.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钟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金诺分公司		31,685.20	工程款
小计		31,685.20	-

(2) 其他应付款	-	-	-
陆晓冬		152,783.00	代收代付人才补贴
宋拥军		70,700.00	代收代付人才补贴
小计		223,483.00	-
(3) 预收款项	-	-	-
(4) 合同负债			
苏州嘉盛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662,536.87	468,234.49	货款
小计	662,536.87	468,234.49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了明确规定，且上述相关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则和政策主要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前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年1月25日	2021年度	2,146,666.68	是	是	否
2024年5月21日	2023年度	5,366,666.7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3108193853	激光打印机	发明	2024年4月9日	虎丘影像	虎丘影像	原始取得	
2	2023109666816	一种打印机供热装置设计方法	发明	2024年2月27日	虎丘影像	虎丘影像	原始取得	
3	2018113143374	一种拼接式热敏打印头组件、打印机及安装方法	发明	2024年2月6日	虎丘影像	虎丘影像	原始取得	
4	2020115867448	一种打印控制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3年8月22日	虎丘影像	虎丘影像	原始取得	
5	2022100418356	一种含氟热敏染料微胶囊及其制备方法和胶片	发明	2022年4月29日	虎丘影像与虎丘新材	虎丘影像与虎丘新材	原始取得	
6	2021101550742	一种蓝图纸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3月15日	虎丘影像	虎丘影像	原始取得	
7	2021113895999	一种打印图像输出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2年3月1日	虎丘影像	虎丘影像	原始取得	
8	2021100185296	一种纳米二氧化硅-含氟聚丙烯酸酯复合毛面剂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2021年11月19日	虎丘影像	虎丘影像	原始取得	
9	2020115993347	一种双通道卷材传输机构	发明	2021年3月26日	虎丘影像	虎丘影像	原始取得	
10	2021100174272	一种含氟热敏染料微胶囊及其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2021年3月23日	虎丘影像	虎丘影像	原始取得	
11	2020112605693	图像输出方法、装置及图像输出设备	发明	2021年3月16日	虎丘影像	虎丘影像	原始取得	
12	2020114468845	一种具有快速成型功能的一体化传输装置	发明	2021年2月26日	虎丘影像	虎丘影像	原始取得	
13	202011394437X	基于多神经网络的医学影像信息识别方法、装置、系统	发明	2021年2月26日	虎丘影像	虎丘影像	原始取得	
14	2020114378641	一种用于薄材的传输机构	发明	2021年2月12日	虎丘影像	虎丘影像	原始取得	
15	2016112350452	一种图像打印机的温度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9年6月11日	虎丘科技	虎丘影像	继受取得	
16	2014102612233	一种直线冲版机及其直	发明	2016年1	虎丘	虎丘	继受	

		线冲版工艺		月 13 日	科技	影像	取得	
17	2009102335475	一种 X 射线管头	发明	2013 年 8 月 21 日	虎丘科技	虎丘影像	继受取得	
18	2023223907041	一种胶片传输结构	实用新型	2024 年 4 月 23 日	虎丘影像	虎丘影像	原始取得	
19	2023223907412	一种吸胶片组件	实用新型	2024 年 4 月 23 日	虎丘影像	虎丘影像	原始取得	
20	2023223907732	一种激光打印盒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3 月 22 日	虎丘影像	虎丘影像	原始取得	
21	2023223908097	一种胶片导出结构	实用新型	2024 年 3 月 22 日	虎丘影像	虎丘影像	原始取得	
22	2023223908294	一种激光打印盒避光系统	实用新型	2024 年 3 月 22 日	虎丘影像	虎丘影像	原始取得	
23	2023217495148	一种适用于多种胶片的激光打印盒	实用新型	2024 年 3 月 22 日	虎丘影像	虎丘影像	原始取得	
24	2023217938273	一种光学扫描装置以及图像形成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1 月 30 日	虎丘影像	虎丘影像	原始取得	
25	2023217938288	一种曝光装置用曝光支架	实用新型	2024 年 1 月 23 日	虎丘影像	虎丘影像	原始取得	
26	202321717708X	一种镜片调节治具以及镜片调节结构	实用新型	2024 年 1 月 23 日	虎丘影像	虎丘影像	原始取得	
27	2023217938216	一种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24 年 1 月 23 日	虎丘影像	虎丘影像	原始取得	
28	2023217938199	一种曝光装置用传送结构	实用新型	2024 年 1 月 23 日	虎丘影像	虎丘影像	原始取得	
29	2023217495171	一种激光打印盒抽袋结构	实用新型	2024 年 1 月 23 日	虎丘影像	虎丘影像	原始取得	
30	2023214084789	一种安装架以及镜片组件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28 日	虎丘影像	虎丘影像	原始取得	
31	2022222107538	一种定位机构及打印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虎丘影像	虎丘影像	原始取得	
32	2022222116039	一种辊轴机构及打印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虎丘影像	虎丘影像	原始取得	
33	2022222107896	一种翻转机构及打印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虎丘影像	虎丘影像	原始取得	
34	2020230414153	一种打印机的裁刀机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17 日	虎丘影像	虎丘影像	原始取得	
35	2021222216564	一种胶片收容盒及胶片打印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22 日	虎丘影像	虎丘影像	原始取得	
36	2020231546662	一种单通道的打印机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8 日	虎丘影像	虎丘影像	原始取得	
37	2021200067280	一种双通道打印机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8 日	虎丘影像	虎丘影像	原始取得	
38	2021204923887	抽屉片盒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虎丘影像	虎丘影像	原始取得	
39	2020230320870	一种装纸轴芯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虎丘影像	虎丘影像	原始取得	
40	2021203253040	一种多层蓝图纸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虎丘影像	虎丘影像	原始取得	
41	2020231547862	一种打印头组件	实用	2021 年 10	虎丘	虎丘	原始	

			新型	月 22 日	影像	影像	取得	
42	2020230320902	一种卷筒的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22 日	虎丘影像	虎丘影像	原始取得	
43	2020230414859	一种压纸机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22 日	虎丘影像	虎丘影像	原始取得	
44	2020221428640	绘图仪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24 日	虎丘影像	虎丘影像	原始取得	
45	2020219628225	一种送纸平台及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11 日	虎丘影像	虎丘影像	原始取得	
46	2020218955681	一种张紧力调节机构、配合装置及扫描设备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30 日	虎丘影像	虎丘影像	原始取得	
47	2020219741529	一种扫描仪的纸张托举机构及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2 日	虎丘影像	虎丘影像	原始取得	
48	2020219768150	一种扫描仪的机架及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26 日	虎丘影像	虎丘影像	原始取得	
49	2020218942215	一种固定支撑机构及扫描设备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26 日	虎丘影像	虎丘影像	原始取得	
50	2020219769083	一种送纸机构及应用其的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26 日	虎丘影像	虎丘影像	原始取得	
51	2019218615812	一种碳带组件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虎丘影像	虎丘影像	原始取得	
52	2019222164789	一种换向机构及具有该换向机构的打印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1 日	虎丘影像	虎丘影像	原始取得	
53	2019218741707	一种存纸结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18 日	虎丘影像	虎丘影像	原始取得	
54	201922068620X	一种热敏头旋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18 日	虎丘影像	虎丘影像	原始取得	
55	2019220573907	一种热敏头微调机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18 日	虎丘影像	虎丘影像	原始取得	
56	2019218745801	一种热敏打印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11 日	虎丘影像	虎丘影像	原始取得	
57	2019220554060	一种热敏头组件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11 日	虎丘影像	虎丘影像	原始取得	
58	2019218749893	一种送纸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8.11	虎丘影像	虎丘影像	原始取得	
59	2019222312136	一种裁纸装置及具有该装置的打印设备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7 日	虎丘影像	虎丘影像	原始取得	
60	2018218213699	一种拼接式热敏打印头组件、打印机	实用新型	2019 年 8 月 27 日	虎丘影像	虎丘影像	原始取得	
61	2018211604386	热转印打印机	实用新型	2019 年 4 月 19 日	虎丘影像	虎丘影像	原始取得	
62	2018211318098	一种热敏打印机	实用新型	2019 年 4 月 19 日	虎丘影像	虎丘影像	原始取得	
63	2018212065693	一种热转印打印机	实用新型	2019 年 4 月 19 日	虎丘影像	虎丘影像	原始取得	
64	2018215806071	一种带有旋转刀片的工程图裁刀	实用新型	2019 年 4 月 16 日	虎丘影像	虎丘影像	原始取得	
65	2018215808876	一种工程图纸裁刀	实用新型	2019 年 4 月 12 日	虎丘影像	虎丘影像	原始取得	
66	2018218218885	一种宽幅图纸裁切装置	实用	2019 年 3	虎丘	虎丘	原始	

			新型	月 5 日	影像	影像	取得	
67	2018218389499	一种双通道送纸机构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5日	虎丘影像	虎丘影像	原始取得	
68	2018218249084	一种拼接式热敏打印头组件、具有其的热敏打印机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5日	虎丘影像	虎丘影像	原始取得	
69	2018212980945	一种打印头组件、具有其的热转印打印机	实用新型	2019年2月5日	虎丘影像	虎丘影像	原始取得	
70	2018209517017	一种热敏打印机的散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25日	虎丘影像	虎丘影像	原始取得	
71	2018209698648	一种打印机的碳带组件旋转结构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25日	虎丘影像	虎丘影像	原始取得	
72	2018206181146	一种扫描枪可调节安装支座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20日	虎丘影像	虎丘影像	原始取得	
73	2018206187922	一种胶片出口导向盒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20日	虎丘影像	虎丘影像	原始取得	
74	2016214653510	一种直线裁切机构	实用新型	2017年8月15日	虎丘科技	虎丘影像	继受取得	
75	2016214664888	胶片打印机的前侧维护机构	实用新型	2017.08.15	虎丘科技	虎丘影像	继受取得	
76	2016214653493	一种门锁四方向调整机构	实用新型	2017.08.15	虎丘科技	虎丘影像	继受取得	
77	2016214653578	一种防粘片的胶片打印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8.15	虎丘科技	虎丘影像	继受取得	
78	2016214671063	一种圆形裁切机构	实用新型	2017.08.15	虎丘科技	虎丘影像	继受取得	
79	2016214662079	带有侧开门的自助胶片取片机	实用新型	2017.08.15	虎丘科技	虎丘影像	继受取得	
80	2016214671006	一种带有小车机构的医用胶片打印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8.11	虎丘科技	虎丘影像	继受取得	
81	2016200861560	四片槽医用胶片打印机	实用新型	2016.08.17	虎丘科技	虎丘影像	继受取得	
82	2016200859096	嵌入式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8.17	虎丘科技	虎丘影像	继受取得	
83	2016200856986	热敏头支撑机构	实用新型	2016.08.17	虎丘科技	虎丘影像	继受取得	
84	2016200862421	吸盘搓片式胶片传送机构	实用新型	2016.08.17	虎丘科技	虎丘影像	继受取得	
85	2023302983854	医用激光图像打印机	外观设计	2023.09.29	虎丘影像	虎丘影像	原始取得	
86	2020305141040	绘图仪	外观设计	2021.01.19	虎丘影像	虎丘影像	原始取得	
87	2019305306712	热敏打印机（大幅面）	外观设计	2020.06.23	虎丘影像	虎丘影像	原始取得	
88	2019305304613	热敏打印机（大幅面）	外观设计	2020.06.19	虎丘影像	虎丘影像	原始取得	
89	2019305636981	宽幅扫描仪	外观设计	2020.05.12	虎丘影像	虎丘影像	原始取得	
90	2019305077357	医用图像打印机	外观设计	2020.04.03	虎丘影像	虎丘影像	原始取得	

91	2019305073426	医用图像打印机	外观设计	2020.04.03	虎丘影像	虎丘影像	原始取得	
92	2019305073479	多功能自助取片机	外观设计	2020.02.14	虎丘影像	虎丘影像	原始取得	
93	2019301145092	热敏打印头（B）	外观设计	2019.11.12	虎丘影像	虎丘影像	原始取得	
94	2019301145088	热敏打印头（C）	外观设计	2019.11.12	虎丘影像	虎丘影像	原始取得	
95	201730320842X	多功能自助取片机（HQ—5000Z）	外观设计	2017.12.26	虎丘科技	虎丘影像	继受取得	
96	2017303205741	多功能自助取片机（HQ—7000Z）	外观设计	2017.12.26	虎丘科技	虎丘影像	继受取得	
97	2016300320828	医用胶片打印机	外观设计	2016.08.10	虎丘科技	虎丘影像	继受取得	
98	2016300721166	医用图像打印机	外观设计	2016.08.10	虎丘科技	虎丘影像	继受取得	
99	2021209195759	一种胶片分拣机构及具有该胶片分拣机构的分拣系统	实用新型	2022.04.08	虎丘新材	虎丘新材	原始取得	
100	2016214661803	带有粘片阻尼的送片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8.15	虎丘新材	虎丘新材	原始取得	
101	2016214711376	无气泵吸片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8.11	虎丘新材	虎丘新材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8109160790	一种打印头组件、具有其的热转换印打印机及打印方法	发明	2018年11月2日	实质审查	-
2	2023108377700	一种曝光装置	发明	2023年10月10日	实质审查	-
3	2023108377734	一种光学扫描装置以及图像形成装置	发明	2023年9月8日	实质审查	-
4	2023111314162	一种激光打印盒避光系统	发明	2023年11月10日	实质审查	-
5	2023111314336	一种胶片传输结构	发明	2023年10月24日	实质审查	-
6	2023111314213	一种胶片输送装置	发明	2023年12月5日	实质审查	-
7	2024102787299	一种光敏胶片卤化银乳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5月3日	实质审查	-
8	2024102787316	一种卤化银胶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5月7日	实质审查	-
9	2024204773313	一种防粘片贴片及打印机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虎丘胶片 RFID 芯片读写软件 V3.0	2019SR0501849	2018 年 1 月 1 日	原始取得	虎丘有限	
2	虎丘胶片信息读取验证软件 V3.0	2019SR0501845	2018 年 1 月 1 日	原始取得	虎丘有限	
3	易联大幅面热敏打印机控制软件	2020SR0347271	2018 年 7 月 2 日	原始取得	虎丘有限	
4	易联大幅面热敏打印机工程图纸 RFID 芯片读取验证软件	2020SR0334867	2018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虎丘有限	
5	易联大幅面热敏打印机工程图纸 RFID 芯片读写软件	2020SR0334863	2018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虎丘有限	
6	自助打印系统	2020SR0932622	2020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虎丘影像	
7	自助打印系统 SelfPrintV3.12	2023SR0392750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虎丘影像	
8	虎丘影像扫描仪 Windows 扫描管理系统	2023SR1786058	2023 年 9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虎丘影像	
9	虎丘影像大幅面热敏打印机控制软件	2023SR1796196	2018 年 7 月 2 日	原始取得	虎丘影像	
10	虎丘影像大幅面热敏打印机 Windows 控制台软件	2023SR1794362	2023 年 9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虎丘影像	
11	虎丘影像大幅面热敏打印机 Linux 控制台软件	2023SR1796846	2023 年 9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虎丘影像	
12	虎丘影像大幅面热敏打印机 Windows 打印管理系统	2023SR1793310	2023 年 9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虎丘影像	
13	虎丘影像 Linux 打印扫描管理系统	2023SR1786021	2023 年 9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虎丘影像	
14	虎丘影像扫描仪控制软件	2024SR0128122	2018 年 7 月 2 日	原始取得	虎丘影像	
15	一站式智能预约系统软件	2023SR1643787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易联云影	
16	云影像预警系统软件	2023SR1221548	2023 年 6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易联云影	
17	WEB 版叫号大屏信息系统软件	2023SR1221767	2023 年 6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易联云影	
18	数据库自动备份系统软件	2023SR1223488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易联云影	
19	移动版医生工作站信息系统软件	2023SR1221412	2023 年 6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易联云影	
20	放射统计信息系统软件	2023SR0995278	2022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易联云影	
21	放射登记信息系统软件	2023SR0995277	2022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易联云影	
22	影像数据前置系统软件	2022SR1369162	2022 年 6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易联云影	
23	影像云平台信息系统软件	2022SR1366881	2022 年 6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易联云影	
24	医学影像存档与通讯系统软件	2022SR1248348	2022 年 4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易联云影	
25	病理信息系统软件	2022SR0701074	2022 年 2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易联云影	
26	影像数据存储系统软件	2022SR0701072	2022 年 3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易联云影	
27	病理信息统计系统软件	2022SR0701073	2022 年 2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易联云影	
28	ElinCloudCPIS 病理云平台系统软件	2021SR1447995	2021 年 7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易联云影	
29	ElinCloudCPACS 医技集成	2021SR1440780	2021 年 7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易联云影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平台系统软件					
30	ElinCloudCPACS 影像云平台系统软件	2021SR1440781	2021年7月22日	原始取得	易联云影	
31	远程数字医学影像存档与通信系统软件	2020SR1211070	2019年12月10日	原始取得	易联云影	
32	医学数字电子云胶片软件	2020SR1210392	2019年6月20日	原始取得	易联云影	
33	医学影像存档与通信系统软件	2020SR1211126	2019年2月15日	原始取得	易联云影	
34	ElinCloudCPACS-远程会诊信息系统	2019SR0851269	2019年1月23日	原始取得	易联云影	
35	ElinCloudCPACS-数字电子胶片信息系统	2019SR0851272	2019年1月14日	原始取得	易联云影	
36	ElinCloudPACS-超声诊断信息系统	2019SR0827972	2019年1月29日	原始取得	易联云影	
37	ElinCloudPACS-内窥镜诊断信息系统	2019SR0827963	2019年1月28日	原始取得	易联云影	
38	ElinCloudCPACS-远程医学影像管理系统	2019SR0828364	2019年1月31日	原始取得	易联云影	
39	ElinCloudCPACS-远程教学信息系统	2019SR0828386	2019年1月31日	原始取得	易联云影	
40	ElinCloudCPACS-远程区域协同诊断信息系统	2019SR0828377	2019年1月31日	原始取得	易联云影	
41	ElinCloudPACS-智能预约登记信息系统	2019SR0828825	2019年2月11日	原始取得	易联云影	
42	ElinCloudCPACS-云影像信息系统	2019SR0827980	2019年1月16日	原始取得	易联云影	
43	ElinCloudPACS-临床诊断信息系统	2019SR0825688	2019年1月31日	原始取得	易联云影	
44	ElinCloudPACS-WORKLIST服务软件系统	2019SR0825387	2019年1月16日	原始取得	易联云影	
45	ElinCloudPACS-归档服务软件系统	2019SR0826306	2019年1月16日	原始取得	易联云影	
46	ElinCloudPACS-质量控制信息系统	2019SR0826302	2019年1月18日	原始取得	易联云影	
47	ElinCloudPACS-统计信息系统	2019SR0826298	2019年1月21日	原始取得	易联云影	
48	ElinCloudPACS-智能预约叫号信息系统	2019SR0825694	2019年1月23日	原始取得	易联云影	
49	ElinCloud-超融一体机服务系统	2018SR910230	2018年9月17日	原始取得	易联云影	
50	ElinCloud-数字影像系统	2018SR910033	2018年9月17日	原始取得	易联云影	
51	ElinCloud-放射信息系统	2018SR906324	2018年9月17日	原始取得	易联云影	
52	ElinCloud-云胶片系统	2018SR896310	2018年9月17日	原始取得	易联云影	
53	ElinCloud-云平台服务系统	2018SR896314	2018.09.17	原始取得	易联云影	
54	易联云影 Elincloud 品牌标识	国作登字-2018-F-00433569	2018年1月18日	原始取得	虎丘影像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易联智云	62506619	16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正常	
2		易联智云	62508086	09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正常	
3		虎丘影像	61103855	10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正常	
4		虎丘影像	61103879	16	2022.08.07-2032.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5		hu.q	61105164	07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正常	
6		虎丘影像	61108185	09	2022.08.07-2032.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7		hu.q	61110153	44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正常	
8		hu.q	61110528	02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正常	
9		hu.q	61113017	10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正常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0	hu.q	hu.q	61113361	01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正常	
11	虎丘影像	虎丘影像	61113373	01	2022.08.07-2032.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12	hu.q	hu.q	61114154	35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正常	
13	hu.q	hu.q	61118404	36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正常	
14	hu.q	hu.q	61124650	16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正常	
15	hu.q	hu.q	61127953	42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正常	
16	hu.q	hu.q	61130353	40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正常	
17	虎丘影像	虎丘影像	61134083	07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正常	
18	hu.q	hu.q	61134111	09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正常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9		虎丘影像	61135577	40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正常	
20		易联云网	56549540	16	2022.02.28-2032.02.27	原始取得	正常	
21		易联云网	56538330	01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正常	
22		易联云网	56550397	09	2022.02.28-2032.02.27	原始取得	正常	
23		hu.q	41719666	44	2020.06.28-2030.06.27	原始取得	正常	
24		hu.q	41731473	42	2020.06.28-2030.06.27	原始取得	正常	
25		hu.q	41719629	16	2020.06.28-2030.06.27	原始取得	正常	
26		虎丘	41717190	01	2020.08.28-2030.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27		hu.q	41729221	01	2020.06.28-2030.06.27	原始取得	正常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8		hu.q	41716808	10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正常	
29		虎丘	41738015	10	2020.06.28-2030.06.27	原始取得	正常	
30		hu.q	41732895	09	2020.06.28-2030.06.27	原始取得	正常	
31		易联云影	27351353	16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32		易联云影	27363399	44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33		易联云影	27365825	10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34		图形	1653774	07	2021.12.21-2031.12.20	受让取得	正常	
35		图形	1681520	10	2021.12.14-2031.12.13	受让取得	正常	
36		图形	1630307	09	2021.09.07-2031.09.06	受让取得	正常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7		Elincloud	33663164	10	2020.03.21-2030.03.20	原始取得	正常	
38		Elincloud	33668596	16	2020.03.21-2030.03.20	原始取得	正常	
39		Elincloud	33674486	09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正常	
40		Elincloud	33679328	44	2019.07.28-2029.07.27	原始取得	正常	
41		Elincloud	33681711	44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正常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销售合同披露标准：公司主要采取经销模式对外销售，通常与经销商签署年度框架协议，约定产品种类、规格、价格等条款。在协议框架下，经销商根据经营所需向公司下达具体订单确定每笔采购的具体产品规格、数量、采购金额。销售合同的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

重大采购合同披露标准：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签署的框架性采购合同或单笔超过300万元的采购订单。

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保证/抵押合同披露标准：报告期各期公司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保证/抵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2023年						
1	产品采购框架协议（集采式）	重庆新方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胶片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四川博瑞斯科技有限公司	无	胶片及设备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产品采购框架协议（集采式）	国药控股湖北致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胶片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	《医用图像打印机委托生产协议》	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无	医用图像打印机	框架协议，以具体采购合同为准	履行完毕
5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沈阳祥枫商贸有限公司	无	胶片及设备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022年						
1	产品采购框架协议（集采式）	重庆新方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胶片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四川博瑞斯科技有限公司	无	胶片及设备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产品采购框架协议（集采式）	国药控股湖北致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胶片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	《医用图像打印机委托生产协议》	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无	医用图像打印机	框架协议，以具体采购合同为准	履行完毕
5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沈阳祥枫商贸有限公司	无	胶片及设备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2023年						
1	《2023年虎丘委托加工协议》	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无	热敏胶片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产品销售合同》（2023年）	广东冠豪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无	胶液浆料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供应商合作框架协议》	潍坊恒彩数码影像材料有限公司	无	工装、模具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4	《Purchasing Order》	东芝电子元件（上海）有限公司	无	热敏打印头	月度订单	履行完毕
5	《货物买卖年度合同》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聚酯薄膜	框架协议	履行中
2022年						
1	《2022年虎丘委	乐凯医疗科	无	热敏胶片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托加工协议》	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	《产品销售合同》（2022年）	广东冠豪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无	胶液浆料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Amendment To Market Cooperation and Exclusive Sales Agreement》	东芝电子元件（上海）有限公司	无	热敏打印头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货物买卖年度合同》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聚酯薄膜	框架协议	履行中
5	《供应商合作框架协议》	潍坊恒彩数码影像材料有限公司	无	工装、模具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授信协议》（512XY2021013083）	招商银行中新支行	无	1,000	2021.10.28-2022.10.25	保证	履行完毕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TZ322988600LDZJ2022N0C6）	建设银行科技城支行	无	1,000	2022.6.23-2023.7.22	-	履行完毕
3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HTZ322988600GDZC202100015）	建设银行东渚支行	无	5,000	2021.11.2-2026.6.29	-	履行中 ¹⁰
4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苏银固贷字[320505001-2022]）第[000801]号	苏州银行科技城支行	无	12,000	2022.7.18-2027.7.12	保证+抵押	履行中 ¹¹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保证合	虎丘新材	苏州银行	12,000	2022.7.18-	保证	履行中

¹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为 2,176.71 万元。

¹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为 4,361.53 万元。

	同》（苏银保字[320505001-2022]）第[000802]号		科技城支行		2027.7.12		
--	------------------------------------	--	-------	--	-----------	--	--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粒原控股、胡伟春、沈钰林、陆海良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虎丘影像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虎丘影像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出资份额等，或在任何虎丘影像的竞争企业中有任何权益。</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虎丘影像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虎丘影像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虎丘影像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虎丘影像今后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虎丘影像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虎丘影像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如若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虎丘影像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则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以停止经营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竞争业务纳入到虎丘影像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5、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以虎丘影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虎丘影像其他股东的权益。</p> <p>6、本人/本企业承诺如因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p>

	<p>企业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虎丘影像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本企业同意向虎丘影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p> <p>7、以上承诺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企业自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对本人/本企业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粒原控股、胡伟春、沈钰林、陆海良、宋拥军、佟若彤、王峥、胡艺斓、史一峰、孙勇、王莉莉、时文彪、钦梅芳、刘赛、查晔、沈剑文、伍锡焱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公司/本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已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p> <p>2、本公司/本人作为虎丘影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公司/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虎丘影像的关联交易。</p> <p>3、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公司/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合法、必要、合理、公允的原则，依法与虎丘影像签订交易协议，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虎丘影像《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审议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交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绝不通过与虎丘影像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虎丘影像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p> <p>4、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本人关联主体遵守上述 2-3 项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虎丘影像造成的全部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粒原控股、胡伟春、沈钰林、陆海良、宋拥军、佟若彤、王
--------	----------------------------

	峥、胡艺斓、史一峰、孙勇、王莉莉、时文彪、钦梅芳、刘赛、查晔、沈剑文、伍锡焱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p> <p>2、本公司/本人作为虎丘影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保护挂牌公司公众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证券监管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指引，确保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p> <p>3、本公司/本人作为虎丘影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p> <p>4、如出现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粒原控股、胡伟春、沈钰林、陆海良、粒坤创投、苏州粒聚、苏州粒迅、苏州粒恩、沈剑文、陆晓冬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本企业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在此期间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会由公司收购本人/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p> <p>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p>

	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陆海良、宋拥军、佟若彤、王峥、胡艺澜、史一峰、钦梅芳、刘赛、查晔、沈剑文、伍锡焱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粒原控股、胡伟春、沈钰林、陆海良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若虎丘影像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虎丘影像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如有），本公司/本人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2、若虎丘影像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

	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虎丘影像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前述场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虎丘影像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害。 3、此外，本公司/本人将支持虎丘影像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向相关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利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粒原控股、胡伟春、沈钰林、陆海良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社保和公积金）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本次挂牌之前的经营活动中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需要承担补缴义务、民事赔偿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等法律上的不利后果，本公司/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支出，并且承诺不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前述支出，以保证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遭受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粒原控股、胡伟春、沈钰林、陆海良、宋拥军、佟若彤、王峥、胡艺澜、史一峰、孙勇、王莉莉、时文彪、钦梅芳、刘赛、查晔、沈剑文、伍锡焱、粒坤创投、苏州粒聚、苏州粒迅、苏州粒恩、陆晓冬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人/本企业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

	<p>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p> <p>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p> <p>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p> <p>4、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本企业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p> <p>5、本人/本企业违反公开承诺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津贴（如有）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本企业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名称	虎丘影像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并向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担相应赔偿义务。</p> <p>3、在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公司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p>

	<p>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资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p> <p>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承诺事项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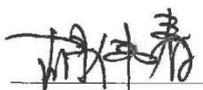
第一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粒原投资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胡伟春



虎丘影像（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胡伟春 沈钰林 陆海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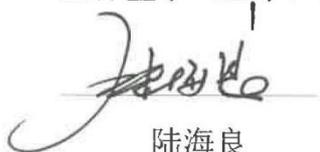
虎丘影像（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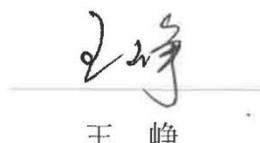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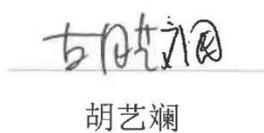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陆海良


宋拥军


王 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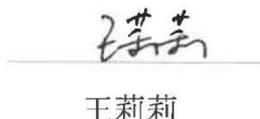

史一峰


胡艺斓


佟若彤


时文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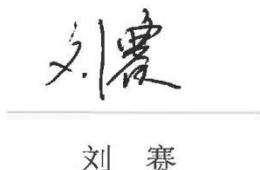

孙 勇


王莉莉

全体监事（签字）：


钦梅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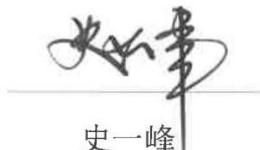

查 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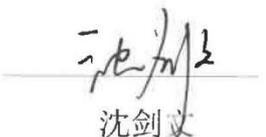

刘 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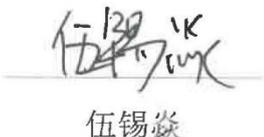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宋拥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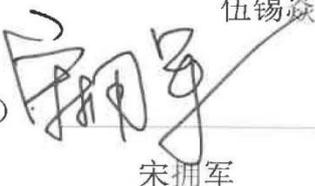

王 峥


史一峰


沈剑文


伍锡焱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宋拥军

虎丘影像（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方苏

方 苏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祥

周 祥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高玉林 李智键 孙宏立

高玉林

李智键

孙宏立

王茂华
王茂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4】5号

授权人：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方苏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副总裁方苏同志行使以下权力：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可转债等（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新三板及区域股权市场）相关投资银行类业务，以及新三板做市商相关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风险。

特此授权。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秦桂森 罗端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徐晨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24年6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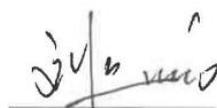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刘公勤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